視覺設計說明

新北愛就開心NTPC ❤ Education

Instagram

新北 3 技職

New Taipei City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3.0

新北教育
3.0萌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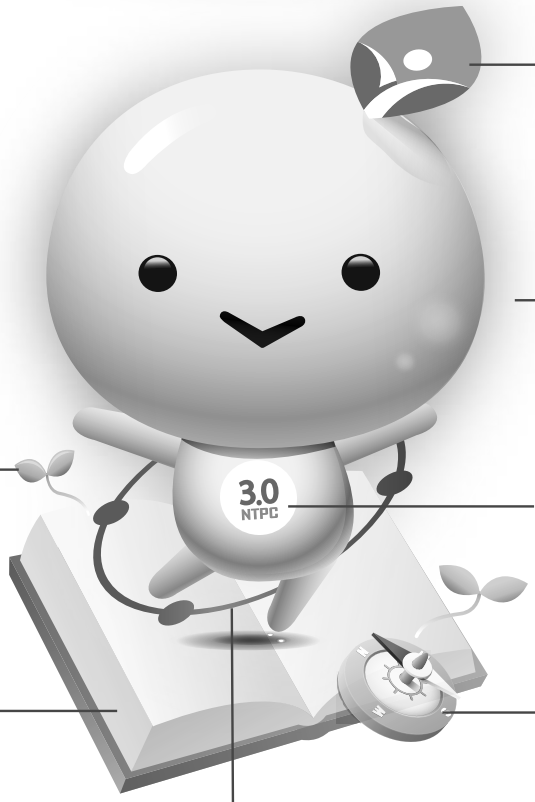

主導領航

新北之光

學子紮根向上學習

新北教育3.0

展現教育藍圖

擘劃教育方針

分享 Sharing

共識 Consensus

創新 Innovation

藍色 / 安全

綠色 / 融合

紅色 / 熱力

設計 / 鶯歌工商 蕭正一 主任

目錄

一．會議流程 …… 3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2-1. 國小教育科 …… 9

2-2.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 47

2-3. 幼兒教育科 …… 55

2-4. 特殊教育科 …… 63

2-5. 社會教育科 …… 75

2-6.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 85

2-7. 中等教育科 …… 111

2-8.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 115

2-9.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 123

2-10. 技職教育科 …… 135

2-11. 人事室 …… 141

2-12. 秘書室 …… 145

2-13. 督學室 …… 151

2-14. 校園安全室 …… 163

2-15. 家庭教育中心 …… 173

2-16. 體育處 …… 181

三．前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 …… 185

四．報告案及討論案 …… 191

五．專題簡報

5-1. 新北市在地就學 …… 197

5-2. 不適任教師專審會 …… 213

六．前次開放空間會議討論議題 …… 227

七．本次開放空間會議政策主題

7-1.　開放空間討論議題 …… 239

7-2-1. 實驗教育 …… 243

7-2-2. 校長及行政人力培育 …… 247

7-2-3. 建構學校與社區環境教育共好模組 …… 253

7-2-4.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 257

7-2-5. 新北程式教育 2.0 …… 275

7-2-6. 國際教育 …… 291

7-2-7. 學生健康 …… 295

7-2-8. 學生美感學習平臺 …… 303

7-2-9. 職業試探向下融入國小 …… 309

7-2-10. 幼兒園納入學校整體運作 …… 313

八．附錄

1. 與會人員名單 …… 319

2. 會場座位表 …… 330

3. 心得筆記欄 …… 335

4. 提案單 …… 345

5. 囝仔改編歌詞 …… 351



分享 Sharing　共識 Consensus　創新 Innovation

一.會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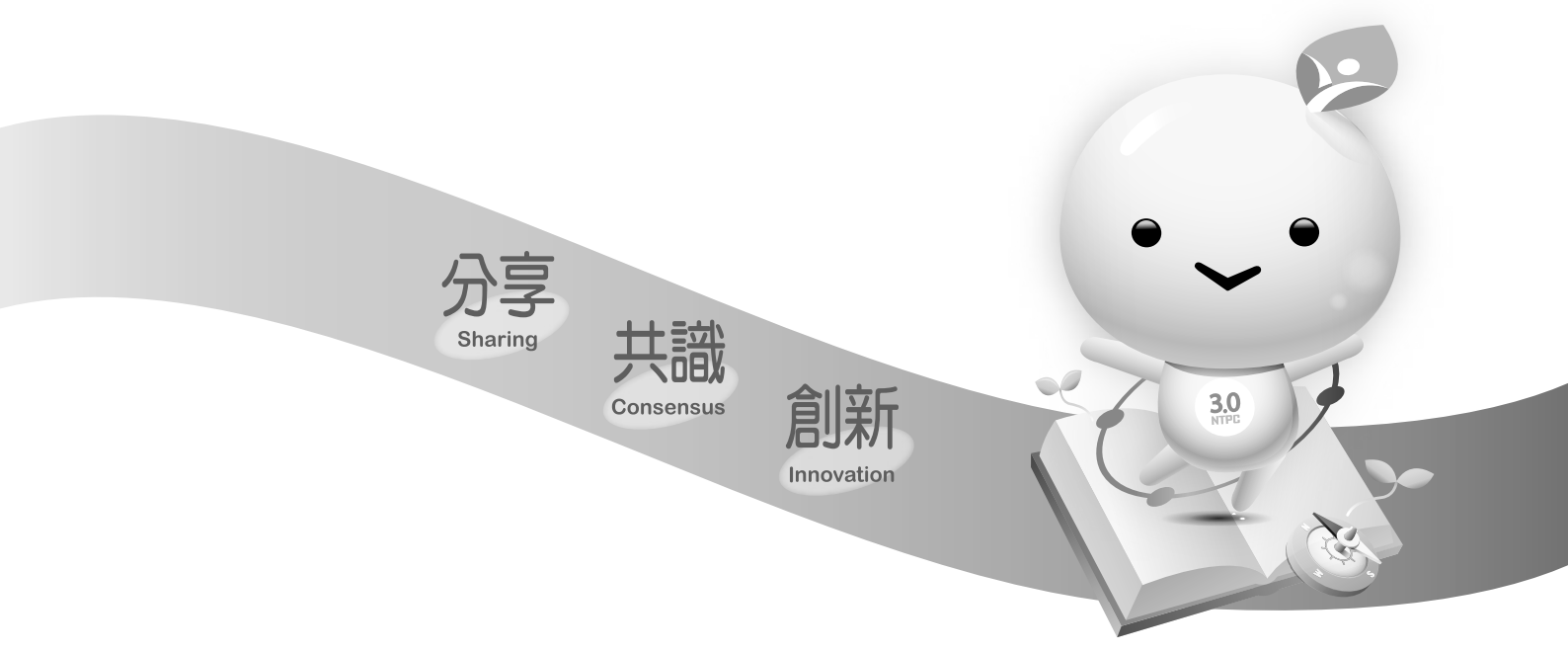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會議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09：00-09：25	報到	承辦學校
09：25-09：30	會議流程說明	承辦學校
09：30-09：40	**影片及頒發績優退休校長紀念品**	**朱市長立倫**
09：40-10：00	**期許與勉勵**	**朱市長立倫**
10：00-10：10	休息	承辦學校
10：10-10：30	影片回顧與展望	**林局長奕華**
10：30-10：45	**開放空間會議討論議題成果報告-不適任教師專審會**	國小教育科
10：45-11：00	**總結暨開放空間討論引言**	**林局長奕華**
11：00-12：00	**開放空間會議討論107學年度政策建構**	**林局長奕華/教育局各科室**
12：00-13：00	午餐	承辦學校
13：00-13：20	**新北市小學體育促進會重點工作報告**	**新北市小學體育促進會謝治平理事長**
13：20-13：30	**中小學校長協會重點工作報告**	**中小學校長協會邱承宗理事長**
13：30-13：40	休息	承辦學校
13：40-14：30	**開放空間會議分組討論107學年度政策建構**	**林局長奕華/教育局各科室**
14：30-14：40	休息	承辦學校
14：40-15：30	**107學年度政策建構經驗交流**	**林局長奕華**
15：30-15：50	茶敘	承辦學校
15：50-16：30	**提案討論**	**林局長奕華**
16：30-17：10	**綜合座談**	**林局長奕華**
17：10-	滿載而歸	承辦學校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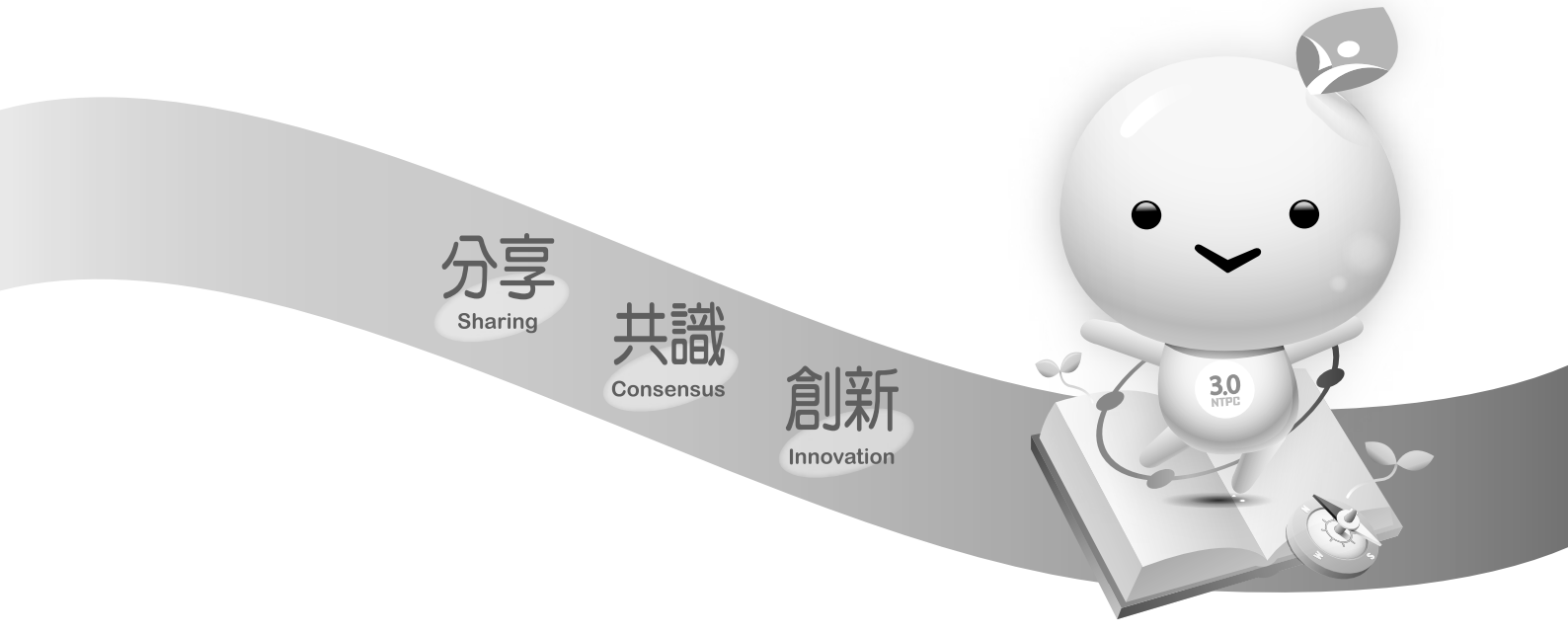



2-1 國小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國小教育科	單位主管	廖曼雲
		職　稱	科長

★本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業期程一覽表

◎本表所列日期、時間均為暫定，仍正式公文為主，請注意公文之時效並依期程辦理

107 年度行事曆							員額核定、教師甄選、經費核撥期程
一　月							・核定 107 年度 1-6 月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推動多元閱讀刊物購置計畫。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5-22 日】107 學年度各國小及幼兒園教甄介聘委託情形(填報)。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　月							・核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 年度 1-7 月）專案中心人力所需經費。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各校學習困難轉介個案篩選情形上傳。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 月 21 日-3 月 2 日】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閱讀寫作競賽報名。
25	26	27	28				【27 日】辦理 107 學年雙語實驗課程申請說明會、公告 107 年度國民小學圖書館改造及營運計畫。
三　月							・核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 年度 1-7 月）合理員額增置教師、充實行政人力及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經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5 日至 9 日】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臨櫃審查。 【6 日】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

							體及個人評選初選頒獎典禮。 【8 日】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臨櫃審查、差異化融入領域教學種子教師研習說明會。 【9 日】額滿學校作業會議。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日】公告 107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15 日前】公告 107 學年度學區一覽表。 【16 日】辦理 107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說明會。
18	19	20	21	22	23	24	【20 日】國小補救教學現職教師 8 小時認證研習。 【21 日前】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舞文弄墨」師生書法比賽初賽及報名。 【23-25 日】國小補救教學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認證研習
25	26	27	28	29	30	31	【26 日】區公所送新生名冊至各國小。 【27 日】英語讀者劇場東區區賽。 【29 日】額滿學校寄發資格審查通知單。 【30 日-31 日】英語讀者劇場中區、西區區賽。
四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日】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閱讀寫作競賽。
8	9	10	11	12	13	14	【9~21 日】額滿學校新生入學審查。 【11 日】前 107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各校申請資料送件。 【13 日】前公告 108 年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申請。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4-30 日】第 3 次教師缺額調查(教甄開缺調查)。 【25 日】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舞文弄墨」師生書法比賽決賽及頒獎典禮、公告 107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書面審查結果、期末督導檢討暨畢業轉銜說明會。 【25 日】補救教學計畫國小端期末督導檢討、篩選測驗暨畢業轉銜說明會。 【26 日】英語讀者劇場市賽。
29	30						
五　　月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舞文弄墨」師生書法比賽得獎作品展覽。 ・公告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及收件。 ・調查各校 107 學年度上學期自編生字語詞簿之需求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數量。 ・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施測。 ・審訂本教科書需求填報。 ・調查新北市 107 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大手牽小手」暑期班。 ・各校 5 月底前填報 107 學年度正式教師職級務編制、閩客語支援教學及專長教師巡迴節數，試算合理員額經費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 日】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閱讀寫作競賽頒獎典禮。 【11-15 日】107 學年度教師甄試考生線上報名。
13	14	15	16	17	18	19	【17 日】私立學校函送新生名冊。 【18-21 日】額滿學校第二次報到。 【19 日】107 年度原住民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會暨文化研習活動(暫定)。 【19-20 日】公立學校新生報到。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5 月 28 日-6 月 1 日】各校教甄增額需求調查(填報)。 【31 日】公立學校新生實際報到統計表填報。
六　　月							・確認各科室 107 學年度增置及借調人力(核定員額編制) 。 ・6 月底補救教學第 2 學期成果填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5 日】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國語文能力檢測。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日】107 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初試。 【12 日】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數學能力檢測、公告 107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核定學校、班級數及經費。 【14 日】下午 7 時公告 107 學年度國小教甄初試錄取名單。
17	18	19	20	21	22	23	【23 日】107 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24	25	26	27	28	29	30	【25-30 日】※本局核定 107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班級數(班級數一經核定即不可變動，依公文日期為準)※ 【28 日】下午 7 時公告 107 學年度國小教甄複試錄取名單。
七　　月							・核定(撥)107 年度 8-12 月合理員額增置教師、充實行政人力、專案中心人力及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所需經費。 ・7 月上旬教科書交換作業。 ・7 月上旬各校學習困難轉介個案輔導轉介情形調查。 ・7 月下旬上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計畫。
1	2	3	4	5	6	7	【2 日至 3 日】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暫定)。 【6 日】下午 7 時公告 107 學年度國小教甄第 1 次分發結果名單。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107 學年度國小教甄第 1 次分發教師至各校報到、107 學年度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開始。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5-26 日】辦理註冊組長會議說明常態編班作業。 【26 日】下午 7 時公告 107 學年度國小教甄第 2 次分發結果名單。 【27 日】107 學年度國小教甄第 2 次分發教師至各校報到。
29	30	31					
八　　月							・核定 107 年度 9-12 月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推動多元閱讀刊物購置計畫。 ・各校 106 學年度合理員額經費、充實行政人力經費、專案中心人力及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費報部核結作業。 ・8 月辦理九大分區 12 年國教課綱教師增能研習。 ・8 月上旬 107 學年度補救教學開班填報。 ・8 月上旬上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計畫。 ・8 月下旬期初督導及檢討會暨線上填報說明會。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3 日】新進教務人員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
5	6	7	8	9	10	11	【7-9 日】新進正式教師職前講習(暫定)。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1 日】新進代理教師職前講習(暫定)。 【23 日】107 學年度教務(導)主任會議 (暫定)。
26	27	28	29	30	31		

壹、語文教育

一、國語文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104-107 年度）。

(二)配合事項：

1. 自編市版生字語詞簿：每年 5 月底填報新學年度上學期各校需求數量，另於每年 11 月初填報各校當學年度下學期各校需求數量，以利本局印製及配送作業。

2. 推動多元閱讀刊物購置實施計畫：每年 1 月及 8 月核定當年度本市國小推動多元閱讀刊物購置實施計畫(不含寒暑假)，請各校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自行採購推動多元閱讀教育相關優質報紙、雜誌或期刊等供教師教學及班級學生閱讀使用。為落實推動多元閱讀教育，請各校組成閱讀寫小組並透過會議決議選擇適合各不同學習階段學生閱讀之讀物，結合學校班群討論或巡迴書箱等方式，運用多元化閱讀角等規劃推廣閱讀，讓學生藉由閱讀與寫作拓展視野，有效推廣閱讀教育。

3.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閱讀寫作比賽：

（1）比賽日期：訂於 107 年 4 月 1 日(星期日)假九大分區承辦學校舉行。

（2）頒獎典禮：訂於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假本府 6 樓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

二、國民小學深耕閱讀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深耕閱讀提升能力四年計畫。

（二）配合事項：

1. 預定 3 月份公告 107 年度國小圖書館改造及營運計畫：

此次補助以本市 101～106 年度尚未申請本市或民間資源進行圖書館改造之學校，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250 萬元，於 3 月 30 日進行書面初審，擇優於 4 月 13 日進行實地會勘，請各校準備 5 分鐘檢報及 5 份簡報資料，將於 4 月 27 日綜合審查後，儘速核定相關經費。

2. 預訂 107 年度辦理故事志工 4 場初階培訓、2 場進階及 1 場高階課程研習，其中進階及高階課程，均需分別完成初階及進階課程始可報名，請鼓勵學校志工踴躍參加培訓。

3. 有關教育部及新北市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業務相關說明：

(1)各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定位為各校閱讀教育推動之種子教師，但並非學校唯一閱讀教學教師，學生閱讀教學活動仍須由學校全體教師共同擔任。

(2)各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應整合學校圖書閱讀推動資源，增廣圖書館（室）運用機制與經營發展，建構有利於學生閱讀的學習環境。

(3)各校閱讀推動教師應結合資訊科技，善用網絡資源與推廣閱讀活動提供校內教師推動閱讀教育之建議，並整合學校、家長及民間團體資源，協助學生圖書館利用之教學活動與推廣，增加閱讀教育推廣參與面向。

(4)本市訂有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專業知能成長與支持實施計畫，定期透過區域社群研討方式精進各校閱推教師專業知能，另為協助本市未設置閱推教師之學校有效推動閱讀教育，本年度已於107年3月8日辦理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區域社群聯盟研習，，另為配合本市閱讀節請各校於4月份辦理閱讀主題月系列活動。

4.106 學年度已完成中文電子書 300 本及英文電子書 100 本之採購，已建置於本市雲端電子書入口網，請鼓勵師生多加利用。

5.為協力辦理本市 2018 新北閱讀節活動，本局預定於 107 年 4 月 21（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新北飛閱，帶著 book 野餐趣」活動，地點為新莊陽光草坪（晴天）或新莊體育館（雨天），活動安排閱讀戲劇展演、閱讀體驗活動闖關、志工說故事、二手書交換、閱讀野餐等活動，活動精彩且備有闖關成功小禮物，請各校協助利用學校網頁、兒童朝會、親師溝通等媒介廣為宣導。

三、書法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

（二）配合事項：

1.請各校規劃將書法教學納入學校本位課程，並融入於領域學習節數中實施，以落實書法教學推展。

2.107年度國小硬(軟)筆書法教學專業師資培訓：請各校薦派教師參與書法教學師資研習，儲備學校書法教學師資並賡續發展硬(軟)筆書法。

3.106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舞文弄墨」師生書法比賽：

（1）比賽期程：

- 初賽採寄送作品：請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前寄出，並於107年3月28日(星期三)辦理初賽評選。
- 決賽採現場比賽並當場頒獎：107年4月25日(星期三)。

（2）本次決賽題目採當場公告方式辦理。

（3）為結合本府稅捐稽徵處納稅活動宣傳，毛筆書法初賽部分，請各校依計

畫內指定題目擇 1 題送件，並於送件時繳交「授權同意書」。進入決賽之作品將於本府稅捐稽徵處展覽，並由相關單位保管。

4.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預計於 107 年 5 月公告，申請項目分為書法教學特色學校、書法教育實驗班、樂玩書法在新北及寒暑假學生書法營隊等，請各校踴躍申請辦理。

四、本土語言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

（二）**配合事項：**

1. 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及交通費填報，請務必確實依公文說明及內容依限填報，並詳實核對後送出，倘填報有誤(包括姓名、授課節數及授課語種等)，將導致本市全市國中小經費核定錯誤，且延誤撥付期程，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寫。

2. 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 1 節以上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為主，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各校開設原住民族語選修課程，請務必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實施，倘因排課或師資延聘困難，得專案報本局同意後，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3. 各班不得有不同族群合班上課情形(不得混族)，原住民學童只要該族 1 人以上，客語學童 2 人(偏遠地區 1 人)以上選課即可開課；各班授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4. 請各校於排定學校活動時，及早告知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以致影響教學課程，請務必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妥善溝通並協助進行調補課相關事宜。

5. 閩客語認證考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宣導：

(1)政策：

A. 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教育部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教授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應逐年提高，亦即現職教師教授閩、客語，**須通過中央辦理之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認證(閩南語認證考試由教育部辦理；客家語認證考試由客家委員會辦理)始得授課**，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於暑期規劃認證輔導加強班，閩南語 16 場及課與 2 場，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請**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

B. 另重申「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本土語言課程須由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始得授課為原則，學校當學年度所申

請之節數不得超過前學年度之節數，另各校規畫進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時，宜考量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因素，盡量授課節數集中安排為原則。

D.另為落實中央政策，建議各校自 106 學年度起，檢視現已通過旨揭認證之師資，依其意願優先安排擔任本土語言科任教師，俾能發揮所長，進行專業教學。

(2)通過認證者獎勵：

A.依本局「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通過者將核予敘獎。

B.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從 104 年起將補助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者報名費用，不論通過與否，皆補助相關報名費用(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部分補助)，請鼓勵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踴躍參與 107 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請參與認證考試教師務必留存報名繳費證明、准考證或以證書做為依據，俾利各校進行核銷。

C.本市客家事務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補助客語能力認證獎助金計畫」，通過中高級認證者補助 3,000 元，通過中級認證者補助 2,000 元，通過初級認證者補助 1,000 元，鼓勵本市師生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

D.另，為鼓勵本市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瞭解本土語最新資訊及認證考試之相關要點，達到教育部要求以專業知能者來教授本土語之目標，本局利用週三教師進修時間由本土語言指導員到校廣為宣導網路資源及認證相關要領，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排閩南語 34 場次研習，請各校將研習納入學校行事曆。

6.有關各校辦理全校性領域研習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本土語(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

7.請各校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辦理本土語言相關活動，建立多語言校園，於各種集會及廣播使用母語或於課間播放母語歌謠等，並營造靜態本土語言情境，校園及教室之佈置；另有關本土語言教學暨母語日相關網站建置與更新應辦事項，請各校務必依網站建置與更新內容 12 項指標建置並定期更新。

8.每學期規劃 36 校本土語言指導員到校諮詢輔導，請安排閩、客、原同一時間分別觀課 1 節，並請授課教師備妥當日觀課之教學簡案；另請學校協助錄影觀課之教學狀況，若當日各語無法觀課者，請事先錄影上課情形替代之，該語別無

開課者則免，得視實際到校輔導行程之需調整之以利本局了解各校辦理本土語言執行成果及困境。

9. 本市閩客語 1 至 12 冊自編補充教材及創意繪本優良作品電子動畫，皆放置於本市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另原住民族語相關教學教材，如：原住民文化傳承政大九階族語輔助教材、原住民數位有聲教材及族語 E 樂學有聲教材，則放置於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請各校多加利用。

五、原住民族教育

（一）依據：

1. 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
2. 新北市原住民族重點暨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太陽計畫)。

（二）配合事項：

1. 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相關事宜，**統一由主聘學校撥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本局僅將經費撥付予總核撥學校，由主聘學校向總核撥學校請款，並請**主聘學校**將薪資清冊及相關文件核完章後寄至主聘學校**(10 日前送達)**，俾利主聘學校依限核撥薪資，請配合確實辦理；另請主聘學校務必依本局經費簡化措施第 5 條規定辦理，**先行以學校費用撥付薪資，務必如期撥付經費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俟本局簽准經費撥付流程，將函至各校依旨揭撥付流程辦理。
2. 轉入轉出學生族語課程開課注意事項：
   (1) 轉入轉出時間管控上，約於每年 7 月至 8 月初，請各校主動且即早通知族語教師轉入及轉出族語課程開課事宜，並預留可以讓轉入學生學習的課程規劃。
   (2) 若有學生轉入選修族語課程部分，將請學校增開課程，並第一時間回報本局，將委請原民團協助處理師資媒合事宜。
3. 為求行政效率與穩定各校師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 1 學年；另，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 1 學年，並以免甄選 2 次為限。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個別訂立聘約。
4.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1) 法規：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第 3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

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 18 小時(實體課程各 4 小時及線上課程各 14 小時)或 1 學分，但擔任 6 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 4 小時(實體課程各 2 小時及線上課程各 2 小時)。

(2) 研習對象：原住民重點學校專任教師及 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3) 依上開法規規定，請原住民重點學校務必掌握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學校教師修畢人數，並應於 107 年修畢上開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

5. 另本局辦理上下學期各 1 梯次「初階族語教師教學增能研習」，並**預計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規劃辦理中階族語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請學校協助轉知訊息予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6. 有關原住民族語教學環境，請**善用餘裕教室**，以供族語教學；倘無餘裕教室，可結合語文故事屋等設備，創造族語學習情境。請各校務必妥適安排開會場所，**勿因舉行會議影響授課場所**，並做好與教師溝通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另請各校務必提供族語教師設有相關硬體配置之教學使用空間，供教學使用。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事宜**：

(1)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公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案，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民族別之證明文件，就各該所屬族別之公告放假日期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事宜；本局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旨揭日期另行公告，請學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籍教師及學生。

(2) 另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及「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7 項第 4 款規定，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併予敘明。

8.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活動：**

有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活動」，將視該局豐年祭活動期程規劃，本局將函轉相關訊息並邀請校長踴躍出席，請學校於公開場合宣導並鼓勵所屬教師、學生及家長一同參與盛會。

六、英語教育

(一) 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及新北市 107 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學成效計畫辦理。

(二) 行政支援：本局已委請本市鷺江國小整合各校英語教學網站，建置新北市英語

教學資源網(http://englishcenter.ntpc.edu.tw)，提供多項英語教師教學相關資源、教師研習與各項比賽計畫成果，請各校務必利用友善連結至學校首頁，並多加利用。

（三）教師研習：

1. 請鼓勵校內英語教師參與英語教師系統化五階研習(基礎、初階、進階、高階)，本局預計於 7 至 8 月辦理，其中高階研習 84 小時課程含暑假及平日週末課程，提供教師增進教學技巧、改變教學方法的機會，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
2. 為提供教師精進教學策略的培訓機會，本局於年度計畫當中規劃差異化教學工作坊、說故事融入英語教學工作坊、戲劇融入教學工作坊、全英語授課教學觀摩、國際短期教育訓練成果分享及教學觀摩，相關研習計畫將陸續公告於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並發函告校報名事宜，請鼓勵教師參加。
3. 配合教育部國小英語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及落實英語專長授課，請各校除鼓勵現職教師取得英語專長加註證書外（預計於 107 年 5 月份開始收件），以英語科甄選之新進教師請符合專長授課原則，並請鼓勵各校英語教師參加 B2 級相關英檢，通過者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報名費用。
4. 為結合英語檢測結果協助學校教師改善教學策略、提升學習成效，本局辦理「專家教師到校協作」實施計畫，107 學年度將針對待加強學校與督學共商輔導機制，透過專家教師定期到校協作及結合專家學者諮詢，協助學校改善英語教學策略，期能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四）學生比賽：

1. 107 年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於 107 年 3 月 27-31 日辦理各區區賽，4 月 26 日辦理市賽；本局參考歷年評審意見及英語中心回饋意見，調整 107 年度評分項目為發音、語調及閱讀流暢度，並強調服裝道具及燈光等均不列入採計，避免學校過多不必要的準備或要求學生背稿。
2. 107 年英語四格漫畫比賽：107 年度 6 月底公布計畫、9 月中完成收件評選、10 月公告優良入選作品。本局將優秀作品刊登於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作為教學資源分享及相互學習。

（五）英速魔法學院

1. 強調英速魔法學院服務對象係以本市核定之偏遠地區小學 5 年級學童為優先，賸餘名額再以學校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於額滿後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報名參加序位及中籤班級，並安排至各校區進行遊學體驗。

2. 請各校依據排定日程表協助將學生報名表提供各校區，倘學生因特殊原因（病假或非事先可預期因素）無法參與，請學校務必來函告知，俾利校區確認參加人數及準備教材教具與膳宿等事宜。

3. 本局預計於 107 年 4 月辦理英速魔法學院外籍教師課程教案設計比賽，歡迎各校英語教師報名參加，計畫及報名事宜將另函知各校。

（六）新北市 107-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申請計畫

1. 課程理念：本計畫採「領域及語文融合學習（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簡稱 CLIL）」課程理念進行規劃，嘗試運用英語學習其他領域知識，同時因應 12 年國教新課綱「校訂課程」規範，期待學校結合生活情境發展英語領域課程示例，爰訂定本市國小雙語實驗課程三年計畫。

2. 本計畫以「3 學年度」為期程進行規劃，各學年應有不同發展重點，且均衡外師區域服務效益，採「配置外師」及「中師協同」兩種方案，重點如下：

(1)「配置外師」：重點在中外師協同發展雙語課程地圖，重視外師與中籍英語教師或領域教師協同方式，另為服務鄰近學校，於寒暑假採群組方式辦理主題式育樂營，並辦理中外師協同教學觀摩及校際社群交流。

(2)「中師協同」：強調英語教師與其他領域之教師協同發展雙語課程，採統整性/主題/議題方式規劃課程內容，倘領域課程發展方向明確經本局評估後，將補助學校進行局部改造或數位化情境教室。

3. 本局訂於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辦理說明會，計畫申請截止日為 3 月 30 日（星期五），於 107 年 4 月邀集專家學者辦理計畫審查作業，審查項目包括：行政支援、師資準備、課程架構、評量機制、資源共享。

4. 以前年度已試辦學校需提出已發展雙語課程地圖之具體成果（含能力指標、教學策略及教材選用等），並建立兩方案流通機制，由本局組成輔導訪視小組於每學年度進行成效檢核，以達到本計畫擴大外師區域服務效益之目標。

貳、專案計畫

一、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一）依據：

1.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2.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二）各項作業期程：

期程	預定執行事項
107 年 3 月 21 日前	公告 107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107 年 3 月 26 日前	辦理 107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說明會

107 年 4 月 20 日前	學校申請教育實驗課程
107 年 5 月 4 日前	公告課程書面審查結果
107 年 6 月 12 日前	核定各校教育實驗課程開班數、類別及其經費

（三）配合事項：

1. 107 學年度學校提報「新北市公立國小教育實驗課程申請書及計畫書」，經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學校提報計畫之課程設計及特色、開班是否符合規定、相關資源整合、成果回饋到正式課程學生學習效益的提升等面向，審核計畫之可行性，其審查標準如下：
   (1)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成效：20%。
   (2)計畫之實施策略：30%。
   (3)課程計畫：30%。
   (4)前學年度學生學習及課程回饋成效（申請新課程者則敘明未來回饋機制）：20%。
   (5)加分項目---回饋機制及創新作為：酌予加分，5 至 10 分為限。
2. 為符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及各學習形式跨領域統整課程，本計畫鼓勵各校妥善規劃符合新課綱「校訂課程」規範之統整性/主題/議題探究課程，以兼顧學生學習與適性發展。
3. 不論學校是否申請本計畫，請學校務必整合教育服務資源（如：課後照顧、補救教學、課後社團、夜光天使、教育實驗課程等），並依相關規定開設，提供學生不同且多元的學習機會。
4. 本計畫於 107 學年度新增納入學校前學年度學生學習及課程回饋成效作為評分機制，請學校續申請計畫時能提出成效評估，以作為新學年度課程調整及修正之依據；倘為申請新課程者，則需敘明未來回饋機制。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二）內容：

1. 107 年 3-4 月：函知各校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准在案申請個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工作。
2. 107 年 4 月：辦理 106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
3. **107 年 4 月：受理 107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線上申請)。**
4. 107 年 5 月：審議 107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5.107 年 6 月：函知 107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

（三）**配合事項：**

1. 學生學籍既轉至學校，即屬學校學生，請依補充規定第 6 點協助學生購買教科書、定期評量及其他施打疫苗、依規定收取平安保險費及其他代收或代辦費用(使用者付費)等事宜。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2. 為建立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檢核機制，俾利掌握核准在案團體及機構學生出缺勤狀況及中輟情形，請設籍學校協助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範圍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
   (2) 另「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8 條規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平時成績評量由家長提供，爰依前揭規定團體及機構學生之出缺勤狀況，應由團體及機構申請人提供團體及機構學生出缺席情形等平時成績評量紀錄，並由設籍學校協助進行登錄。
3. 團體及機構學生中輟，仍應適用「強迫入學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學校報到者，應通報本局，並輔導其復學。
4. 倘團體及機構申請人向設籍學校通報偶發事件，請學校協助進行校安通報，維護核准在案團體及機構學生安全。
5. 107 年 4 月線上申請期間，請學校協助檢視申請資料後於申請書核章並上傳，將辦理行政人員線上檢核系統研習。

三、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育資源整合專案

（一）依據：

1. 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
2. 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

（二）配合事項：

1. 本市自 106 學年度起試辦主科領域混齡教學，第一年採取「混材不混人」的方式逐步推動，請各校針對共同備課、共同不排課、策略聯盟學校教科書選用以及兩個年級教科書採買事宜及早作業，並於第一學期主科主題混齡，以利新學年度混齡教學推動順利進行。
2. 請學校協助帶領教師一同閱讀混齡教學課程發展導引手冊，以共同發展貴校混齡教學課程，並找出導引手冊中各領域課程有具體細項之疑問或需要增修之處，一併反映給輔導校長或局端承辦人知悉，以利後續導引手冊編修事宜。

3.請學校提供需要輔導團協助之具體事項（請勿提出大範圍及未聚焦之要求，如：對數學不了解，要輔導團直接教一堂課等等），實際提出對於課程或教學上哪個細部項目不懂，以利後續輔導團規劃分區及到校輔導課程事宜。

4.為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各校安排教師授課之優先順序如下：

(1) 正式且專長教師。

(2) 合格(有教師證)且專長教師。

(3) 不具教師證之專長教師。

(4) 正式但不具專長教師。

(5) 合格(有教師證)且不具專長教師。

四、能力檢測

（一）依據：新北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實施計畫辦理。

（二）內容：

1.為精進教師評量專業知能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本市推動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今年度能力檢測科目以五年級國語文、數學和英語等三科為主，各學科目標如下：

（1）五年級國語文：瞭解學生國語文之注音符號運用能力、識字與寫字能力、寫作能力及閱讀能力的學習表現。再者，建立語文檢測回饋機制，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

（2）五年級數學：瞭解學生在數與計算、量與實測、幾何、統計與機率與代數等內容之精熟程度，並透過提供評量架構，協助現場教師清楚數學能力指標內容詮釋教學，並提升學生對數學學習的成效，鼓勵學生繼續學習數學。

（3）五年級英語：瞭解學生英語聽、讀與綜合能力之學習表現，並協助教師瞭解學生於英語文不同能力指標間的學習差異，據以修正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此外，教師得根據英語文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各校學生學習困境，提供補救教學參考，以縮短學習落差。

2.本局於檢測結束後已函請各校撰寫「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結果分析及各校因應措施」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檢測結果分析」、「改善教學策略」、「教師增能規劃」、「補救教學規劃」以及「其他因應措施」。

（三）配合事項：

1.107 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國語文檢測日期為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第 1 節；數學檢測日期為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第 1 節，英語檢測日

期為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第 1 節。國語文及數學部分預計於 107 年 6 月底函請學校依據本局提供檢測結果答對率統計分析，擬定國語文和數學檢測改善措施。

2. 有關 106 學年度各校英文檢測答對率數據，本局業已公告在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測模組。各校可逕上能力檢測模組查詢該校學生檢測畫卡狀況，對照全市、分區、行政區之標準設定分析與各檢測科目分析工具（如：能力指標分析、學習能力或向度表現分析、認知歷程表現分析、知識層次表現分析）答對率數據，並應將針對檢測結果分析後，擬定改善教學與定期評量命題之策略納入下一年度課程計畫中。

3. 有關本市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測模組新增歷史統計查詢功能，可供學校查詢跨學年度各學科量尺分數表現，該量尺分數係經等化轉換，並藉由定錨題聯結跨年度之施測數據，以等化後的能力值，乘於 50 再上 250 分後即為每位學生的量尺分數，作為呈現學生學科整體表現。請貴校藉此掌握近 3 個學年度能力檢測各科表現趨勢，以評估學生基本學力表現，同時調整課程計畫或於課中加強補救，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五、補救教學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2.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補救教學計畫。

（二）內容：

1. 辦理期程：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分暑假、第 1 學期、寒假、第 2 學期共四期。
2. 計畫項目：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為推動本計畫，並提列工作小組辦理說明會、檢討會、輔導訪視、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師資進階知能研習、差異化教學、學習困難轉介及輔導等年度活動，另成立本市補救教學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及積穗國中），強化補救教學輔導與督導功能。

（三）**配合事項：**

1. 請於各補救教學班級開辦及學生結案時，均需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並留存紙本備查。
2. 審計處糾正本局補救教學教師聘任方式未透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人才招募專區」，不符合教學人員人才招募規定，請各校務必在前述網站專區中，公開招聘補救教學人員，以符合教學人員人才招募規定。

3. 國教署規定自 107 學年度補救教學民間公益團體教材補助調查及申請，改為納入本市補救教學整體行政計畫經費中，本局將於各學年度第 1 學期末發函各校調查教材需求數量，並審核各校申請資料核撥相關經費。另，國教署規定各校經費必須核實支應，倘未依規定補助原則支用者，經查證屬實，將暫停本項經費補助申請或酌減各地方政府補助比率。申請民間公益團體研發之教材進行補救教學之教學人員，應完成國教署現職 8 小時或非現職 18 小時補救教學研習課程(或經國教署同意採計時數之研習)，以及完成公益團體配合教材使用規劃之教師研習時數，並詳實填寫相關表格，否則不予以補助。

4. 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習困難轉介計畫，請各校落實：

(1) 本案由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承辦處室主任為本案聯繫窗口，按學校辦理學習困難轉介及輔導實施流程，負責校內外跨處室行政協調、會議召開及校內執行等事宜，委請校長主持並召開學習輔導小組個案會議。

(2) 本案執行期程於 12 月底補救教學成長測驗後啟動，請各校開學後 2 週搭配補救教學學習輔導小組個案會議機制，並依本計畫篩選各校學習困難個案名單，本局將調查(另行文)各校執行情形及執行困難。

(3) 本次調整方向為期程及計畫附件 4 表欄位，期程調整回報本局篩選情形時間在開學後 2 週和 6 月底前，附件 4 表格 A 欄位中調整為依實際結果勾選並填寫該科分數。

5. 補救教學計畫之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差異化教學-課中補救	107 年度差異化教學-課中補救說明會、種子教師工作坊。 強化教師有效教學能力，落實課間補救教學精神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7 月
補救教學種子教師認證培訓	落實診斷式教學能力培養，及建置本市補救教學進階研習講師人才庫。	107 年 7 月至 8 月
退休菁英風華再現	徵求退休教師擔任補教教學工作，延續校園師道傳承。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6 月
補救教學輔導訪視	了解各校補救教學推動情形、成效及待解決問題。	107 年 3 月至 6 月
補救教學篩選測驗	提升本市補救教學五率，落實教學成效。	107 年 5 月至 6 月

六、課後照顧（含大手牽小手及暑期課後照顧）

（一）依據：

1.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2.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內容：

1.實施方式:

(1)現場櫃檯化九大分區同時段審查方式，請各校依申辦期限內至所屬審查學校辦理審查相關事宜。

(2)無論是否開辦課後照顧班，須落實發送家長意願調查表。

(3)依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第 5 條規定略以，服務由學校自行辦理時，學校應訂定實施計畫，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劃，並辦理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4)偏遠地區學校倘有開辦課後照顧服務之需求，惟參加人數不足 15 人無法開班者，得檢附經費概算表並敘明理由報請本局同意後，由本局依該校平均 1 位弱勢生所需經費為基準補助 1 班參加人數至 15 人間之經費差額，參加人數最少不得低於 6 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之學校，得檢附經費概算表並敘明理由報請本局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5)留意課後照顧師資來源及進用情形，請學校嚴格把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6)學生採自願報名參加，並須徵得其家長之同意，且須由家長自行接送上放學，課程結束後發放家長滿意度調查表。

(7)請各校建置緊急通報網，以因應緊急事件處理之時效；委辦學校亦須設置校內人員連繫方式。

(8)每年針對自辦及委辦學校辦理輔導訪視提供改進建議。

(9)暑期大手牽小手計畫視學校所在地區之需求得規劃半天班或全天班。

2.課程規劃：

(1)內容安排：學校辦理課後照顧之課程規劃應本於多元活潑之原則，內容兼顧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團康、體能、各類藝能、育樂活動，並依學生需求、師資人力及學校整體情形規劃課程。

(2)上課時間：上課時間每節 40 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至少 10 分鐘下課休息時間。

（三）配合事項：

1.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以下簡稱前

三類學生)。

2. 有關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部分除前三類學生外，第四類學生優先補助學生領有本市核發之「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學生家長持有本市核發「新希望關懷卡」(須學期初向學校申請，卡片影本及相關資料檢附於臨櫃審查資料)。

3. 訂定於 107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於各九大分區審查學校辦理臨櫃審查，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開辦學校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備妥收支結算表、專戶繳款書等資料一式 2 份，送至本局辦理核結，令成果冊(內函成果報告表、學生名冊、活動日誌表、課程表、學童送返週誌表、感言、活動照片、學童及家長滿意度調查、督導訪視簡報檔)由學校存妥備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由學校認定相當於第一項在職訓練課程者，得抵免第一項所定時數。

4. 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由學校認定相當於第一項在職訓練課程者，得抵免第一項所定時數。

5. 各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處理校園偶發事件作業流程，仍請遵循既有之校安通報流程向本局通報；委外辦理者並應加強與委辦業者之聯繫。

七、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二）內容：

1. 學期期間每週 5 天、辦理 10 至 12 小時為原則，總補助時數計 150 小時，於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辦理，每天最遲至夜間 8 時止，每天起訖時間由承辦學校決定。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80307 號函略以：為落實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妥善照顧，支持家長安心就業，請各校協助所需學童申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以扶持弱勢家庭。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87192 號函略以：請以正向健康之角度、多元活潑且富教育意涵之方式，對本專案計畫

之講師、臨時人力與學童進行反毒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推廣紫錐花運動)，建立其正確觀念，以維學童身心健康。

（三）配合事項：

1. 訂定於 3 月 8 日於中正國小辦理臨櫃審查，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各校於期程結束後，辦理核結及餘款繳回事宜。
2. 辦理據點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妥成果冊及光碟一式 2 份（內含成果報告表、學生名冊、活動日誌表、課程表、學童送返週誌表、感言、活動照片、學童及家長滿意度調查、督導訪視簡報檔)、收支結算表、專戶繳款書等資料，送至本局辦理核結。

八、特殊優良教師

（一）依據：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二）辦理時程：

1.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本市 107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2.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本市 107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人名單。
3. 107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辦理實地訪查、5 月 10 日前公告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獲獎名單並推薦至教育部。
4. 107 年 9 月 12 日辦理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相關時程辦理。

九、教學卓越獎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本市 107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公告「新北市 107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並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截止收件，106 年 12 月 29 日業辦理參賽團隊抽籤決定方案發表順序暨觀察員說明會並確認參賽團隊訪視時間。
2. 107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24 日辦理教學觀察訪視、3 月 5 日方案發表、3 月 15 日公告本市獲獎名單，並於 4 月中旬推薦至教育部。俟本市獲獎名單公告後，**啟動教學卓越輔導機制計畫**(含經驗傳承分享工作坊、學校自行邀請諮詢輔導委員及學校方案發表報告指導等)，以協助績優團隊獲得教育部卓越成績。
3. 預計於 107 年 9 月 12 日辦理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相關時程辦理。**

十、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一）該條例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2 月 1 日邀集縣市代表召開研商會議，針對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訂定進行討論。

（二）本局將配合中央修法進度修訂「學校類型區分原則」，作為後續偏遠學校認定之依據，另該署針對專聘教師聘任辦法、偏遠學校校長及教師久任獎金、獎勵非偏遠學校教師至偏遠學校服務等子法進行研擬，本局將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參、教務管理

一、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及增減班核定基準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二）內容：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說明如下：
   (1) **經本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 1 至 3 人**，及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2) 其餘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3) 未來本局將依各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學生數檢視各校特教酌減人數之合理性，避免學校浮報班級數之情形。
2. 107 學年度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請於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至 8 日(星期三)辦理，並請學校完成電腦編班後於門首及網頁公告班級名冊(系統已設定公告格式)，倘校方於作業進度上允許，則可將編班公告日及編配導師公告日訂於同一天，另導師編配完成後須於校內公告 15 日。
3. 依據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 5 條規定，教師應迴避任教自己子女之班級課程。請各校務必遵守，並於編班作業前進行相關調整事宜(如先行調整該師任教年段)。

4. 編班後若有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請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4 日(星期五)進行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之後報到之學生請依班級人數多寡及考量性別均衡，編入適當班級。

5. 因應教育部規定每班 29 人之編班基準及市府財主單位要求檢討核定班級及員額相關原則，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普通班訂定增減班原則如下：

（1） 增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數平均數高於 30 人則酌增 1 班；倘增班後每班平均人數不足 25 人，則不予增班；惟空間容納量不足者可不予增班。

（2） 減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數平均數少於 27 人則酌減 1 班；倘減班後每班平均人數超過 29.5 人，則不予減班。

（3） 本市 107 學年度將針對一、三年級學生依據增(減)班原則進行檢核，另本局 107 年 3 月 2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0385536 號函知各校班級數核定作業期程。

（三）配合事項：

1. 各校應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制度，其中「教師應迴避任教自己子女之班級課程」請於編班作業前進行相關調整事宜(如先行調整該師任教年段)。

2. 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以確保教學正常化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3. 請各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至 6 條規定，針對學生之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

4. 本局預計於 107 年 7 月 25、26 日辦理註冊組長研習，請各校註冊組長務必參加，並妥善運用研習手冊相關資訊，以利後續各校電腦編班操作順利進行。

5. 重申學校教室空間配置請各校依學校需求及學習空間作最適安排，並可考量班級及學年完整性，因應特殊生需求等因素進行規劃，以提供學生最適切的學習環境。

6. 本局將於 107 年 5 月下旬進行各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實際報到統計填報，請各校確實填報，如學生因家庭因素無法於 5 月底前辦理報到，請學校積極聯繫家長，並預估未報到而未來將至學校報到之學生數，以利學生及班級數填報。

7. 為配合國教署學生資源網學籍資料填報作業，請各校協助依下列期程至該網站

進行填報(網址：https://9std-mgt.k12ea.gov.tw/)，本填報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於期限內進行填報：

(1)應報到名冊：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前(開始日期另函公告)。

(2)已報到名冊：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前(開始日期另函公告)。

(3)已就學名冊：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前(開始日期另函公告)。

二、十二年國教課綱校訂課程建議事項

（一）依據：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小校訂課程規劃建議措施。

（二）內容：

1.自 108 學年度起，由一年級逐年實施，至 113 學年度各年級全面實施。

2.校訂課程規劃應考量面向：

(1)轉化本市英語文及資訊教育課程

為符應課綱揭櫫的「素養導向」與「跨領域」學習，原英語文及資訊教育課程新課綱實施後，依本市「英語課程綱要」及「資訊科技教學綱要」，以跨領域/ 科目或結合相關議題，妥善規劃符合課綱規範的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以兼顧學生學習與適性發展。新課綱之排課建議結構如下表：

新北市國小校訂彈性學習課程排課建議結構表

<table>
<tr><th colspan="3">年級
領域/科目</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
<tr><td rowspan="11">部定課程</td><td rowspan="11">領域學習課程</td><td rowspan="3">語文</td><td colspan="2">國語文(6)</td><td colspan="2">國語文(5)</td><td colspan="2">國語文 (5)</td></tr>
<tr><td colspan="2">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td><td colspan="2">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td><td colspan="2">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英語文(1)</td><td colspan="2">英語文(2)</td></tr>
<tr><td>數學</td><td colspan="2">數學(4)</td><td colspan="2">數學(4)</td><td colspan="2">數學(4)</td></tr>
<tr><td>社會</td><td colspan="2" rowspan="4">生活
課程
（6）</td><td colspan="2">社會(3)</td><td colspan="2">社會(3)</td></tr>
<tr><td>自然科學</td><td colspan="2">自然科學(3)</td><td colspan="2">自然科學(3)</td></tr>
<tr><td>藝術</td><td colspan="2">藝術(3)</td><td colspan="2">藝術(3)</td></tr>
<tr><td>綜合活動</td><td colspan="2">綜合活動(2)</td><td colspan="2">綜合活動(2)</td></tr>
<tr><td>健康與體育</td><td colspan="2">健康與體育(3)</td><td colspan="2">健康與體育(3)</td><td colspan="2">健康與體育(3)</td></tr>
<tr><td colspan="3">領域學習節數</td><td colspan="2">20 節</td><td colspan="2">25 節</td><td colspan="2">26 節</td></tr>
<tr><td rowspan="3">校訂課程</td><td rowspan="3">彈性學習課</td><td>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td><td colspan="2">英轉(2)</td><td colspan="2">英轉(2)
資轉(1)</td><td colspan="2">英轉(1)
資轉(1)</td></tr>
<tr><td>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able>

	程	其他類課程	0	0	0
		學校安排符合課綱規範的課程	校訂(1)	校訂(1)	校訂(4)
		彈性學習節數	**3 節**	**4 節**	**6 節**
學習總節數			**23 節**	**29 節**	**32 節**

＊「英轉」及「資轉」為轉化以英語及資訊為主的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落實國語文及數學「適性」補救教學

原九年一貫課程的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補強課程不再統一建議實施，各校應以表現落後且需要補救的學生為對象，以提升補救教學成效。學校可結合教育部補救教學方案，統整開辦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亦可視學校需求開設符合課綱規範的多元課程或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本局將密切關注各校年度學生能力表現，將輔導成績表現不佳學校，於校訂課程開設補救教學課程。

(3)善用校內教師專長深耕學校課程

學校可盤點及善用校內現有教師之專長，發展各項部定及校訂等校本課程，進行優質教學。另為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可鼓勵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亦可依教師專長，開設跨領域/科目的社團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3.校訂課程規劃應注意原則：學校本位、系統整合、符應規範、專業教學、多元適性及落實評鑑。

（三）配合事項：

1.請各校依上揭建議事項預先妥善規劃校訂課程。

2.參加107學年度相關增能研習及工作坊(如下表)。

職稱	名稱	預定辦理時間
校長	主題工作坊(4場)： 1.校訂課程的設計與發展 2.核心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與評量 3.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協同教學 4.校本課程評鑑	107年9月至12月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新課綱增能研習(2場)	107年10月至11月
教師	教師總綱及領綱增能研習(29場)	分區辦理，每場約80人

		薦派108學年一年級教師 107年暑假(8月)：14場 108年寒假(1-2月)：10場 108年暑假(7月)：5場

三、教科書業務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費補助要點。

（二）內容：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科書費用，給予定額補助，學生僅須繳交不足部分。

（三）配合事項：

1. 106學年度第2學期已採預核方式，於107年2月5日請各區務製據請款核撥經費至各區務，107年1月24日發函各校辦理補助申請作業，訂於3月16日將彙整表通報各區務收件、彙整，各區務於4月13日彙整後報局。
2. 審定本教科書填報統計，請配合苗栗縣辦理全國樣書回收交換填報作業，各校請於期限內填報，以利後續計議價作業，以及本市的填報率。
3. 非審定本教科書，已於107年1月10前進行第二學期之核價及議價訂約，1月16日公告第二學期價格，開學一週前廠商送書到各校。
4. 藝能科教科書免費借用，函請各校申請經費，已於107年1月24日發函各校調查需求，2月下旬申請經費，3月31日前核撥經費至各校。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

（一）依據：

1.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2.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3. 新北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與輔導計畫。

（二）內容：

1. 為照顧各級公立學校之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可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網址：http://www.edusav e.edu.tw/），以「公開勸募」方式，合法且積極地集結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力量，永續捐助校內弱勢學生及發揮急難救助功能。
2. 扶助對象與範疇：可扶助(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及(4)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的學費、午餐費、課後照顧與教育生活費等。

（三）**配合事項**：

1. 積極申辦與宣導：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學校未申辦教育儲蓄戶，不能對外公開勸募，自 104 年度起審核通過之教育儲蓄戶勸募許可，無附加許可期限，可永久適用；另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不生賸餘款問題，自 97 年起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在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各校皆需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2. 請申請專戶學校能夠充分運用本專案機制，協助待幫助個案，以發揮教育儲蓄戶應有之精神；亦請各校協助確認網站上公佈之各校教儲戶戶名、帳號與學校所開立之戶名及帳號是否相符，如有需要修改網站公布之戶名等資訊，請學校傳真問題填報單給管理團隊（傳真號碼 29397813 或傳電子信箱 edusave@mail.moe.gov.tw），避免捐款人遭銀行退匯導致降低捐款意願。

五、家長會務事宜及各項研習

（一）依據：

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2.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年度研習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2.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3.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4. 於 107 下半年規劃辦理 2-4 場次座談活動，有效提供家長及初任會長之家長深入瞭解本局年度教育改革及相關政策之發展，以凝聚家長對政策走向的共識。
5. 為因應行政減量，鄰近學校可將會長就任典禮合併辦理。

（三）配合事項：

1.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9 條規定，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2. 本市家長會開會流程，務必注意會議流程、人數等是否符合本市辦法及學校該會組織章程：

(1)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召開首次會議，由班級導

師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7 條)。

(2)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8 條)：

A. 每年召開二次常會。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由校長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B. 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C. 會議時，學校校長、相關行政主管或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3) 家長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家長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列席(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

六、國小學生制服採購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

(二) 內容：本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學生制服或運動服樣式改變、決定、販售與管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三) 配合事項：

1. 為確保各校於統一採購學生制服時能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請各校務必配合標準檢驗局之要求，將 CNS15290 納入採購必備檢驗文件；另學校委外員工消費合作社應一併配合辦理。
2. 結合本府經發局現有相關規定及稽查機制，將商品標示一併納入各校採購學生制服相關規範，配合本府經發局或消保官協同到校進行抽查，以確保本市學生健康安全。

七、國小警衛(門禁管理)

(一) 依據：

1. 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安全管制要點（100 年 6 月 23 日北教環字第 1000654021 號函訂)。
2. 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職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100 年 2 月 8 日北教環字第 1000070529 號函訂)。

（二）目的：為維護教職員生安全及校園安寧純淨，建立標準管制程序並提供良好教學環境。

（三）配合事項：

1. 門禁管制時間為上課期間，具體管制時間各校依實際情形訂定之。
2. 各級主管、民意代表：由值勤人員引導進入校園，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
3. 洽公、廠商人員：於警衛室登記後，由值勤人員通知受訪單位後始得進入。
4. 學生家長：
   （1）家長於上課期間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不得任意進入校園，並由值勤人員通報相關人員後，方可進入。
   （2）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學生因故需請假、早退，須經學校開立外出單，交由值勤人員確認後始得離校。
5. 媒體：媒體欲進入校園採訪，應由值勤人員即刻通知相關處室人員到場引導至接待室，並由學校派員陪同協助。
6. 志工：各校志工進出校園規範由各校自行訂定。
7. 上課期間禁止各類政治活動、商業推銷行為。

（四）宣導事項：

1.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係依新北市 107 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含：臨時人員薪資、保險費、退職準備金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府臨時人員薪資核算基準薪資標準 2 萬 2,597 元調整為 2 萬 3,274 元，並由本局統一於 107 年 10 月後辦理各級學校共同性費用調整時另案撥補。上述經費請於預算額度內運用，若有賸餘，則用以支應不休假工資及加班費；倘有不足應優先由各校業務費支應。
2. 學校自行雇用之警衛人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若有缺額需新聘之警衛人員，應以 84-1 條訂定契約，以符合工作性質。
3. 各校警衛執勤時，請配戴識別證或臂章以利身分識別。

八、校慶補助概算表應注意補助事項

（一）依據：依據本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北教學字第 1030338943 號函辦理。

（二）內容：有鑒於學校報局申請概算表被退件修正頻率過高，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應遵循「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及校慶補助注意補助事項辦理。

1.校慶補助經費僅限補助經常門，非資本門。

2.概算表請詳列編號、項目、單位、數量、總價、備註。

3.概算表的總計若超過本局所核定補助 20 萬元整，請備註(本校自籌)。

4.音響項目應註明「租借」或「購置」。

5.場地布置項目請於備註欄詳列用途。

6.若有需租用設備一律應備註「租用」。

7.計畫、概算表應有承辦人、單位主管、主辦會計、校長核章。

8.凡是有「獎」的關鍵字，請備註為獎品及用途，若涉有獎金及紀念品部分，請貴校自籌，不予補助。

9.雜支費用規定不得超過 5%。

10.誤餐費(便當)單價 80 元，桌餐以每桌 5,000 元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費每人每日不逾 500 元為限。補助早餐 40 元、午晚餐 80 元、茶水費補助 20 元為限。

11.概算表項目倘有鐘點費，請於加註授課對象為何，並隨文檢附上課程表。

12.購買運動服僅限於議員補助款可申請，若需租借運動服，可申請局端補助。

九、團體協約

（一）依據：

1.勞工法、勞工法實施細則及團體協約法。

2.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4 日臺研字第 1010088351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27 日臺研字第 1010160701 號函團體協約因應措施。

3.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39198 號函因應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標準作業。

4.106 年 9 月 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112116 號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 SOP 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

（二）內容：

1.已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標準作業流程圖。

2.本市已成立團體協約工作小組、諮詢委員及團體協約協商小組。

3.委請校長協會辦理團體協約知能研習、協商談判之訓練及行動研究。

4.委請校長協會成立地方層級之校長團體，學校可委託該團體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

（三）配合事項：

1. 請學校遇有教師工會要求團體協約時，應先確認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
2. 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有明確載明適用特定對象（包括職業、職務或地域）時，計算具有協商資格之人數，則應以該適用對象為計算範圍，即教師工會之會員受僱於學校之人數須逾適用特定對象(包括特定職業、職務或地域等)人數二分之一。
3. 倘對於工會協商資格發生疑義，為避免衍生勞資爭議，得向本府勞工局請求協助認定。
4. 確認工會有協商資格後，應於啟動協商前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本局知悉，並副知教育部。
5. 請學校校長及相關協商人員踴躍參與團體協約相關研習，強化勞政相關專業知能及協商談判之訓練。

十、私立學校管理

（一）依據：

1. 私立學校法。
2. 私立學校施行細則。
3.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4.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5.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二）內容：

1. 私立學校應於每年 3 月函報本府招生計畫書，後於 5 月辦理新生登記及抽籤，本局將到校檢核抽籤之公正性，並請學校將新生名冊函報本局。
2.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7732 號函，有關各校辦理招生及編班事宜，規定如下：
   (1)登記人數低於核定招生人數，則全部錄取；登記人數超過核定招生人數，應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2)嚴禁以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或生活營等形式限制家長登記，且禁止以勸退方式妨礙家長登記。
   (3)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3. 私立學校董事會辦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改、補選作業，應於完成改、補

選聘程序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定，並依規定賡續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4. 有關私立學校每學年度預決算書函報本局作業，請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9 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其相關附錄表件辦理，並請注意年度函報期限；經本局核備之年度預決算，請依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招生簡章載明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5. 有關私立學校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事宜，請恪遵各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三）**配合事項：**

1.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請務必詳讀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2. 請各私立學校務必置校務行政系統填列學生學籍資料。

3. 為配合國教署學生資源網學籍資料填報作業，請各校協助依下列期程至該網站進行填報(網址：https://9std-mgt.k12ea.gov.tw/)，本填報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於期限內進行填報：

(1)應報到名冊：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前(開始日期另函公告)。

(2)已報到名冊：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前(開始日期另函公告)。

(3)已就學名冊：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前(開始日期另函公告)。

十一、本市各級學校因應重大活動調整補假原則

（一）依據：依據本局 106 年 4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60716175 號函辦理。

（二）本局審定學校於例假日辦理校慶、運動會、家長日等全校性活動，同意於翌日補假，並以隔週一補假為主；如遇假日則順延 1 日，以此類推，不得自行調補至他日。

（三）倘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競賽或活動、全校性參與及配合或承辦本府各機關重大活動等情形需作例外處理，仍需以學生學習權益及學生作息安置事宜為首要考量，以不調整當學期行事曆為前提下，專案報局核准後實施；經核准後，於前一學期規劃下學期行事曆時與校內親師作好充分溝通，並將學校行事曆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家長查詢，不得任意更改學校行事曆。

（四）除前述情形外，倘遇天災等特殊情形需另案處理時，得專案報局或由權責科室簽請同意後調整之。

（五）教職員遇假日配合學校重大活動有加班情事，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於半年內擇期辦理補休。

（六）本局每年配合中央頒布該年度政府機關學校辦公日曆及教育部函文重大行事曆，訂定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活動行事曆，並預計 6 月前函知各校辦理；另本局於每年 6 月中旬盤整各科室下學年度本局重大活動行事曆，以學生權益、校務影響及全校親師生參與優先提列彙整後函送各校；各校應於暑假開學前於學校網站公告各校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

肆、人事管理

一、配合國教署推動國小教師合理員額政策之運用（整合課稅與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內容：

1. 自105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合併課稅、2688專案及提升教師編制計畫經費，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政策，並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據以調整本市經費核配之原則及來源。
2. 綜上，自105學年度起，已無課稅經費及2688專案等名詞，原課稅增置教師與2688專案增置偏遠地區教師併稱為合理員額增置教師，另國小充實行政人力仍維持原狀。

（三）**配合事項：**

1. 自 104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修訂補助原則由「年度」改為「學年度」，並要求各校至經費運用系統填報相關數據，俾掌握各縣市執行率，請各校務必做好帳務管理。【106 學年度統計註記: 充實行政人力經費為 M63、合理教師員額經費為 M62、專案中心人力及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為 M64】。
2. 學校先以人事費支應之款項，務必於部款經費到校後立即拉選正確之統計註記，避免經費賸餘及誤用之狀況【應由部款支應部分勿由市款人事費用支應】。
3. 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將陸續請學校於教育部人力資源網上進行填報，敬請學校配合。

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注意事項

（一）**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各校若有應徵代理代課教師之需求，除於本局網站及學校公告徵才資訊外，也可至教育部國教署建置之「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公告相關訊息（http：//ptst.k12ea.gov.tw/）。

（二）請**各校務必留意代理代課甄選注意事項：**

1.簡章公告部分：

(1)請於本局函知各校代理代課教師聘期及注意事項後始得辦理甄選作業。

(2)簡章內容請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內容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名額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或註明備取時效期限等。

(3)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公告錄取教師名單同此辦理)。

2.各項迴避原則：

(1)**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迴避之。

(2)**監場人員**於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迴避有關試區或試場監場工作。

3.教師聘約：

(1)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於確認聘期及開缺事由後再行公告於學校及本局網站，倘屬 3 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

(2)倘為正式老師請假之缺額，務必依照該師請假時間辦理招聘作業，並**於簡章中清楚敘明教師復職後解除聘約之事項**。

(3)因短期代課或鐘點教師並無規定需簽定書面合約，請各校協助擬訂相關合約書，約定雙方權利義務，避免衍生後續不必要之爭議。

三、教師甄選介聘作業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

（二）107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變革：

1.為鼓勵優秀身心障礙教師至本市服務，針對身心障礙考生甄選機制將調整為

「具有身心障礙資格考生於初試及複試總成績增加 5%」之規定。

2. 為增加代理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代理之誘因並穩定偏遠地區師資，107 學年度將針對近 3 年內曾於本市偏遠地區國小擔任長期代理教師者，在報考教師甄選「偏鄉組」時，得採計服務年資加分，鼓勵代理教師至偏鄉服務。

（三）教甄相關期程：

1. 本局已於 1 月中調查 107 學年度各校「市內介聘」、「市外介聘」、「教師甄選」、「代理代課教師筆試」參加及委託情形。
2. 本局已於 2 月中調查 107 學年度各校教師缺(超)額情形，於 3 月 8 日公告各校超(缺)額名單提供超額教師輔導介聘選填，並於 3 月 16 日公告超額教師介聘結果。
3. 本市預定於 107 年 6 月 10 日辦理教師甄選初試、6 月 15 日辦理複試報名作業、6 月 23 日辦理教甄複試(上述時程皆為暫訂，若有修正，請依簡章內容辦理)。
4. 為符合專長專用原則，請各校審慎評估專長開缺，**甄選之專長教師務必優先安排專長授課**，倘有因級職務分配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者，其專長授課比例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5. 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與去年相同增設偏鄉組，其缺額範圍為本局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並優先開設專長科目缺，並結合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生、教學訪問教師計畫、本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學商借教師計畫，補足偏遠地區學校專長師資及推動混齡教學事宜。
6. 倘未參加 106 學年度（或 105 學年度）新進正式教師職前講習或研習時數不足之初任教師，務必參加本局辦理之新進教師補訓（補訓時間暫訂三月底），詳細名單及時間、地點將另函通知。

伍、107 年度上半年工作重點與法令修訂

已修正訂定完成之法令 2 項，待修訂之法令 5 項，彙整臚列如下：

修正及訂定完成之法令

項次	名稱	修正或訂定重點	辦理情形
1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授權，主管機關應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爰擬具「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1. 業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62381471 號令發布。 2. 本局依據本辦法修訂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計畫」。
2	**修正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修正本市要點第 9 點新增：「但期限屆滿前之儲訓合格人員仍未獲遴選，得向本局申請回訓，經本局同意回訓且回訓通過者，得延長三年。」	業於 107 年 2 月 9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70232172 號令發布。

待修訂之法令

項次	名稱	修正或訂定重點	辦理情形
1	**修正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1. 擬於本市設置辦法第 19 條新增第 3 項：「家長會應於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幹事之名冊，陳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2. 擬將本市設置辦法第 26 條修正為「家長會經費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每學年結束，應將財務報告表經家長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3. 擬修正本市設置辦法第 30 條，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本府發給	本局業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將預告修正內容進行公告。目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著手訂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相關名冊之備查機制。

		之，以符現況。	
2	**修正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	1. 擬修正本基準第 2 點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增列圖書館專業人員之規定。 2. 擬修正本基準第 4 點班級數未達九班即可增置 1 名教師之規定。	本局業於 107 年 1 月 3 日提局務會議確認，目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3	**修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	擬將第 6 點第 3 款增加「非自願超額教師」之文字，統一非自願教師得返回原校服務之規定。	本局業於 107 年 2 月 2 日提局務會議確認，目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4	**修正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設置及作業要點**	配合教育部於106年12月6日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擬修正偏遠地區校長任期得依規定申請連任二次。	本局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召開會議研商，後續提局務會議確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2-2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單位主管	劉美蘭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樹木修剪及移植

(一)依據：

1.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2.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

3.新北市政府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

(二)內容：

1.樹木移除

(1)流程

A.樹木若有枯死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鑑定病蟲害問題嚴重之情形，將進行移除。

B.檢附樹木現況照片及相關資料，函文農業局景觀處說明移除原因。

C.農業局景觀處核准後開始施工。

D.施工完成後，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函報農業局景觀處備查。

(2)注意事項：樹木移除無涉樹木保活問題。

2.樹木遷植

(1)流程

A.移植前

a.學校先會同學校所在地區公所進行會勘確認遷移地點，後申請人(廠商填寫計畫送學校，再由學校函知公所並副本送至教育局，此時申請人為學校)檢附樹木移植計畫送學校所屬行政區之區公所審查。

b.區公所初審通過後，移由農業局景觀處進行實質審查。

c.審查通過後，農業局景觀處核發遷植核准函予申請人(學校)及遷入及遷出地區公所。

d.申請人會同所在地區公所及監造人員確認植栽移植位置，並在樹身上掛牌編。

B.移植中：施工時請先通知遷入及遷出地區公所、農業局景觀處，由區公

所督導申請人進行遷植作業。

C.移植後

a.移植後立刻會同遷入地區公所進行現場會勘，確認樹木狀況，情況良好者，區公所會將會勘紀錄函送農業局景觀處，起算保活期。

b.6 個月保活期後，與遷入地區公所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存活情形，樹木全數存活者由遷入地區公所函報農業局景觀處解列。

c.半傾倒、傾倒及折斷之樹木，均立即處理及扶正並通報有關單位(所在地區公所)核備。

d.受損植株影響保活責任時，於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報請有關單位(所在地區公所)會同勘驗。

(2)注意事項

A.學校與廠商簽定移樹契約時，需於契約中明訂 6 個月保活期，要求廠商需善盡樹木保活之責，倘有枯死情形，需進行補植。

B.災害發生後，若有半傾倒、傾倒及折斷之樹木，建議可先自行拍照存證。

C.本市境內從事樹木修剪作業人員須領有「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方得執行樹木修剪工作。合格名單可至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網站查詢(http://www.landscaping.ntpc.gov.tw/cht/index.php?act=qualified)。

(3)案例

A.○○校因工程將樹木移植後，因廠商倒閉，保活期已超過 6 個月忘記請區公所報農業局解除列管，導致受罰。

B.○○校因操場工程辦理移樹作業，樹木生長狀況不佳，經記者追查發現未提報移植計畫書，導致罰3,000元。

3.樹木修剪

(1)注意事項

A.一般性修剪時修剪幅度不宜過大，最多不超過枝葉量1/3。

B.本市境內從事樹木修剪作業人員須領有「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方得執行樹木修剪工作。

C.修剪樹木前，先與廠商溝通修剪方式及範圍，並派員現場監看，避免造成過度修剪。

D.修剪樹木前中後，請照相紀錄，以釐清修剪幅度及權責。

(2)案例

A.○○校欲種植櫻花樹，將校園內榕樹攔腰砍除，被附近停車場管理員檢舉，罰 3,000 元。

B.○○校修樹幅度過大，引起當地居民反彈，罰 3,000 元。

C.○○校操場整建工程移樹變砍樹，罰 5,000 元。

D.○○校修剪黑板樹，工人攔腰砍斷，罰 27 萬元。

4.樹木褐根病

(1)流程

A.學校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http://health.forest.gov.tw/fhsnc/）提出樹木診斷申請。

B.若診斷出褐根病問題，學校依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提供的診斷與防治建議備齊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報本局申請經費。

C.本局依據本府農業局 99 年 6 月 3 日北農林字第 0990494262 號函建議，每平方公尺防除經費約為 2,000 元，核予補助經費。例如：學校申請之範圍為 40 平方公尺，補助經費為 40 平方公尺*2,000 元為 80,000 元。

二、空氣品質相關宣導

(一)依據：

1.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68600 號函。

2.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49343 號函。

3.本局 105 年 6 月 14 日新北教環字第 1051106251 號函。

(二)內容：

1.請學校落實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

(1)指定專人每日上午 8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為原則)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 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據以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

(2)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

(3)行政院環保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實施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整合原有空氣污染指標(PSI)及細懸浮微粒(PM2.5)雙指標，參考美國改採單一指標「空氣品質指標(AQI)」，分為綠、黃、橘、紅、紫、褐紅 6 色。

(4)AQI 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AQI 值達紅色

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 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2. 另可考量部分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以及請依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請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自主檢核。

3. 本市公立各級學校 298 校所建置的空氣盒子，係能偵測溫度、濕度及 PM2.5 的空氣監測器，各校裝設完畢後，即以無線網路的方式將每 5 分鐘所蒐集到的數據上傳至中央研究院的資料庫。

4. 學校師生及民眾可透過 APP 查詢所有建置點的小範圍空氣品質概況，建請各校於每日觀測各校空氣盒子偵測情形，以做為休閒活動規劃、學校課程教學活動調整的參考。

三、建立校園智慧電網節電計畫

(一)依據:106 年度新北市建立校園智慧電網節電計畫。

(二)內容：

1. 旨案係採節能績效保證合約模式辦理，即學校與能源技術服務公司(Energy ServiceCompany,ESCO) 簽訂節能績效保證合約(Energy Savings Performance,ESPC)，進行節能燈具改善專案時，由 ESCO 廠商提供節能燈具設備經費，及「改善前用電量測基準報告書」，學校委由專案管理廠商執行量測驗證及報告審核，作為付款依據。

2. 本案所需費用以學校省下能源費用進行分期償還，本局將辦理相關說明會並提供採購契約範本、投標需知及統包需求說明書範本供各校參考。歡迎有燈具汰換需求之學校留意本局訊息。

四、校舍補強工程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校舍補強工程須於 108 年 8 月底前全數完成。

(二)內容：

1. 補強工程須研擬必要之師生安置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師生權益：

(1)事先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

(2)應確實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3)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

2. 工程施作前、中、後之相關過程均應拍照紀錄，並將「成果照暨圖說」及「補強相關照片原始檔」交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國震中心）彙辦。

3. 受補助各校相關人員，應參加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舉辦之補強工程相關作業講習(或觀摩活動)。

4. 工程執行完畢 2 個月內，將「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教育局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1 式 2 份送本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辦理結報事宜。

5. 應拆除校舍於未拆除前，應淨空。高震損校舍於未完成或補強前應淨空或低密度使用。

五、107 年度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原則

(一)依據: 本局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教環字第 1022979014 號及 106 年 12 月 12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062442924 號函。

(二)內容：

1. 為使本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並期對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修繕工程及設備經費補助，符合公平正義及合理分配原則，以提高整體資源實用效益，本局於每年年底會函請學校覈實填寫「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檢核表」，俾予本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參辦。事先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

2. 上開檢核表一般性工程補助案件分為執行中、已補助規劃設計、已錄案或其他需求等三項欄位，說明如下：

(1)執行中：係指學校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仍正執行之案件(非補助規劃設計者)。

(2)已補助規劃設計：係指已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之案件。

(3)已錄案或其他需求：係指曾獲以前年度錄案（請檢附原錄案公文）或依現況評估有需求之案件，並請排列優先順序。

3. 另為瞭解各校年度經費執行狀況，請各校填寫當年度辦理補助經費保留款(專案或權責)案件及前一年度補助或經轉陳中央經費補助之工程或設備已結案案件。

(三)上開檢核表係為本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年度整體經費統籌補助之參據，各校仍可援例自行檢視學校現況，提報計畫、經費概算、現況照片及施作位置圖等相

關資料函報申請經費補助，惟本局仍需視當年度預算，並依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教環字第 1022979014 號函示「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原則」規定，以申請案件之安全、衛生、景觀、節能、設備及其他等面向，作為補助優先順序考量。

六、防災教育

（一）定期辦理防災演練：

1. 每年 2-3 月(開學後一個月內)及 9 月(配合國家防災日)，應各辦理 2 場次(含預演)全校性複合型災害疏散避難演練。
2. 地震災害為必要演練項目，並可融入在地具威脅性的災害類型(如輻射、海嘯災害)，且需結合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系統進行操演。
3. 演練內容除疏散及清點學生人數外，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必須結合防災資源及設備(如醫療器材、通訊設備或防護裝備)落實搜救及救護操演。
4. 演練過程必須拍攝照片及錄影留存，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做成紀錄後於下次演練時改進。
5. 依據學校在地各類型災害製作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並於校內明顯處張貼公告。
6. 每學期開學初應依據災害潛勢檢核結果，結合班親會說明家庭防災卡之撰寫方式。

(二)防災校園建置及入校輔導：

1. 教育部 105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名單：

本市參與成果展活動之 12 所學校均獲得優異成績，績優學校 6 校、優選學校 1 校、入選學校 5 校，足為全國防災教育典範楷模

第一類基礎建置	第二類推廣基地	第三類進階推廣
二重國中 **績優**	德音國小 **績優**	鳳鳴國小 **績優**
烏來國中小 **優選**	萬里國小 **績優**	
直潭國小 **入選**	米倉國小 **績優**	
文林國小 **入選**	建國國小 **績優**	
忠孝國中 **入選**		
汐止國中 **入選**		
三芝國中 **入選**		

2. 防災教育輔導團入校輔導：

本局防災教育輔導團每年針對「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學校」及具「中高災害潛勢學校」共計 30 校，每校入校輔導至少 2 次，協助學校分析校園災害潛勢、繪製校園防災地圖、撰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指導全校性防災演練等。



2-3 幼兒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幼兒教育科	單位主管	李幼安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普設平價幼兒園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及本市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107 學年度持續針對國中小減班及餘裕空間活化並配合各區域需求進行增班事宜，預計增班 84 班，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2. 請各增班學校預為規劃採購事宜，並積極掌握工程進度辦理，俾利於 107 學年度開學前完工。

二、教保研習時數

（一）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內容：

1. 「每年」，指該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幼兒園取得設立許可未滿一年或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取得設立許可或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
2. 本市教保研習活動資訊公告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研習行事曆專區。
3. 有關幼兒園自辦研習，研習當日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等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取消日後申請研習時數資格；辦理完竣兩週內請製作成果冊留園備查，研習成果冊應包含成果報告表、滿意度回饋統計表、原實施計畫、簽到表、研習資料及研習照片（至少 6 張照片，並概述照片內容）。
4. 另為提供足量及近便之研習，本市每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規劃係於 9 大分區內學校輪值規劃辦理，請每年輪序學校協助辦理研習開設相關事宜。

三、課後留園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二）內容：

1. 基於公立幼兒園之設立係以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為目的，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請貴校（園）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以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環境中成長。
2. 本服務辦理時間，學期期間為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如家長有延至下午 7 時之需求者，則依家長需求延長。寒假期間辦理至少 1 週，暑假期間辦理以 4 至 8 週為宜，分為全日制及半日制。

四、105-109 年度中長程園務發展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二）內容：公立幼兒園每學年初規劃中長程園務發展計畫，為提升本市園長(主任)園務規劃能力，以有效推展園務，落實本市教保政策促進全市教保品質效能。

（三）配合事項：

1. 請校長召開園務會議共同規劃全園未來 5 年園務方向，聚焦共擬可行策略，透過每年規劃、執行與修正，達成 5 年園務中長程計畫目標。
2. 依貴園現況規劃，並請校長協助指導完成。

五、幼兒園休業式及結業典禮後提供收托教保服務事宜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6 月 11 日台國(三)字第 0990909047 號函。

（二）內容：

1. 因應社會結構改變，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學前教育，除教育外，尚須涵蓋照顧的責任。
2. 幼兒園休業式及結業典禮為形式上宣告學前教育階段性任務的完成，考量家長既已繳納該學期註冊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維護家長及幼童權益，請於休業式及結業典禮辦理竣事後，當日仍應繼續提供收托服務。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腸病毒傳染病防治

（一）依據：依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

（二）內容：

1. 腸病毒流行期約在5月至8月，為建立與落實幼兒衛生觀念，提昇腸病毒衛教宣導之成效，請各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建立防治機制，確保幼兒健康。衛生局將定期執行「教托育機構加強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作業，持續至流行期結束，請配合辦理。
2. 如有腸病毒病例請於48小時內至「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subweb.health.gov.tw/tpc_infection/)及24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http://csrc.edu.tw/csrc/）完成線上通報程序。

二、學前補助臨櫃辦理項目及期程

（一）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實施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作業說明、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二）為提高各項學前補助辦理成效，本學期學前補助之收件及審查採臨櫃方式辦理，辦理項目計有：5歲幼兒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課後留園補助、餐點補助、身障補助、弱勢幼兒教育津貼。

（三）各項補助審理時間：

1. 106學年度第2學期5歲幼兒就學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幼生管理系統申請作業將於107年3月1日至4月15日開放申請，於本府6樓大禮堂辦理，相關送件期程將另案函知。
2. 課後留園、餐點補助及教育津貼等補助，請於107年3月1日起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
3. 106學年度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及招收單位經費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及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未依申請期程辦理者不予受理。
4. 請各幼兒園務必依規定確認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應附證明文件，備齊相關

資料於指定時間臨櫃辦理。

三、幼兒園輔導計畫

（一）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辦理。

（二）內容：107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計畫包括基礎評鑑輔導及專業發展輔導，期能藉由幼教專家學者入園輔導的機制，協助幼兒園正常化教學，並能逐步發展特色課程，以引導幼兒園優質成長。執行期間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學年度輔導計畫申請，預計於 107 年 4 月開辦。

四、畢業生禮物

（一）依據：本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畢業生禮物採購實施計畫。

（二）內容：為慶祝公私立幼兒園畢業生完成學習階段收穫，特辦理畢業生禮物贈送活動。預計 107 年 3 月中調查幼兒園畢業生人數及畢業典禮日期，107 年 5 月調查畢業典禮特色及陸續發送禮物至各幼兒園。

五、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期中鑑定安置作業

（一）依據：依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二）內容：

1. 106 學年度第 4 次期中鑑定預計於 107 年 1 月中至 2 月中提報，僅限 106 年 2 月 1 日後入學之新生報名，且須持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者。
2. 尚有名額之特教班僅開放五歲幼兒報名，且需至秀山國小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完成報名程序。

六、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相關服務

（一）依據：新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新北市幼兒園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幼兒實施要點。

（二）內容：請各校督導所屬教師及助理員實施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以增進身心障礙幼兒學習適應能力。

七、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

（二）內容：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暫訂於 5 月下旬兩個週末辦理第 2 階段優先入園、第 3 階段一般入園，請學校事先安排作業人力及空間，確切辦理日期請依後續公告之招生簡章及公文為準，另預計於

107 年 3、4 月辦理幼生入學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及系統測試，請學校務必派員與會，俾利本市招生作業順利進行。

八、幼兒園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檢核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部授家字第 1050601410 號函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國家標準 CNS12642、CNS12643、CNS15913。

（二）內容：

1.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之規定，設有大型固定式遊樂設施之幼兒園至遲應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檢附以下資料報局備查：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及經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之合格檢驗報告。
2. 為維護幼兒安全，幼兒園應定期進行園內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檢核，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每月應填寫「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留園備查 5 年，本局將不定期前往稽查，倘有違規將函請幼兒園提報改善計畫並列管追蹤。
3. 為提升遊戲設施管理人員安全知能及落實遊戲場管理之工作，單獨使用之公立幼兒園，至少有 1 名幼兒園教職員工具有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資格，與公立學校共同使用之附設幼兒園，由公立學校派員受訓，幼兒園依實際需求，至少有 1 名幼兒園教職員工具有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資格。管理人員有異動時，需再派員參加研習，相關遊戲設施管理人員講習訊息，另案通知。
4. 各幼兒園於新購、更新或增設遊樂設施，應要求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 CNS12642、CNS12643 或其他國家標準之檢驗報告，並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以降低事故發生所生之影響。
5. 未具備符合國家標準之檢驗報告之兒童遊樂設施，請各校（園）依教育部「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辦理期程提報改善計畫，並於改善後，提具合格檢驗報告，以維護幼兒遊戲安全。



2-4 特殊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特殊教育科	單位主管	夏治強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依據：

1.性別平等教育法。

2.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二）內容：

1.依性平法第 15 條、第 17 條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平意識，另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亦為性平法所適用對象，依據本局 104 年 1 月 1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40119491 號函請學校加強性騷擾之防治工作，於辦理外包業務時，應於服務契約明定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項目。

2.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3.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者處以罰鍰。

4.為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性平教育工作，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後，案件進入性平系統列管，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重申性別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此階段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另不論有無申請檢舉書，請各校務必針對案件召開性平會討論(如案件是否受理、調查處理、當事人輔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校園安全管理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每季管考全國各級學校性平事件處理進度，爰請各校應積極督導校內行政作業，配合本法相關規定，隨時至管考系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更新上傳案件最近進度，並掌握辦理陳報

結案時效。

5. 爲瞭解並評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學校於輔導完成後，應依案件性質逐案填列「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並提經學校性平會決議通過解除列管。

6. 邇來部分團體指正教育部少數委託編製之教師參考資料內容一事，經查相關教師參考資料已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進行修正完竣，並印製配發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轉送所轄學校，如稱下架係為修正前初稿內容，教師如需參考運用於課程教學，應以教育部 101 年 12 月後印製發送之內容為依據，並依學生學習年齡階段及課程需要進行融入教學，以避免失去教育部參照各界意見修正之意義。

7. 相關網路教學資源如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短片
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4003CBDFB932454D&sms=BB5C31199FD02520&s=BE4940678C739DC4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http://3w.naer.edu.tw/physical.jsp
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
http://gender.ntpc.edu.tw/
新北市性平國中輔導團(內有教案、投影片與學習單開放下載)
http://tesag.ntpc.edu.tw/web/2gender/default.asp
新北市性平國小輔導團(內有教案、投影片與學習單開放下載)
http://tesag.ntpc.edu.tw/web/1gender/

二、請各級學校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落實法定責任通報作為及防治教育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1843 號函。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5642 號函。
3.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56292 號函。
4. 本局 105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52259117 號函。

（二）內容：

1.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應恪遵相關法規（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

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進行責任通報，以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2. 為利各校進行相關責任通報作業，國教署訂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及相關通報表單，供各通報人員使用(相關表單資料請逕上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生事務與輔導科網頁下載)。

3.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有警政、戶政、財政或其他協助機構或單位，因辦理兒童或少年保護之相關訪視調查或處遇時，向學校索取學生與其家庭資料，請各校應注意保護個資，以密件等級行文函覆相關單位，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4. 請各校遵守性平法第 27 條第 4 項之規定，明確訂定督導進用人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詢，且有關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等委外但於校園內服務之業務人員，應請外包廠商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等)。

5. 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之規定，為提升學校人員對於家暴目睹兒少輔導議題之知能，落實對於目睹兒少之保護與輔導，請各校持續將目睹家暴兒少之辨識、評估及輔導知能等議題列為重點宣導項目，藉以提升及強化學校人員之敏感度及專業能力。

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各校依該法第四條辦理相關教育課程及宣導，並依該法第七條落實責任通報。

三、請各級學校落實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之線上回覆填報作業，俾利本市建構跨局處之服務網絡，照顧市民福祉

（一）依據：100 年 1 月 14 日本市訂定「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為利市府團隊能及早發現遭遇困難或需要協助之高風險家庭，並結合多方資源，提供整合服務方案，以增加其家庭福祉，本市於 100 年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之跨局處平台，結合民政、警政、社政、衛生、原民、消防、工務及資訊等機關，建置關懷通報網絡。

2. 各級學校均須配合本計畫，指派固定窗口負責擔任校內高風險家庭個案之管理追蹤人員。

3. 配合本計畫，各校窗口除須每月於高風險家庭線上系統填報管理個案之當月輔導服務情況外，亦須針對該中心派案之學生個案，進行回覆單作業以初步了解個案情況。

4. 另配合本市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以更有效篩選出高風險家庭個案，並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學童之相關飲食照顧，各校窗口應與學校相關處室進行橫向聯繫，以結合學校力量，主動關懷幸福保衛站取餐學生之家庭生活情況，並於接受派案後 24 小時內填報訪查結果，以利高風險中心掌握個案狀況，俾利本局及相關局處能透過線上系統了解各校作為。

四、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2.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訓（三）第 1010082649C 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3. 本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兼任輔導教師計畫及注意事項。

（二）內容：

1. 專輔教師：22 班以上設置 1 人。兼輔教師：21 班以下設置 1 人、22~48 班設置 1 人、49~72 班設置 2 人、73~96 班設置 3 人，97-120 班設置 4 人，以此類推每 24 班增加設置 1 人。

2. 本市兼輔教師依照學校班級數設定法定編制人數，其中，班級數之認定係以普通班加上獨立成班之特殊班（如特教班、藝才班、體育班），不含抽離式資源班、巡迴班等。（國民中小學係以國小部為主）。

3. 請學校優先遴聘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資格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其專業認定如下)，以爭取國教署輔導人力專款補助經費，並提高教育局對國教署統合視導指標符合輔導專業背景達成率。

國教署認定專業背景	A.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心理、輔導、輔導諮商、心理諮商系所畢業者)。
	B.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C.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D.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E. 其他（不補助）

4. 輔導教師相關規定及說明：

(1)專任輔導教師資格：106 學年度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及國

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A.師資來源：校內符合資格教師轉任或教育局聯合教師甄選統一甄聘。

B.授課規定：專輔教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擔任代理導師、領域召集人及高關懷班導師等，亦不得兼代課。在學期間進修研習或受邀出席講座、會議等事宜，應接受本局核備同意，或於公文薦派專輔教師公(差)假出席或擔任講座，方可後續作為，其餘進修研習活動或受邀講座均不核予公假，應以個人假務出席。

C.評核：填寫月報表、學期工作報表、學年度工作報告與觀摩會，督導評分。

(2)兼任輔導教師授課規定：依教育部規定，兼輔教師仍不得兼代課。惟本市權衡兼任輔導教師應享與一般教師同等權益，同意各校若有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時，國小兼輔教師由導師兼任者兼課最多 4 節，由科任兼任者兼課最多 2 節。

A.每週授課節數：國小兼任輔導教師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數最低限為 2 節、最高限為 6 節，21 班以下學校法定編制 1 人執行 6 節之規定，一律調整為設置 2 人共執行 6 節學生輔導工作，其餘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編排，以校內原有合格教師為原則。

B.督導：每週四下午統一不排課，由教育局安排每月 1 次的區域團體督導，增進兼輔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校內輔導團隊工作效能。

五、教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

（一）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內容:

1.不當管教係指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含體罰、毀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2.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Ctrl)

生身體師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感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3.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4. 倘校內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等相關情事，校方需制定該師相關之正向管教輔導改善計畫報局核備後，透過專業成長教育、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等方式，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三）配合事項：

1. 正向管教輔導期程至少需 2 個月。
2. 各校成立改善計畫小組，並制定相關之職掌及工作內容。
3. 各校於輔導期滿後 1 週內，將相關表件、會議紀錄、該師個人輔導心得等資料報局核備結案。

六、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實施要點【自 105 學年度實施】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實施要點。

（二）內容：(重點提醒)

1. 資源班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並應遴選具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擔任。其有**兼任行政職務**者，以**特殊教育組(以下簡稱特教組)組長**為限；**兼任其他行政職務者，應提報本局核准後**為之。
2. 資源班教師之每學期教學開始、結束時間及教學方式，應比照普通班科任教師辦理，無法如期開始者，應報請校長同意後延後實施。但最晚不得逾開學日二日。教師未授課期間，應進行宣導、諮詢、觀察評估或入班協助等事宜。
3. 資源班教師授課之節數、服務人次及方式規定摘要如下：

(1)專任教師及導師每人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國民小學十九節、國民中學十六節，每節分鐘數比照普通班。因排課需要致每節分鐘數不足時，得合併各節分鐘數計算。如跨教育階段授課，其授課節數以該教師總授課分鐘數除以編制所屬教育階段之每節分鐘數換算。

(2)每名教師每星期最低直接教學節數，國民小學十七節、國民中學十四節；

最低服務人次六十人次。

(3)每名教師應依學生需要，提供其在普通班學習之各項入班協助或訓練，每星期以二節計，並得合併整學期服務時間計算。

(4)所謂入班協助或訓練，包括學習情形之觀察評估與討論、教師諮詢、協同或示範教學、協助突發事件處理、班級宣導、參與相關專業服務、行為介入方案實施示範、學生助理人員訓練、家庭訪視，以及科技輔具使用訓練、評量調整方式練習、獨立學習指導等工作。

(5)合併整學期服務時間計算者，每學期至少四十節，並應確實記錄服務內容及時間於服務紀錄表。

4.資源班之排課原則，提醒如下：

(1)應配合普通班教學進度及協助學生跟上原班學習，以外加時段為之。

(2)無法跟上進度之領域，於原班該領域上課時段至資源班學習。

(3)除經鑑輔會決議外，學生於普通班學習節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者，應經學校特推會同意並報鑑輔會核備後為之。

(4)國小低年級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學生，優先以外加時段為之。

(5)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應融入學生原班學習或其他學習領域中實施。必要時，得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定後，於資源班以單一領域教學。

5.學生於資源班之學習節數，應依個別需要適當安排於下列時段:

(1)於原班該領域上課時段至資源班學習：得抽離該領域所有節數，並應優先以語文或數學領域為主。

(2)於晨間活動、導師時間或午休等非領域學習時間或彈性學習節數為之。

(3)經家長書面同意後於課後輔導時間實施，節數計入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6.資源班原則上應設於學校中心位置及一樓，設於二樓以上者，應具合格之無障礙設施。資源班同一時段多組教學時，應保持互不干擾之學習環境，其面積以不小於普通教室二分之一為原則。

7.學校應另依資源班班級數或教師編制數比例編列常年事務費及教材編輯費，並應專款專用。

（三）配合事項：

1.特殊教育班級，每週總開課節數規定:

(1)國小集中式特教班為 40 節；分散式資源班為 42 節。

(2)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為 50 節；分散式資源班為 54 節。

2.為維持該班每週總開課節數（即特教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規定外，另加

計每師 2 節之超鐘點節數)，其補足授課鐘點節數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七、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

2.新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二條。

3.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實施計畫。

（二）內容：

1.提供學校規劃特殊教育工作與運作之諮詢輔導。

2.提供班級經營之經驗，協助建立可行之班級經營運作模式。

3.規劃及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研習及相關研究，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三）輔導方式：

1.主動到校輔導：由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主動聯繫後提供不定期到校輔導。

(1)提供特殊教育初任教師心理支持並協助熟悉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實務工作，以解決實際工作困難。

(2)透過巡迴服務實地關懷，瞭解學校之困境，給予相關協助及鼓勵。

2.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依需要提出「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申請表」後，由特殊教育輔導團安排相關人員到校協助。

3.諮詢服務：提供電話諮詢，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詢問特殊教育相關問題。

八、集中式特教班相關提醒事項

近來發現國小集中式特教班許多班級常門窗緊閉，下課時間學生也在教室，所有學生在教室內廁所如廁、體育課程在教室內進行，失去在普通學校設置特教班的意義，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能更融入學校生活，在校作息應與普通班學生相同。

九、十二國教 108 新課綱公開授課相關事項提醒

（一）依據：

1.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

3.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1 月 8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62159881 號函。

（二）提醒：

1. 因應 108 學年新課綱正式實施後,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100%,各校應以 106 學年度與 107 學年度為準備期。
2. 本局業已函文【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106 學年度達成率為 50%，107 學年度為 75%，108 學年度達 100%。
3. 請各校於訂定全校教師之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務必將「特教教師」納入。

十、106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恭喜本市獲表揚學校：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十一、教育部 106 年度友善校園獎，恭喜本市獲表揚學校及傑出人員

（一）卓越學校:秀朗國小、五峰國中、金陵女中。

（二）傑出學務人員:厚德國小林瑤淳活動組長。

（三）傑出輔導人員:光復國小鄭筱燕輔導組長、丹鳳高中李孟儒社工師。

（四）傑出導師:重陽國小胡曉蓮教師、明志國中卓英芬教師、三重高中童淑華教師。

十二、辦理友善校園輔導團到校輔導訪視工作

（一）依據：

1.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2. 新北市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內容：

1. 到校輔導訪視對象為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及市立高級中學國中部，採四年一循環，106 學年度訪視國中 22 校、國小 58 校。訪視計畫暨受訪學校名單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62289606 號函諒達。
2. 到校輔導訪視時間於 107 年 3 月至 5 月間進行，各校訪視時間待確定後另函通知。
3. 訪視重點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06 學年度執行情形訪視表」律定之學生輔導工作、中輟與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學生事務工作五大議題及學校辦理特色、困難及建議事項為主。
4. 訪視內容填報及佐證資料，請提供 105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資料。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評選活動

（一）內容：

1.評選內容及參加對象：

(1)團體項目：

A.「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生命教育深耕學校」採書面資料及簡報評選，各校依當學年度指定議題(「品德教育」或「生命教育」)派員參與報告評選，隔年報告議題輪替。

B.參加對象：本市公立各級學校一律參加；私立學校採自由報名。

(2)個人項目：

A.「星光教師」、「New Life 教師」本項由學校自由推薦，採書面評選。

B.「星光小天使」、「New Life 天使」本項依班級數推薦名額，12 班以下自由送件，12 班以上至少推薦 1 名，採書面評選。

2.評選組別：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 3 組;「國中小」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參加「高中職組」。國小以九大分區進行；國中以三大分區進行；高中職以二大分區進行。

3.辦理時程：107 年 4 月。

4.辦理流程：各級學校依組別進行分區觀摩，擇優參加市級評選，獲市級評選特優之學校及人員，由本局推薦參加教育部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生命教育)甄選。



2-5 社會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社會教育科	報告人	黃麗鈴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童軍教育

（一）依據：105-107 年新北市推動童軍教育發展計畫。

（二）內容：

1. 本市積極整建童軍營地以服務各級童軍需求，106 年 2 月淡水賢孝童軍體驗園區正式揭牌啟用，加上龜山國小、石碇高中及板橋國中等童軍營地，總計全市已有 4 座營地及園地做為推展童軍教育活動之重要據點，各校辦理童軍活動時，可依活動需求選擇使用。
2. 本市主辦 106 年度全國社區童軍聯團大會，於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19 日假新莊體育場辦理，約有 1,200 名全國各級童軍及服務員參加。

（三）配合事項：

1. 請鼓勵學校人員積極參加童軍知能訓練，厚植童軍服務員人力；學校亦可邀集志工及家長參與童軍各項訓練，從而擔任童軍團幹部或服務員，以利童軍教育之推展。
2. 各校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時，可請童軍團協助服務，並請各校童軍加入世代志工及運動樂活的行列，彰顯童軍服務精神，並適時行銷及新聞露出。

二、國教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

（一）依據：國教署 106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4336 號函辦理。

（二）內容：

1. 參賽分組方式及補助金額如下：
   （1）攜手聯盟組-攜手標竿學校：扶助 1 校補助 20 萬、2 校補助 22 萬、3 校補助 25 萬元；攜手聯盟學校每校補助 10 萬元。
   （2）特色品牌組-特優（補助 40 萬元）、優等（補助 20 萬元）、甲等（補助 10 萬元）等第。
   （3）新興優質組-每校補助 10 萬元。
2. 106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本市計畫申請說明會；106 年 12 月中旬-107 年 2 月初辦理 15 場次計畫申請輔導工作坊由各校自由參加；本局亦補助各校經費參賽。

3.執行期程與收件事宜：

(1) 執行期程：本案執行期程為學年度（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各校 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核結。

(2) 收件事宜：定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由本局統一收齊計畫（1 式 20 份）後，再將各校計畫送達指定承辦單位。

三、國中小藝才班

（一）依據:

1.藝術教育法。

2.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二）內容：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中小音樂、美術、舞蹈藝術才能班，將於 107 年 3 月初公告各類簡章，本次國中小各類科預計將招收 1,000 名新生及插班生，歡迎具有藝術才能興趣及專長之學生報名參加。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於招生鑑定簡章公告後，協助廣為宣達所屬學生週知，鼓勵報名參加。

四、新北市 107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一）依據：交通部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7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內容：

1.評鑑對象：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自 106 年度起調整為每年選定 1-2 分區進行評選，107 年度各校評選分區與受評期程如下：

(1)公私立高中職：雙和分區、瑞芳分區各校。

(2)公私立國中：七星分區、文山分區各校。

(3)公私立國小：雙和分區、瑞芳分區各校。

2.依據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輔導、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交通安全與輔導面向評鑑。

3.預計 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各校評選資料書審，並評選出績優及固本共 8 校推薦送部；107 年 5 月至 6 月底進行實際到校輔導。

五、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一）依據：107 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新北市 107-108 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二）說明：本案未來合併藝文深耕計畫與美感計畫為「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採學期制辦理，期間為 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7 月。

（三）內容：

1.107-108 年度藝文深耕計畫申請說明會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辦理，並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送件，107 年 1 月 3 日進行書面審查，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辦理實質審查。

2.107 年 4 月進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藝拍即合網站媒合研習，以促進學校藝文課程深耕發展。

3.為達到弭平師資不足、藝文教學正常化的目標，107 年 6 月上旬進行續辦學校抽訪及新申請學校實地訪視，108 年 6 月底完成特優學校之評選。

4.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校完成藝文深耕計畫，108 年 7 月上旬各校辦理核結。

六、藝術競賽

（一）依據：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06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二）內容：

1.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訂於 107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9 日辦理。

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預定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辦理；個人項目預定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訂於 107 年 4 月份起辦理。

3.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訂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詳細賽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抽籤排定並公告。

（三）配合事項：為保障本市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行政人員務必注意各項藝術競賽報名時間及參賽規定，協助學生參加全國賽事。

七、教育部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一）依據：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二）內容：

1.實施項目：

(1) 學校特色表現美學：學校專業特色表現、學校歷史文化特色表現、社區文化特色運用。

(2) 校園建築景觀美學：學校建築與空間優化、校園景觀與環境行為改善、歷史空間改造與再生。

(3) 校園綠能生態美學：生態美學教育、資源循環系統營造與美感、生態場

域學習載具設置。

(4) 校園環境創「意」美學：校園的空間藝術設置與深化、校園環境色彩規劃、校園環境文化人因系統規劃。

(5) 其他有助提升校園視覺美感之項目。

2.辦理流程：(得依實際執行所需，調整各階段期程)

(1) 宣導階段：106 年 9 月由教育部函頒補助計畫要點，106 年 10-11 月進行宣導講習。

(2) 申請階段：106 年 12 月 26 日前，本局於期限內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提出所屬學校申請計畫書，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審查，並核定計畫項目及補助經費。

(3) 規劃階段：107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受補助學校依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進行規劃設計，並接受本計畫校園環境規劃輔導團隊之諮詢輔導。

(4) 執行階段：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受補助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5) 成果發表：108 年 5 月底前由教育部遴選執行績優學校，作為美感校園示範學校。

(三) 配合事項:

1.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請視學校需求，提出申辦計畫書。

2.檢附相關申請表件(計畫申請書紙本 2 份、光碟 1 片，免備文送本局業務承辦人統一彙整送件臺中教育大學)

七、校園藝術情境打造計畫【spotlight·藝境】實施計畫

(一) 依據: 新北市 107 年度校園藝術情境打造計畫-【spotlight·藝境】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打造優質藝術教育環境，逐年充實改善藝術教學環境及設備。

2.本計畫為 3 年期(105 至 107 年度)每年度皆可申請，本局將視學校計畫內容予以分年補助學校完成建置各類主題式藝術情境教室或校園空間，105 年度已獲補助之學校，106、107 年度仍可提出申請，惟計畫書中務必詳述申請之需求性或 2 年度規劃之整體性與聯結性，補助重點為藝術情境教室內外相關教學設備之補充，原則上本項補助，每校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3.105 年度至今業核定 34 校藝術情境打造計畫，每校補助最高 80 萬元為原

則。

（三）配合事項:

1.107 年度計畫預計於 3 月上旬收件，屆時請配合本局計畫發文時程，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2.本計畫係屬競爭型 3 年期計畫，得視學校需求，提出申辦計畫書，本局將依所提計畫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八、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一）依據：新北市 107 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

（二）內容：

1.自 104 年 1 月份起，教育局積極媒合學生世代志工至本市各區的銀髮據點進行服務學習，105 年全市 29 區參與學校包括金山高中、丹鳳高中、福和國中、新泰國小等 157 所學校，學生志工計 18,394 人次，服務高齡長輩人數達 15,769 人次，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 38,168 小時。106 年度 1 至 11 月止參與學生志工計 12,738 人次，服務高齡長輩人數達 24,485 人次，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 31,037 小時，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2.107 年度持續推動「新北市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結合本市國中學生每學年服務學習 6 小時需求全面推動，高中(職)和國小學生持續鼓勵參與本專案。

3.為使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能以在地社區為出發點，就近進行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本局已委請本市 31 所樂齡學習中心擔任種子學校及銀髮聚點，請各校主動聯繫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媒合推動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三）配合事項：

1.請本市高中（職)、國中積極推動世代志工服務學習，並於每月 5 日前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成果填報，填報資料請提供完整參與學生人數、服務高齡長輩人數、服務聚點及服務活動內容，並提供 2 至 4 張活動照片。

2.本計畫於每學期實施懂老訓練，由各校種子教師在校進行 3 小時懂老課程，再行從事志工服務。

3.107 年度持續結合童軍教育推廣世代志工，請各校童軍團積極安排各項服務活動。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二）內容：

1.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業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於臺南市辦理完竣，競賽項目分為國語演說、閩南語演說、客家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客家語朗讀、原住民族語朗讀、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字形組 13 項，並各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 5 組，總計各縣市有 2,094 位選手參賽。
2. 本市代表隊（南區、北區）成績優異，南區代表隊榮獲「縣市團體獎（直轄市組）」第 1 名（國閩客語各項競賽部分總積分）、「原住民族語團體獎」北區代表隊榮獲第 1 名及南區代表隊榮獲第 2 名（原住民族語各項競賽部分總積分），各組選手總計抱回 21 金 22 銀 15 銅，成績亮眼。

二、辦理公共親子中心課程及活動

（一）依據：新北市辦理公共親子中心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新北市自 100 年推動公共托育中心政策，已設置 34 處，提供了人口密集區域 0-2 歲的托嬰及 0-6 歲的社區親子服務，效益超過 72 萬人次以上。考量偏鄉區域祖孫或隔代教養之型態，仍有其社區親子空間之需求，故本市於 103 年起完成 12 處公共親子中心之設置，提供長者及學齡前幼兒共玩、共學、共歡樂的服務及友善空間， 106 年截至 11 月止，效益已逾 4 萬 7,976 人次，為能延續偏鄉地區社區親子服務，107 年度將持續辦理公共親子中心，以滿足在地親子服務需求。
2. 本市公共親子中心分別設置於野柳國小、金山國小、十分國小、雙溪國小、三芝國小、深坑國小、老梅國小、石碇國小、坪林國小、瑞芳國小、澳底國小、烏來綜合市民活動中心。依各中心開放時間及空間規劃，開放社區居民及一般民眾之親子使用體能、益智、圖書、塗鴉、互動、育兒 e 點通資訊站等區，提供親子運動器材、積木、拼圖、塗鴉、適齡嬰幼兒圖書繪本等親子共讀、共玩之活動空間，以及育兒相關資訊之查詢。
3. 依各中心空間特色及當地需求，每週規劃設計親子主題活動服務，如故事爺奶說故事、DIY 手作活動、親子廚房料理創作等，並定期或不定期規劃幼兒

篩檢、定點療育、親職講座、玩具圖書活動等服務。

4. 本市公共親子中心設置已屆 3 年，中心推展活動乃為本市重要施政成果。

5. 本局每月 5 日彙集各中心課程活動、使用人數統計及成果照片，將實施成果彙集並統計。

三、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教育部第 4 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頒獎，本市共獲得 4 項學校團體獎績優、3 項個人績優及 1 項團體獎，獲獎數掄冠全國。

（二）第 4 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新北市獲獎名單：

獲獎單位（團體獎項）	績優團體	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朱銘美術館
	績優學校獎(高中組)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績優學校獎(國中組)	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
	績優學校獎(國小組)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獲獎單位/姓名（個人獎項）	教學傑出獎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教師 陳盈君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教師 吳靜美
	活動奉獻獎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校長 王健旺



2-6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單位主管	龔東昇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補助幸福晨飽早餐及寒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06149 號函、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及本市國民中小學寒暑假低收入戶學童午餐補助計畫。

（二）內容：

1.幸福晨飽早餐補助

(1)自 105 學年度起，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已全面落實「申請審核制」，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經過學校審核通過後才可發放早餐券。

(2)本局定期提供各校學生早餐券兌換分析紀錄，倘有大量兌換早餐券之學生，請先瞭解其原因並進行勸告，同時強化關懷輔導機制，避免未經勸導或未瞭解其兌換原因而逕行取消補助，倘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或該生顯無早餐補助需求，請校方本權責取消該生補助資格，並發放取消『幸福晨飽』早餐補助通知書，以減少學生或家長誤解。

(3)各校執行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應強調愛心與關懷，可由校方統一兌換(製作)早餐，透過關懷機制將早餐實物提供至學童，關心並瞭解其平日生活作息，以達幸福晨飽政策目的。

(4)每人每餐 33 元，請領天數自核定日起，以實際上課日數計算(含寒暑假實際上課日)，不回溯補助。

(5)學校應依補助對象分別建置學生補助名冊一份，留校備查。若申請使用超商餐券，流水編號請務必於學生簽領時一併登載，印領清冊留校備查。

(6)提前發放餐券，發放數量以 1 週為原則，最長以 1 個月為限，請提醒學生善盡保管責任，遺失不補發。

(7)各校應每月結算賸餘早餐券數，並填妥「新北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超商早餐券結算表」，以確認賸餘早餐券數流向。

2.寒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1)發放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學童，於寒假期間無論是否到校，皆補助其 50 元餐券，惟到校參與活動已供給午餐者，應扣除補助日

數。

(2)各校應於午餐券上蓋印專用戳章，避免該餐券移作他用。戳章內容範本已於107年1月函知學校，請學校自行刻印，並於發放午餐券前完成蓋印。

（三）配合事項：

提供弱勢學生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及低收入戶寒假午餐券，本案並非法定福利政策，請各校加強愛心關懷弱勢學生用餐情形。

二、學校午餐供應食材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本市4+1安心蔬菜計畫。

（二）內容：

1.營養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自 106 學年度開始，學校午餐食材已優先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即 4 章 1Q)，相關採購規範及檢驗要求已納入106學年度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及自立午餐食材招標契約範本，請各校依照契約書辦理辦理招標及履約作業。

2.4+1安心蔬菜

(1)中央餐廚學校

A.106年有機蔬菜供應商已由果菜公司重新評選，部分學校供菜來源將有所變更，請配合果菜公司指示辦理採購。

B.因應農業局到校抽查有機蔬菜品質，如學校接獲次日該局將前往學校查訪之訊息，請務必於隔日進行未烹煮之有機蔬菜留樣，供其採樣。

(2)自立午餐學校

（三）配合事項：

1.自立午餐應提供新北果菜公司有機蔬菜供應商(農友)相關資訊(含匯款資料)。

2.每月月底提供新北果菜公司當月每日有機蔬菜訂購數量。

3.每月月底按時付款有機蔬菜及吉園圃款項於新北果菜公司。

三、106學年度四章一Q食材獎勵金方案第1期獎勵金支用事宜

（一）依據：新北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本局 106 年12月15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624392831號函。

（二）內容：

1.本案係為配合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政策，第 1 期獎勵金執行期程為106學年度第1學期(自106年8月30日至107年1月24日)，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中央餐廚供餐學校及自立廚房公辦民營供餐學校應依照實施計畫之獎勵條件

及原則辦理獎勵金核銷事宜，各中央餐廚業者應填具請領獎勵金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校辦理請款事宜。各校收到業者提供之核銷資料後，應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確認登錄資料正確性，各相關資料無須補正情況下，應於 20 日內撥付獎勵金。

3. 自立廚房公辦公營供餐學校核對資料無誤，並確認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資料正確性後，填具請領獎勵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20 日內將該月獎勵金轉撥至自立廚房帳目。另獎勵金係為補貼採用四章一 Q 食材而額外支應之食材費用。請自立廚房公辦公營供餐學校檢視食材契約內容，如未因執行四章一 Q 食材政策而調整計價方式或未依據四章一 Q 食材行情訂定價格並納入契約，校方可參考農委會各月份之「採用生鮮農漁畜產品別之四章一 Q 獎勵金額表」，與食材供應商議定合理四章一 Q 食材價格，並以採用四章一 Q 食材之獎勵金支應差價，以順利履約及取得食材。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起核算獎勵金，學校驗收人員僅需負責檢視食材是否具四章一Q標章(示)形式，不需負查核標章(示)號碼真偽責任。
2. 幼兒園原則不納入本案獎勵對象，倘如幼兒園廚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併同國小或國中辦理午餐且報本局幼教科核備在案，則可併同申請。
3. 本局於 105 學年度底函發各校參考之「106 學年度學校午餐各菜色主要食材(不含配菜)採用四章一 Q 問卷調查」中，其選項有關午餐單價漲 3 元，係配合每日供應各菜色之主要食材(不含配菜)皆符合四章一 Q，非指午餐所有食材皆符合四章一 Q，特此重申。

四、學校午餐進行食材登錄(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

（一）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請於各校網頁放置午餐專區以供家長查詢食材資訊。
2. 食材登錄平臺登錄時限。
3. 為落實食安管理，當日資料須於當日登錄完畢，逾隔日將無法刪改以保障使用者上傳後資料的完整性。

(1)中央餐廚學校應於每日上午 11 時前完成登錄作業，請指派專人每日上網確認廠商是否依合約確實登載，並記錄於中央餐廚學校驗收自主管理檢核

表，若有任何造假及異常狀況，除回報本局知悉外，應記點罰款。

(2)自立廚房學校務必配合於每日下午 2 時 30 分完成登錄，並務必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新增、修改、刪除作業。

(3)無論是中央餐廚或自立廚房學校，倘遇有不供餐日(如運動會補假)，請務必於該日前自行上網登記當日不供餐，避免系統登記為未上線造成遺漏。

(4)為配合 106 學年度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各自立廚房供應學校及團膳業者須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四章一 Q 欄位辦理登錄作業方可領取獎勵金，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食材資訊登錄作業，俾利請領獎勵金。

（三）配合事項：

1.請各校務必每日至食材登錄平臺確認食材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

2.經本局抽查各校於食材登錄平臺所登菜色，發現部分學校菜色未依據本局所定之營養標準供應，請各校提供之營養午餐(中央或自立)務必依據契約所定之營養標準及食材規範辦理。

五、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36643 號函。

（二）內容：

1.各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請各校務必檢視目前組織成員身分並應合乎法規，如有家長成員代表不足情形，應立即改善。

2.請確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每日應填具「新北市各級學校午餐衛生驗收自立管理檢核表」。

3.中央餐廚學校應查訪團膳廠商，配合本局規劃之午餐監廚制度，每週安排 1 校相關衛生管理人員及家長代表，至各校相同供應午餐之廠商，進行中央餐廚廠房查核作業，以確保食材及製程安全無虞。

4.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營養午餐檢核及通報機制，已建立相關營養午餐自主檢核及通報流程，請各校於每月 23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前月各廠商違失記點月報表，並針對廠商重大供餐違失事件(重大違失指午餐採購契約服務記點要項二之 6：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及二之 14：飯菜中有嚴重影響品質或食慾之異物【如蟑螂、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各校應立即電話通報本局，由本局移請衛生局加強廠商查核工作。

（三）配合事項：

1.請各校確實落實食材驗收及午餐留樣。有關留樣檢體，應妥善包覆、標示名稱、日期、時間後，立即置於攝氏 7 度以下，冷藏保管於冷藏設備內 2 日，不得隨意攜出，以備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隨時查驗之用。

2.各校應於每學期期末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滿意度，以利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依學生反映事項，據以向中央餐廚業者或校內自立廚房提出改善建議。106 學年問卷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2406442 號函知各校，請依來文內容辦理。

六、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辦理。

（二）訪視項目：

1.學校行政：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實召開會議，應至少包含期初、期中及期末之會議紀錄，並討論相關主題。

2.廚房財務：年度午餐經費收支情形，本年度新增「自立廚房餐費明細表」，提供學校預為規劃餐費用途。

3.人員管理：廚工基本資料、職掌表、薪資表、一年內之健康檢查紀錄表、職業安全宣導紀錄等。

4.午餐衛生：廚房現場衛生條件並檢視相關表件。

（三）實施方式如下：

1.內部管控輔導：

(1)學校自主管理：

A.依據輔導訪視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俾利輔導訪視人員檢視。

B.每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應填妥及核章完成「自立午餐學校自評檢核表」、「自立午餐學校午餐經費收支結算表」，本局將於校務行政系統開設填報請各校上傳。

(2)營養師跨校輔導：本府所轄營養師依分配轄區入校輔導學校廚房午餐業務。

2.外部稽核訪視：

(1)本府跨局處抽查訪視：由本局、衛生局及農業局入校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2)午餐專案查核訪視：經本局審視校方辦理午餐業務狀況專案入校或隨機抽

檢學校廚房帳務收支情況。

七、學校午餐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二）內容：

1. 學校師生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無論於校內或校外)，務必依照「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即時先以電話及傳真通報本局後，再進行校安通報。如為食用團膳業者供應之營養午餐，請依據「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第 16 條有關契約暫停執行及恢復履約規定辦理暫停供餐。
2. 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相關留樣成品，均應妥善保留供本府衛生局採樣，不得由供餐廠商攜離學校或自行送檢，以確保食品中毒案件調查時效及相關原因事證之釐清，如違反將逕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請各校配合以免觸法。
3. 教師以茶飲店販售之飲料獎勵學生，曾發生 2 起疑似食品中毒之情事，請各校持續鼓勵學生多喝水、吃蔬果、做運動，並應避免以高鹽、高油脂及含糖飲料食物作為鼓勵學生之行為，以培養學生健康生活習慣。

（三）配合事項：

如發生食物中毒事件，請確實依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及午餐契約辦理。

八、校園食品管理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內容：

1. 依據「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倘各校合作社委外招標方式係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者，除須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案件契約補充條文」納入契約條款，亦需由本局定期辦理抽查訪視，故請各校審慎評估辦理依據。
2. 請依前揭要點所附之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每週至少檢核 1 次。
3. 本市自 102 學年度起，國中及國小合作社販賣食品需符合董氏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校園食品，委外販售之學校需請廠商配合辦理，並於新訂合約內容載明本規定。
4. 106 年度最新董氏基金會認證之校園食品，請各國中小逕至董氏基金會網頁下

載「校園食品通過名單」，務請定期檢核合作社品項是否符合規定，曾為通過名單之商品如經刪除，即不得再販售，請各校注意。

5. 學校合作社委外與廠商簽訂合約約定事項，應以「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為據，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6. 合作社販售文具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文具商品標示基準」及「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另已訂有個別 CNS 標準者，則依個別標準之規定，請學校供售文具用品前可先行參考相關規範，同時應避免販售與教學無關之玩具。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九、健康飲食教育(含惜食空盤運動)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

（二）內容：

1. 請持續推廣歷年發展之健康飲食教材，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2. 歷年發展之教材如下：

編號	主題	目的
1	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我	改善學童飲食不均衡， 蔬果攝取不足之情形
2	喝出水噹噹、開水最健康	改善學童喝含糖飲料習慣， 減少因過量攝取糖類造成之肥胖及齲齒
3	鈣世武功	改善學童飲食中鈣質攝取量。
4	Eye 營養、 Eye 健康	改善學童視力不良，教導學童正確用眼習慣及對視力有幫助之食材。
5	纖維多多、健康多	改善學童營養攝取不均衡 及纖維量攝取不足情形。
6	食品 ID 都認識 我是健康小博士	學會閱讀食品標示， 懂得選擇健康安全食品。
7	吃定量、質選好， 我有健康金頭腦	教導六大類均衡指南內容， 分年齡層讓學童瞭解每日需要之營養。
8	新北處處好食材 當地當季好健康	認識新北特色食材分布與產季， 學習食物製備基本技巧。

3.為有效降低本市師生每日午餐所產生之廚餘，本局已規劃「惜食空盤運動」，各校應每日或定期統計廚餘量，並配合健康飲食教育教材(如吃定量、質選好，我有健康金頭腦)規劃適宜之廚餘減量活動，例如：

(1)定期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檢視每日營養基準及廚餘量，檢討午餐供應份量。

(2)透過定量打菜鼓勵同學足量攝取午餐供應內容，達成班級營養午餐吃光光目標。

(3)將午餐剩餘飯菜提供予貧困學生，惟應注意溫度及貯存控管，避免發生食品中毒之情事。

(4)辦理食農教育，體認惜食之必要。運用廚餘機、廚餘有機肥或其他方式將廚餘加工成肥料。

（三）配合事項：各校應妥善規劃惜食減量活動或方案，融入健康及午餐教育相關課程實施，以培養學生惜食愛物的良好習慣。

十、飲用水檢測及設備管理

（一）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二）內容：

1.寒假期間應該檢視清洗校內水塔，以保飲用水衛生安全。

2.學校應置專人負責用水安全管理，定期全面檢查用水設備（自水源、供水設水點），建議每年一次，搭配水池水塔清洗時執行，留下完整之檢查紀錄。

3.如學校同時使用非自來水及自來水等不同水源時，應予分流，不得共用水池、水塔、管線等，且凡與人體接觸之用水（如洗手臺、飲水機用水、廚房用水等）應使用自來水，如有污染堪虞之情形（例如蓄水池採地下式、水井或管線距污染源過近、馬達直接由自來水配水管抽水等），應立即改善。

4.位於非自來水區之學校，應定期採樣、檢驗水源水質狀況，尤其天然災害後應加強管理。

5.請妥善管理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每月做好維護工作，配合檢驗水質及揭示紀錄，外觀應保持清潔，出水口處不應有雜物及做好週邊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三）配合事項：請派專人定期管理。

十一、校園環境消毒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落實校園環境衛生管理實施計畫。

（二）內容：

1.學校應訂定學期初、學期末大掃除、寒暑假及平日環境清掃相關規劃。

2.加強學生維護環境觀念，並於每日學生打掃時間加強清除校園內各式病媒孳

生源。

3. 自 106 年起，各校預算已編列校園環境噴藥消毒經費，俾利執行一年 2 次校園環境噴藥消毒作業，動支經費前須編列經費概算表送學校主計人員審核後始得支用，且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倘有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並得以學校以前年度賸餘經費支應。

4. 款項以支應學校寒暑假開學前執行校園（以一樓區域及地下室為主）環境噴藥消毒相關經費為主，惟執行前 2 週已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到校完成者，考量避免產生抗藥性及影響環境問題，學校毋須重複執行。

（三）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二、校園腸病毒

（一）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本府 106 年 11 月 1 日新北府衛疾字第 1062125314 號公告及新北市學校處理傳染病標準作業流程。

（二）內容：

1. 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於發現幼學童有任一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請立即通知當事兒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兒童群聚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應嚴格要求生病兒童立即請假一星期。

2. 應於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完成通報，以及 48 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

3. 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加強兒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以利提醒家長。

4. 停課標準：

(1)幼兒園於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 2 名以上幼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依下列規定實施停課措施：

A.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停課一星期。

B. 幼兒園位於本府衛生局當年度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者，停課一星期；有關本市高風險區，係指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曾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區），其適用期間為本府衛生局於網頁公告當年度本 市腸病毒門急診總人次高於流行閾值之日起至低於流行閾值之期間。

C. 經幼兒園會同家長會或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取得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半數以

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應報本局核備。

(2)國小：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時，經學校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原則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核備。

（三）配合事項：本局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函頒新北市學校處理傳染病標準作業流程，如校園發生腸病毒個案，請循流程啟動校園防疫機制，以利妥善執行後續通報及追蹤照護工作。

十三、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二）內容：

1.學校應依照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修訂校內相關人員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以利妥善執行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緊急事故傷病之急救及照護工作。

2.有關學校遇緊急傷病需呼叫 119 報警專線之注意事項如下：

(1)學校師生應對呼叫 119 的注意事項有通盤的了解，呼叫時需說明事故地點、事故情況、待援人數、病患情況、與學校緊急聯絡之電話號碼。

(2)如擔心救護車聲過於尖銳，影響校園師生，則可說明將派員至校門口引導，請救護車即將到校前即可關閉救護車警鈴。

(3)另救護車到校時，為把握急救黃金時效，請校方應協助引導救護車進入及停放　於校園內儘量接近個案學生位置，並配合救護單位之專業需求。

（三）配合事項：本局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函頒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請各校參考流程修訂校內相關人員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以利妥善行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緊急事故傷病之急救及照護工作。

十四、校園遊戲器材安全檢核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 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二）內容：

1.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各校規劃兒童遊戲場，其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

相關法規之規定。

2. 各校各座遊戲器材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備妥(1)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2)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3)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4)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3 年內檢具(1)、(3)、(4)表件向本局完成備查手續。

3. 各校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4.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 5 年。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每月定期檢視，有修繕或更新之需求，請備妥改善計畫報教育局研議辦理。該修繕計畫應經由檢驗實驗室審視，確認改善後能合乎國家標準。未能修復以符合國家標準者，應退場或移作景觀設施，避免學童受傷。

十五、新北市校園停車收費規定

（一）依據：

1.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 97 年 5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038150 號函。

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內容：

1. 學校釐清停車場是否符合停車場法相關規定：

(1)「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爰此，學校停車場包含校內地下停車場（使用執照為停車場或依停車場法第 21 條得兼作停車空間者）及平面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 章第 14 節停車空間)。

(2)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以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爰此，學校提供給教職員工之停車空間亦須符合建築法規使得為之。

(3)學校平面空間未符合停車場法規範者，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 9 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

(4)學校地下室未符合停車場法規範，地下室應設置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設備後，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變更。

2.學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收費規定

(1)校園停車場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停車使用，並應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2)注意事項：

A.上班時間始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有關收費金額由學校考量停車場之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以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每車每月 200 元）訂定其使用費；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200 元。

B.學校應妥善管理可提供教職員工停車格數，不得停放超過可提供數量，或隨意停車之情形，以避免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

C.倘停放時間涉及下班時間（隔夜）者，不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爰每車每月使用費為新臺幣 1,000 至 4,000 元；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1,000 元。

D.依據本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說明 10 規定，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應以附表汽車停車場之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即每車每月 1,000 元）。

E.為符合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公平性原則，教職員工非上班時間之汽車停車費用應比照一般民眾收費，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例如：停車場設備、停放時間、身心障礙身分），否則不宜有差別待遇。

F.有關教職員工眷屬、退休教職員工等非屬學校教職員工者，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工停車收費規定，另建議每名教職員工限停放 1 格停車位。

G.「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應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倘僅提供各機關、學校內部員工停車使用，尚無上開「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應申辦停車場登記證相關規定之適用，故校園停車場僅供教職員工收費停車

使用，免依前揭規定申辦停車場登記證。

3.校園停車場對外開放收費規定

(1)學校停車場欲對外開放，應先向交通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依規定繳交「營業稅」、「房屋稅」及辦理「土地稅」營業登記；營業稅權責機關為北區國稅局之轄區稽徵所，另房屋及土地稅權責機關為本府稅徵稽徵處之轄區分處。

(2)倘學校有對外開放事實且未依規定繳交相關稅款者，請儘速向稅徵（稅捐）機關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4.校園停車場管理規定

(1)「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有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但路外停車場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2)「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度本府交通局會定期派員指導、考核、查察停車場營運狀況，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考核。

(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設有停車場者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三）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六、水域安全

（一）依據：新北市 107 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整體方案。

（二）內容：

1.自 3 月份起至 10 月份止，為水域安全宣導月，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4 招式及「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利用各種管道對學生說明，請於學期中之每週五時段、連假前、寒暑假及開學前、暑假返校日，由班級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並利用學校網站、公布欄、LED 面板、簡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對學童及家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提醒遠離激流、勿前往危險水域(如本市南、北勢溪、 新店、烏來山區野溪、沙崙海灘、大豹溪、三峽河及桃園大圳、永安漁港、新竹內灣、嘉南大圳、臺南黃金海岸、高雄市蚵仔寮漁港、花蓮秀姑巒溪、金門后湖海灘等)，並建議實地演練，以確實將相關水域安全資訊及技能傳達學生。

2.請本府消防局防溺宣導尖兵前往本市各級學校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學校

視辦理活動規劃選擇適當場地，於 7 月暑假開始前至少辦理 1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岸上救援、救生衣穿著演練、室內影片欣賞、室外溪流救生、拋繩槍搶救體驗及 CPR 宣導等相關水域安全知能。

3. 游泳教學時特別請教練於課堂中宣導水安知能，且游泳檢測需實際落實自救能力檢測。如各校有實施戶外游泳或水域相關活動教學，應有通知單通知學生家屬活動內容，並利用此通知單於背面放置水域安全宣導文宣，並請家長簽寫確認回條。
4. 學校應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及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建立學校「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相關資料夾，確實執行及訂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參考處理流程」，並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教學中及進行防溺、救溺演練，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5. 如遇有溺水意外發生，除依據前開參考處理流程辦理外，並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同時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並配合本局函送之宣導案例公文加強宣導。
6. 本市 106 年度未申請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之無游泳池學校計 19 所，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游泳校外教學。」，爰請各校加強落實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俾利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7. 本市 104 年至 106 年學生發生溺水事件共計 7 案(包含 104 年 3 案、105 年 2 案及 106 年 3 案)，本局皆已作成溺水事件案例教育函發各級學校，請學校積極列入水域安全宣導項目辦理；另分析前揭溺水事件中有 4 案學生所屬家庭情況係屬單親或弱勢家庭等高危險族群，請學校加強針對該族群學生進行防溺措施宣導作為，本市 104 至 106 年所屬學校學生發生溺水事件分析情形如下：

年度	日期	行政區	原因	發生地點	學生身分	學校有無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學校有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所屬學校
104	4月4日	烏來區	戲水	溪河流	單親家庭/低收入戶	●	●	土城國中
	7月4日	石門區	戲水	池塘	單親家庭	●	●	石門國小
	8月4日	蘆洲區	散步	溪河流	一般	●	●	三重商工

105	5月29日	貢寮區	戲水	海	單親家庭/低(中低)收入戶	●	●	北峰國小
	6月5日	坪林區	溯溪	溪河流	一般	●	●	聖心女中 錦和高中 (國中部)
106	6月7日	金山區	戲水	海	單親家庭/低(中低)收入戶	●	●	金山高中 (國中部)
	6月17日	三重區	游泳	游泳池	低收入戶	●	●	集美國小
	8月26日	汐止區	戲水(失足)	柯子林餐廳旁溪邊	單親家庭/低(中低)收入戶	●	●	新埔國小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十七、國小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經營管理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4.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內容

1. 體育班學生招收注意事項

(1)體育班總錄取人數不得超過簡章核定招收總人數。

(2)倘有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其缺額可流用至其他核定招收運動種類及性別，惟不得增列核定種類之其他性別或增列其他招收種類。

(3)辦理術科測驗應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及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為之，請於術科測驗前向考生明確說明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且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以避免術科測驗過程之疑義。

(4)學校需辦理體育班續招時，應提前函送甄選簡章（草案）報局審查，且應於本局函復同意備查後，始得公告周知，餘相關辦理注意細節同前述 3 點內容。

(5)轉學、轉班：

A. 辦理時間：原則於寒暑假辦理轉學轉班，倘因未達體育班設班人數或其他特別考量，得於學期中辦理之。

B.辦理方式：學校需辦理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時，應提前函送甄選簡章（草案）報局審查，且應於本局函復同意備查後，始得公告周知，餘相關辦理注意細節同體育班甄選注意事項。

2.體育班課程規劃：

體育班應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另課程綱要內之彈性學習節數皆已有全市性規劃，爰專項術科課程皆僅能在課餘時間（早自習或課後時間）或例假日等適當時間實施專項術科課程或集訓。

3.體育班師資規劃：

(1)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2)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4.訓練規定：

(1)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 3 小時為原則（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2)高級中等以下運動代表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如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 30 日部分專案報請本局同意。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5.學生課業輔導：

(1)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與普通班學生無異，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表現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以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表現及格之基準，惟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學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

(2)學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學校應加強課業輔導，本市提供體育重點學校申請每學年度 160 堂課業輔導經費，請各校依實際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包括參與比賽、平時訓練、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等)需求，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於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以期（中)末考科為主，於每週一至週日課後時間，或於寒暑假實施授課，並由專業師資教授課程，不得由未具教師資格之教練任教、或不得僅督促學生完成回家作業。另學校倘為基層選手訓練站，亦可再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課業輔導經費。

6.運動傷害防護：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設有體育班學校應落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本局補助經費務必優先聘用運動傷害防護員。

(2)本局建置本市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運動傷害防護媒合支援網絡，由 20 站支援 90 所體育班學校選手培訓，透過區域性規劃支援鄰近學校，協助進行運動傷害治療、復健及預防教育工作。

十八、SH150 方案-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二章第 14 條、新北市推動 SH150 方案實施計畫。

（二）內容：

1.SH150 方案，S 代表 Sports，H 代表 Health，國民體育法第二章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 150 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期望由晨間、課間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帶給學生活力、健康與智慧。

2.依據教育部體育統計年報數據所示，本市各級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 150 分鐘比例情形如下表：

本市近年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 150 分鐘比例情形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目標數**
高中職	67.3%（37 校）	95%（57 校）	**100%**
國中	65.2%（60 校）	98.9%（97 校）	**100%**
國小	80.3%（171 校）	98.1%（213 校）	**100%**
全市	74.4%	97.8%(367 校次)	**100%**

3.請學校廣開運動社團，以提供學生支持性的運動環境，建立學生多元運動參與機制，本局亦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並配合體育署政策，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4.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含專科)推動 SH150 成果展示暨國民體育日推廣計畫」，學校應常態化實施 SH150，於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展現推動成果，規劃 SH150 及國民體育日亮點活動，讓每位學生都知道國民體育日及 SH150 之體育運動觀念，教育部體育署提供各教育階段容易實行的 4 種成功模式，請學校於國民體育日擇一設計所屬活動辦理，分別如下：

(1)模式 A-晨間運動：學校可利用在第一節上課以前，安排 30 分鐘的運動時間。

(2)模式 B-大課間運動：學校可以調整課表，讓某一節的下課時間拉長。

(3)模式 C-課後運動：學校可以利用下課後的社團時間，讓每位學生至少參加一個運動性社團，藉由社團老師的指導，不但可以學習到運動技能、培養運動興趣，更可以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陪伴終身。

(4)模式 D-混合模式：上述的 3 種模式可以相互組合，比如星期一、四晨間運動，星期二、三課後運動，星期五安排大課間，各校更可以依照校內的情況做不同的變化與調整，另外地點也可以因應不同的情況安排。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十九、大跑步計畫-樂跑方案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10414 號函。

（二）內容：

1. 本市自 2015 年推動大跑步計畫到今年 8 月，參與學生數達到 67,838 人，累積里程數達到 372 萬 9,636 公里，相當於繞著地球跑 93 圈的距離，105 學年度的累積里程數達到 176 萬 5,483 公里，高居全國第二。
2. 為持續鼓勵學生「零存整付，累計里程，快樂跑步，儲蓄健康」，以樂趣化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教育部體育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大跑步計畫-樂跑方案」，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1) 精緻化「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建立獎勵及回饋機制。
   (2) 升級跑步活動官網功能(http://www.run99.org/)。
   (3) 配合 SH150 方案，設計「跑步運動模組」(包括晨間運動模組、大課間模組、課後運動模組及組合模組)。
   (4) 推動多元創意活動，辦理「樂跑四季-Run 遊臺灣百岳」運動紓壓宣導計畫、「校園相見歡」蒐集活動實況及跑步故事。

（三）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持續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善加利用「跑步大撲滿」平臺，紀錄個人完整運動歷程。
2. 因地制宜設計多元創意跑步活動，結合「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及「跑步運動模組」，自行設立分階段目標。
3. 建立回饋及獎勵機制，並優予敘獎辦理相關計畫之人員。
4. 宣導跑步安全守則，避免學生運動傷害。
5. 各級學校學生若有上傳體適能資料至「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者，皆可使用「跑步大撲滿」功能；「跑步大撲滿」登錄帳號、密碼與「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相

同。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一）依據：本市106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二）內容

1.口腔保健

(1)請各校將學生餐後及早起、睡前潔牙執行情形列入聯絡簿宣導，以加強家長重視口腔保健議題，並請落實執行午餐餐後潔牙工作及記錄，持續加強宣導食後潔牙及多喝白開水、減少含糖飲料攝取。

(2)106 年暑假期間已辦理各校一、三年級及衛生組長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教師專業培訓，開學後可請參加研習老師落實推動相關活動(如：貝氏刷牙法)，以發揮種子教師培訓之目的。

(3)加強國小學生齲齒窩溝封填治療，以有效預防齲齒。

(4)本市學童齲齒率從 101 學年 47.83%降至 105 學年 37.18%，雖有進步，惟本市一、四年級 105 學年度學生初檢齲齒率平均值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推動學生口腔保健策略。

2.菸檳防制

(1)請學校加強與社區商店結盟，拒賣菸品給青少年。市府已透過高關懷青少年中心聯繫會議，查緝違法販賣菸品給未成年的店家，請各校配合辦理，發現類似情事者，應通報衛生單位取締。

(2)各校如接獲衛生、社會或警察單位通報學生有吸菸或嚼食檳榔行為，應啟動戒治教育，如開設戒菸班或衛教宣導，並可主動通知家長，提升家長對菸檳子女親職教育功能。

(3)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從 101 年 8.7% 及 15.9%降至 105 年 3.9%及7.6%，已低於全國平均值，仍請國高中各校加強推動菸檳防制策略。

3.視力保健

(1)請加強宣導學生正確坐姿、寫字正確握姿、書包盡量不要放在座椅上等影響視力之行為。

(2)請持續落實執行下課教室淨空、走出戶外；並鼓勵戶外活動時戴帽子。

(3)做好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危險群個案管理，並定期追蹤就醫情形。

(4)本市學童整體視力不良率從 101 學年 61.33%降至 105 學年 57.24%，雖有進步，惟國小至高中整體視力不良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重視學生視力。

4.健康體位

(1)持續推動 85210 策略，並結合每週運動 150 分鐘，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2)異常學生（含過輕及過重、肥胖）實施營養教育及開設活力班，鼓勵學生健康自主管理。

(3)本市學童整體位適中率從 101 學年 63.56%提升至 105 學年 63.95%，雖有進步，惟國中整體體位適中率仍略低於全國平均值，過輕率亦已連續 3 年上升，過輕及過重學生健康體位策略，務請各校加強重視。

5.性教育(愛滋防治)

15~24 歲愛滋病新增感染者由 103 年 26 人上升至 105 年 181 人，增加率有上升現象，請持續共同推動性教育(愛滋防治)宣導，國中持續七年級全面入班宣導。

6.健康教育教師專業進修規定

(1)請各校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2)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

(3)請各校規劃學年度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時，務必將本項研習要求列入考量。

二、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 106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二）內容：

1.請確實辦理健檢異常學生複檢追蹤輔導，通知家長配合進行複檢作業，加強視力、齲齒、尿液篩檢異常之學生，應請家長協助陪同就醫追蹤之執行，篩檢異常就醫率應達 95%以上。針對特殊疾病個案，務必實施個案管理。

2.學期中持續關懷健檢結果異常學生之就醫矯治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3.重申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適用對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為維護學生權益，各校應確實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故請公私立一、四、七年級學生（含補校、進修部）務必參與本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校不得額外向學生收取學生健康檢查費用。

三、普及化運動

（一） 依據：2018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二） 內容：

1.本市 106 年辦理「2017 運動樂活系列活動」，以「動出健康、玩出快樂、游出活力、跑出自信」為年度主題，自 3 月份起陸續辦理大隊接力等 12 種校園班際性普及化運動競賽，其中在「3 對 3 籃球」增加國小組、國中組競賽讓更多年段的學生能夠參與，並結合游泳、跑步運動增辦「小鐵人競賽」。另在大隊接力、樂樂棒、躲避球、3 對 3 籃球、班際拔河及夏季班際飆泳賽等另舉辦行

政組競賽，希望透過師長們積極的參與，帶領學生一起「玩運動，動健康」，帶動校園愛運動的風氣，甚至進一步讓孩子們回到家中，帶動長輩們一起動起來。2017 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各競賽項目共計 973 隊、23,761 人次參與，相較 2016 年 817 隊、19,195 人次參與，2017 年係各項活動參與情形係增加 129 隊、4,566 人次，如下表所示：

	2016		2017			增減	增減
	隊數	人數	隊數	隊數(行政組)	人數	隊數	人數
大隊接力	93	2954	102	32	4206	41	1252
樂樂棒球	112	2800	114	28	3866	30	1066
樂樂足球	46	1171	54	0	1624	8	453
健身操	78	2057	77	0	2036	-1	-21
趣味競跑	73	1027	42	0	519	-31	-508
躲避球	47	903	50	8	1097	11	194
班際拔河	95	2660	109	16	3763	14	1103
跳繩擂臺	123	3265	112	0	2766	-11	-499
3 對 3 籃球賽	37	296	46	11	1170	9	874
小鐵人挑戰賽	----	----	37	0	341	37	341
夏季飄泳賽	49	1092	65	5	1231	**21**	**139**
秋季每人魚	64	970	**65**	**0**	**1142**	**1**	**172**
合　計	817	19195	873	100	23761	129	4566

2.2018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規劃(暫訂)一覽表

主題	種類	辦理日期	承辦學校	辦理地點
跑出自信	中小學大隊接力	107 年 3 月 19 日	光榮國中	板橋第一運動場
	中小學趣味競跑賽	107 年 3 月 6 日	光復國小	板橋體育館
	國小樂樂足球賽	107 年 4 月 11-13 日	廣福國小	土城綜合體育場
玩出快樂	國小師生樂樂棒球	107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丹鳳國小	新莊瓊林球場
	中小學躲避球	107 年 3 月 21-23 日	板橋國小	板橋國中體育館 大觀國中體育館 板橋國小體育館
	中小學 班際 3 對 3 籃球	107 年 4 月 24 日 107 年 4 月 26 日 107 年 4 月 25 日	泰山高中 漳和國中 武林國小	泰山高中 永和國民運動中心 樹林國民運動中心
動出	中小學班際拔河	107 年 4 月 3 日	中港國小	板橋第一運動場
	國小健身操	107 年 3 月 27 日	民安國小	新莊體育館

健康	中小學班際跳繩擂臺	107年5月23日	新泰國小	新莊體育館
游出活力	中小學小鐵人競賽	107年5月15日	思賢國小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及園區
	中小學夏季班際飆泳	107年6月27日	榮富國小	榮富國小游泳池
	中小學秋季每人魚班際游泳挑戰賽	107年10月25日	三民高中	三民高中游泳池

3. 為落實班際性普及化運動推廣，請各校踴躍參加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國小 60 班以上學校參賽 3 種、24 班-59 班參賽 2 種、23 班以下參賽 1 種，以上參賽種類含各項普及化運動區賽，相關人員 3 人嘉獎 1 次;參賽 4-6 種比賽，相關人員 6 人嘉獎 1 次;參賽 7 種以上比賽，相關人員 8 人嘉獎 2 次。國高中職 40 班以上學校參賽 2 種、39 班以下參賽 1 種，以上參賽種類含各項普及化運動區賽，相關人員 3 人嘉獎 1 次;參賽 3-4 種比賽，相關人員 6 人嘉獎 1 次;參賽 5 種以上比賽，相關人員 8 人嘉獎 2 次。

4. 未依規定報名參賽學校(偏遠學校班級人數少於 16 人除外)則函文請學校提出檢討改善策略。

5. 獎勵：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8 項第 13 款，專案給予積極推廣普及化運動績優學校辦理敘獎，敘獎額度詳如旨揭總體計畫之獎勵內容。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推廣及參與活動。

四、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一）依據：新北市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整體方案。

（二）內容：本市 105 學年度各校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目標值為 66%、上傳率及護照使用率應達 100%，該學年度體適能執行成績如下(106 年 6 月 27 日統計數據)：

1. 平均通過率：

(1)本市 105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為 66.29%，相較 104 學年度 61.65%，係增加 4.64%，另比較近 6 年情形，相較 100 學年度 41.37%，105 學年度通過率成長數值高達 24.92%，100 至 105 學年度本市與全國體適能通過率檢測結果如下：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新北市	41.37%	50.01%	58.24%	61.66%	61.65%	**66.29%**
全國	47.05%	51.00%	54.74%	57.42%	58.54%	----
差距	-5.68%	-0.99%	3.50%	4.24%	3.11%	----

(2)依各學層分析，本市 105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通過率分別為國小 69.26%、國中 66.66%、高中職 61.96%，其中以高中職學層通過率偏低，而未達學年度目標值 66%之學校數分別為國小 34 校、國中 38 校及高中職 30 校；另相較 104 學年度本市各學層情形，105 學年度皆呈現成長趨勢，其中以國中、高中職學層分別成長 5.58%、5.75%之幅度最大，本市近 2 年各學層通過率比較情形如下：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平均通過率
105 學年度	69.26%	66.66%	61.96%	66.29%
104 學年度	66.38%	61.08%	56.21%	61.65%

(3)依九大分區分析各校平均通過率數值，七星、三鶯、淡水、新莊及瑞芳等 5 個分區之國中、高中職學層平均通過率皆低於 66%，如下表所示(表列反灰部分為該分區未達目標值 66%之學層，各校通過率數值可由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查詢):

	七星	三重	三鶯	文山	板橋	淡水	新莊	瑞芳	雙和
國小	73.90%	71.27%	70.88%	71.89%	67.00%	70.91%	68.41%	73.54%	67.20%
國中	62.10%	65.25%	65.91%	71.82%	66.82%	64.99%	63.66%	64.68%	66.87%
高中職	59.41%	66.38%	58.48%	60.38%	62.15	57.80%	61.63%	58.30%	64.17%

2.平均上傳率：98.18%（其中國小 98.97%、國中 97.68%、高中職 97.87%)。

3.平均護照使用率：29.15%（其中國小 37.86%、國中 25.6%、高中職 22.99%)。

4.依四項檢測指標分析，以「坐姿體前彎」(國小、高中職)及「心肺耐力」(高中職)未達 PR25 所佔比率(未達率)最高(如下表所示)，可逕行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建議處方」循序漸進，提升該項身體表現素質，並應將健康體適能四項核心概念適度融入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當中。

	僅「坐姿體前彎」未達		僅「仰臥起坐」未達		僅「立定跳遠」未達		僅「心肺耐力」未達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國小	7351	7.39	3790	3.81	5184	5.21	5308	5.34
國中	4823	5.06	4487	4.7	3336	3.5	5152	5.4
高中職	5510	7.43	2581	3.48	4439	5.99	5637	7.6

（三）配合事項：

1.本市 106 學年度**通過率目標應達 69%、上傳率 100%、護照使用率 100%**。

2.檢測期程：

(1)學生基本資料(班級、姓名、座號、出生年月日等)及學校使用者維護介面，各校應於 106 年 10 月底前，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以下簡稱體適能網站)完成資料上傳及更新異動作業。

(2)體適能檢測每學期應各實施 1 次，各學期應於第 16 週前完成檢測成績上傳至體適能網站，並針對上傳資料進行檢核，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如因場地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進行者，應報經本局核備。

3.鼓勵學生每日規律運動，培養健康自主管理意識及作為：

(1)鼓勵從班級做起、從小做起，由導師帶領，每日晨間、課間進行共同性運動，養成班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2)鼓勵實施慢跑、跳繩等活動，搭配班際性普及化運動競賽，建立體育類運動社團等方式，以促使學生建立每日規律運動的習慣，以動態的生活方式，累積終身受用的健康資本。

4.體育署健康體育護照(網址 http://passport.fitness.org.tw/)，係記錄學生個人求學階段的身高、體重的成長軌跡、體適能表現及游泳能力，並可透過自我評量，瞭解個人衛生保健實踐情形，請各校融入相關課程實施，指導學生妥善利用。105 學年度本市護照使用率分別為國小 37.86%、國中 25.6%、高中職 22.99%，顯示健康體育護照未全面推廣使用，僅有部分學校融入健康教育課程，請各校努力改善。



2-7 中等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中等教育科	單位主管	何茂田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本市107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二）107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制度規劃及重要期程：

1. 為鼓勵年輕有熱忱的代理主任參與推薦甄選，本市107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一般甄選管道一般年資積分由最高23分調降至20分，筆試成績比例由30%提升至33%。
2. 107年度主任甄選分成「推薦甄選」及「一般甄選」兩階段辦理模式，總名額合計錄取130名，其中推薦甄選佔90名，一般甄選佔40名。另推薦甄選分成一般地區學校組55名及偏遠地區學校組35名，二組同時進行考試，採分組比序。
3. 107年度主任甄選辦理時程說明如下：

甄選管道 / 流程	推薦甄選	一般甄選
	日　期	
網路報名	106年09月20日(星期三)~ 106年09月22日(星期五)	106年11月08日(星期三)~ 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
繳　　費	106年09月27日(星期三)~ 106年09月28日(星期四)	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 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
市級積分審查	106年10月11日(星期三)~ 106年10月12日(星期四)	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 106年11月30日(星期四)
初試(筆試)		106年12月09日(星期六)
複試(口試)	106年11月04日(星期六)	106年12月23日(星期六)

（三）107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儲訓規劃：

本局於106年度起，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儲訓課程，國中儲訓期程預計於於107年3月12日至4月20日；國小儲訓期程預計

於於107年6月11日至7月20日。木章訓時間將於國教院課程確定後，另行規劃。

（四）有關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商借媒合機制，本局於107年6月統一調查商借主任需求(例如:現職服務學校及職務、願意服務區域、願意擔任職務等)，並於107年7月辦理主任媒合活動，以提高學校與主任媒合率。



2-8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單位主管	吳宜真
		職　稱	科長

壹、新住民培力及其子女教育

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三）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7語係指越印泰柬緬馬菲)

梯次	上課日期	承辦學校	場地學校	說明
初階班	4/1、4/15、4/22、4/29、5/6	興福國小	林口國小	7語
進階班	4/14、4/15、4/22、4/28、4/29	成功國小	成功國小	越南
進階班	5/12、5/19、5/26、6/2、6/9	野柳國小	積穗國小	緬甸
進階班	5/19、5/20、5/26、5/27、6/2	直潭國小	文德國小	柬菲
進階班	5/19、5/20、5/26、5/27、6/2	坪頂國小	淡水國小	馬泰
回流班	4/14	北新國小	北新國小	7語

（四）報名方式：新住民學員可於 2 月開始於教育部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newres.pntcv.ntct.edu.tw/)上網報名。

（五）配合事項：請各校鼓勵新住民家長及學員參加培訓。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住民語文教材宣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

（二）內容：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 學年度語文領域增列新住民語文，國小必修，國中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目前選列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7 國東南亞語言為教授範疇。
2. 本局現接受教育部委託編擬 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材上述 7 國語言依課綱分為四個學習階段，前三個學習階段各 4 冊，第四學習階段 6 冊，每國語言共 18 冊，7 國合計有 126 冊，每冊皆含課本及教師手冊。
3. 已於 106 年 12 月編撰完成越南語 1 至 18 冊、印尼語 1~8 冊、10-12 冊及其他

六語1至2冊之試行本教材。

三、跨國轉銜學生華語補救教學

（一）目的：為對於學期中返國就學且缺乏華語基礎表達溝通能力之新住民子女，學校得隨時向本局提出「華語補救教學」專案申請，並請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

（二）辦理方式：

1. 本計畫專案申請，各校應先行針對新住民學生提出個別華語文能力提升方案說明，包含該生華語文能力評估、學校協助計畫及預定開課課程與師資。
2. 受補助學校除實施華語補救教學外，應再積極關懷學生生活及學習適應狀況。請於課程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等資料至本局。

四、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

（二）內容：凡新住民子女持續居住本市達六個月以上，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除外），並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分為「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二類，每類皆區分為國小、國中、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一般類科)、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業群科)等組別。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核發金額，國小組每名3千元，國中組每名5千元，高中職組每名8千元。

（三）配合事項：本獎助學金申請期程為自107年3月1日至3月15日止，請轉知學生辦理提早申請作業。

五、新住民技職專班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計畫」辦理。

（二）內容：透過技職教育專班的規劃，協助新住民朋友考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培養其一技之長，以協助新住民朋友能在工作上有更多機會，藉此改善其家庭經濟情況。

（三）配合事項：相關開班資訊，於107年3月公告於「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請各校透過跑馬燈及學校網站等資源，週知新住民可逕上前述網站查詢開課及報名資訊。

六、成人教育專班(外籍配偶班)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二）內容：本專班係為培養新住民之中文聽、說、讀、寫能力。本專班分初、中、

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 2 至 3 個月，每週授課 6 至 9 節，每期授課 72 節。

（三）配合事項：預計於 107 年 3 月公告於「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請各校透過跑馬燈及學校網站，協助週知新住民可逕上前述網站瞭解開課及報名資訊。

七、國際多元服務櫃檯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度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服務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於本府 1 樓西側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提供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7 國語言（中、英、越、印、泰、緬、菲）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服務等服務，同時建立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依個別需求連結轉介服務，以協助解決新住民朋友面臨之問題並滿足其需求。
2. 透過多語方式提供新住民本市重大國際文教與社會福利措施訊息。
3. 為擴大服務成效，本年度持續「服務 PaPa 走」- 國際多元服務櫃檯外展式服務，於本市各行政區進行巡迴宣導，提供第一線在地服務。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鼓勵學生及親子踴躍參加。

八、107 年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

（一）依據：107 年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實施簡章。

（二）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學生，採學校組隊參加，其中至少 1 位具新住民子女身分。

（三）報名：

1. 報名時間： 107 年 2 月。
2. 報名方式：採用校務行政系統報名。

（四）競賽：

1. 競賽日期：107 年 5 月。
2. 競賽地點：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五）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語言別	教育階段類別	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
讀者劇場組	東南亞 5 語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由各校組隊參加，每隊 2~6 人，每校至多 1 隊，每隊上台不超過 4 分鐘。
幼兒園東南亞歌謠組	東南亞 5 語混合競賽	幼兒園	凡本市幼兒園學生，以校為單位，皆可由學校報名參

			加，每校至多 2 隊參加，每隊 6 至 12 人。
親子東南亞歌謠組		高中職暨國中組 國小暨幼兒園組	凡本市公私立各校學生及新住民家長，以校為單位，皆可報名參加；惟每校至多 2 隊參賽，每隊 2 至 6 人，需有至少 1 位東南亞新住民家長。

貳、國際教育

一、模擬聯合國

（一）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及「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二）內容：

1. 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會議計畫參與學校原為本市公私立高中並向下扎根至本市國中小辦理。
2. 本計畫由各校以社團或活動課程等方式進行培訓課程，並辦理師資培訓工作坊，邀請模聯會議推動實務經驗豐富之教師，分享學校端推動經驗、課程規劃及授課技巧，提供參與學校行政單位與教師於推展運作時之參考。

（三）配合事項：

1. 請參與學校於每年 9 月與 3 月提出計畫申請表與課程表，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供計畫成果表。
2. 每年 8 月請參與學校務必派教師參與師資培訓工作坊，以能規劃各校課程計畫與擔任該校種子教師任務。
3. 每年 12 月邀請計畫參與學校參加年度成果發表會。

二、推動「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辦理。

（二）內容：本計畫運用 ICT 與網路社群為媒介，以教師工作坊與學生社團課程方式，與世界各國師生進行文化交流。本計畫由正德國中擔任中心學校，4 所種子學校，辦理各分區「教室連結網絡社群種子學校增能研習工作坊」。

（三）配合事項：本計畫以分區種子學校，邀請同區參與學校籌組「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輔導團隊」，辦理分區工作坊、進行各校課程教學的策略聯盟，以推動國際夥伴學校交流。預訂於 107 年 4-5 月辦理區級及市級評選；107 年 5 月 30 日辦

理本學年度成果發表會，請參與學校積極推動，發展各校國際教育校本特色。

三、AIESEC 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

（一）依據：

1.新北市 2016-2018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2.AIESEC 國際見習生駐校文化交流計畫。

（二）內容：

1.與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AIESEC）合作引進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每位志工來臺約 6 週，學校可結合志工文化背景及專長，與教師搭配協同教學、參與各項學校活動。

2.預計於 107 年 1 月中旬前辦理申請，約補助 60 校，依以下次序優先補助:

（1）本市偏遠地區國小教育資源整合專案群組學校。

（2）本市國際文教中心與新住民學習中心學校。

（3）未曾申請國際見習生之學校。

（4）前一年度申請國際見習生且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

（三）配合事項：有意申請本案學校能儘早規劃安排國際志工融入課程內容及住宿等事宜，亦請學校推薦家長參與本局接待家庭培訓計畫。

四、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經費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

（二）內容：

1.為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開拓國際視野。

2.相關原則如下：出國交流應以非營利為目的；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經費，本局依據活動內容、規模、國際交流效益、對學校教育及本市知名度之提升，酌予部份經費補助。

3.補助項目：交通費(機票費)、住宿費及保險費。

4.補助上限:團隊人數之計算，以出國學生、各學校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為限。

（1）三十人以下團隊最高補助五萬元。

（2）三十人以上團隊最高補助以不超過十萬為原則。

5.申請作業期程：各學校申請當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預算者，需於當年度每一季(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五日前申請，檢附因公出國計畫、相關交流證明文件資料及校長因公出國申請表等，於收件截止日前送本局審核。

（三）配合事項：

1. 因公出國人員或核定辦理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除將實施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等送本局備查外，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存查；另應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國報告至本局層轉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核定後之計畫案因故變更者，應於事前報本局核備；若因故取消，則需備文說明報局並繳回補助款；若變更增加計畫項目內容及經費者，應重新報局核定。
3. 本原則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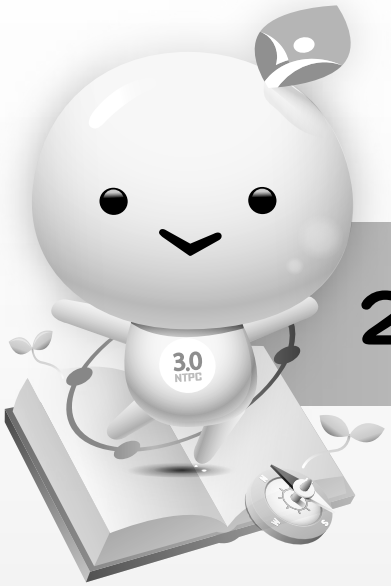

2-9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單位主管	吳佳珊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加強宣導資訊素養相關觀念，提升親師生健康上網之認知，以達合理且合宜使用網路資源。

（一）依據：本局 106 年 7 月 27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61441285 號函辦理。

（二）內容：有鑑於科技發達與網路功能多元興起，資訊素養相關觀念不囿於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等，近來網路交易紛爭、網路安全使用、網路使用禮節、網路法律知識及網路直播等議題，亦發生於各校常見校園問題中。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於活動或集會場合加強親師生 3 類人員宣導資訊素養相關觀念。
2. 辦理資訊相關教師研習，除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知能外，亦可加入資訊素養議題之探討，以教導學生如何判斷及認知其行為於網路世界之對錯、自我保護及具備新興科技興起如何正向使用之相關資訊觀念。

二、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

（一）依據：

1.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計畫。
2.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
3.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

（二）內容：

1. 分區輔導：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計 87 場次，以辦理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為主要內涵，藉由輔導團員與教師專業交流，進而建立教學輔導多樣化模式，強化教學輔導效能。
2. 到校輔導：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教輔導團到校輔導計 94 場次，期能深入學校教學現場，提供教師專業支持與協作。
3. 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預計於 107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以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為課程實踐基地，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發展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的專業發展歷程，累積教學實踐智慧並建立教學典範學習，提升教學品

質。

（三）配合事項：

1.各校依函務必薦派領域教師參加，研習新知可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學習社群中分享，以帶領校內教師專業成長。

2.請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第7點第2項「擔任輔導團員免兼導師，其擔任輔導團員年資視同導師年資。」配合辦理，以利團員教學輔導工作之進行。

三、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專業成長學校申請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2016~2018卓越人才LEADING未來三年計畫。

（二）計畫內容：

1.目的：鼓勵本市所屬學校形塑專業成長文化，引導學校以課程創新、教學精進及研究發展等向度進行專業成長，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並分享執行歷程與成果。

2.內容：鼓勵學校結合當地生活環境、課程歷史脈絡、文化發展特色等，規劃3學年度間，於課程發展、教學精進及研究發展等3向度，以「全校整體」、「社群或小群體」及「教師個人」3種規模，推動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3.辦理流程：各校提交計畫後，本局將遴聘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三）配合事項：本局預定於107年4月公告107至109學年度之計畫，請各校於收到文後，鼓勵學校蒐集相關資料，全校共同討論擬訂未來3學年度的專業成長方向及活動。

四、新北市 106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二）目的：

1.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2.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3.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三）內容：各校逐年完成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之達標比例：

1.106 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 50%

以上。

2.107 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 75%以上。

3.108 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 100%。

（四）配合事項：因應新課綱實施，本局訂定各校配合完成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之人數達標比例，係屬鼓勵性質。該比例係每學年重新計算，以因應 108 學年度起每位教師(含校長)須公開授課 1 次之規定。惟各校可依校內實際運作狀況逐步鼓勵推展，於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進行推廣運作，可採滾動式修正訂定最適合學校之運作模式。

五、校務評鑑

（一）依據：本局 105 年 5 月 27 日新北教研字第 1050932960 號函暨 106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61117582 號函修訂公告「新北市 105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二）內容：

1.106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1)106 學年度上學期訪視評鑑已於 106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完畢，共計訪評 38 校(國中 10 校、國小 28 校)。

(2)106 學年度上學期評鑑結果報告書已於 107 年 2 月以個別紙本函知各校，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報告如有疑義得於 7 日內提出申覆。

(3)受評學校如有任一評鑑面向結果為「待觀察」或「不通過」者，將由本局邀集駐區督學、業務相關科室及評鑑委員組成評鑑輔導小組，預定於 107 年 3 月召開輔導座談，提供該面向實際改善建議。

2.106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情形說明(遇校長初、調任將另案調整)：

(1)106 學年度下學期預定於 107 年 3 月起進行訪視，受評各校評鑑時間如下：

編號	區別	學校	受評時間
1	七星區	保長國小	3 月 5 日
2	三鶯區	中湖國小	3 月 8 日
3	新莊區	昌平國小	3 月 9 日
4	瑞芳區	欽賢國中	3 月 9 日
5	雙和區	永和國中	3 月 12 日
6	三鶯區	建安國小	3 月 15 日
7	新莊區	長坑國小	3 月 16 日

8	瑞芳區	瑞亭國小	3月19日
9	新莊區	南勢國小	3月22日
10	三重區	重陽國小	3月22日
11	三鶯區	鶯歌國小	3月23日
12	瑞芳區	九份國小	3月26日
13	新莊區	八里國中	3月29日
14	三鶯區	介壽國小	3月29日
15	板橋區	清水國小	3月30日
16	板橋區	海山國小	4月9日
17	雙和區	永和國小	4月12日
18	三重區	明志國中	4月13日
19	板橋區	文聖國小	4月16日
20	雙和區	中和國小	4月16日
21	新莊區	同榮國小	4月19日
22	瑞芳區	福連國小	4月20日
23	三鶯區	建國國小	4月20日
24	七星區	青山國中小	4月26日
25	淡水區	天生國小	4月26日
26	雙和區	積穗國中	4月27日
27	瑞芳區	平溪國中	4月27日
28	新莊區	五股國小	4月30日
29	板橋區	忠孝國中	5月3日
30	板橋區	莒光國小	5月4日
31	三鶯區	山佳國小	5月7日
32	七星區	北峰國小	5月7日
33	三重區	三光國小	5月10日
34	板橋區	江翠國小	5月11日
35	雙和區	網溪國小	5月11日

(2)106學年度下學期校務評鑑重要工作時程：

辦理期程	
107年2月23日截止	106學年度下學期受評學校填寫自評報告
107年3月起至5月	106學年度下學期受評學校實地訪評
107年3月上旬	預告107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實地訪評時間

六、程式教育

（一）依據：

1.新北市程式教育中程計畫(106-108)。

2.新北市「程式校園3+1」政策。

（二）未來方向：

1.充實師資：

(1)提升資訊專長授課比例。

(2)培養教師具備教授及發展程式教育課程之能力。

2.課程深化：

(1)課程向下延伸至國小低年級。

(2)高國中小程式教育課程銜接。

(3)整合特殊教育課程。

3.活動擴散：辦理各項競賽活動。

4.資源整合：

(1)建構新北程式家平臺。

(2)整合業界及學界資源。

（三）配合事項：

1.國小資訊教師背景分析(107 年 1 月份調查)：

	具有資訊相關師資	具有資訊師資且實際授課
符合校數	111 校(53%)360 人	85 校(41%)126 人
不符合校數	100 校(47%)	126 校(59%)

(1)故仍有 59%學校未由資訊背景教師授課，部分兼課處理。

(2)請各校鼓勵具有專長教師擔任資訊課師資，並參加本市辦理各項程式教育研習課程。

2.程式教師種子培訓：為配合 108 年度新課綱實施，107 學年度試行新課綱，本局規劃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程式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預計辦理 4 梯次，每校均須派員參加。

3.活動競賽(新北市 2018 國中小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

序次	階段說明	日期	備註
1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初賽作品上傳	107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四)下午 5 時前	● 學生製作，指導教師協助上傳至 Scratch 競賽平台，完成作品上傳即視同完成報名。
2	學生創意秀線上報名及上傳影片	107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四)下午 5 時前	學生製作，指導教師協助上傳至 Scratch 競賽平台，完成作品上傳即視同完成報名。
3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初賽評審	107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9 日	
4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初賽成	107 年 3 月 9 日(五)下午 3:00 以後	於競賽活動網站公告。

	績公布		
5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複賽日期	107 年 3 月 16 日(五)	● 競賽時間： 動畫組：上午 9:30-12:00 遊戲組：下午 1:30-4:00 競賽地點：教研中心大樓 2 樓
6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複賽評審	107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	
7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複賽成績公布	107 年 3 月 22 日(四) 下午 3:00 以後	● 於競賽活動網站公告。 ●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複賽，各組錄取特優 2 隊、優等 4 隊、佳作 6 隊，經評選委員推薦，得增加佳作隊伍。 ● 創意秀錄取特優 2 隊、優等 3 隊、佳作 4 隊，經評選委員推薦，得增加佳作隊伍。 ● 特優隊伍代表新北市參加跨縣市「107 年度全國貓咪盃-Scratch 競賽暨創意市集」。
8	學生創意秀成績公布	107 年 3 月 22 日(四) 下午 3:00 以後 107 年 4 月 13 日(五)	● 於競賽活動網站公告。 ●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複賽，各組錄取特優 2 隊、優等 4 隊、佳作 6 隊，經評選委員推薦，得增加佳作隊伍。 ● 創意秀錄取特優 2 隊、優等 3 隊、佳作 4 隊，經評選委員推薦，得增加佳作隊伍。 ● 特優隊伍代表新北市參加跨縣市「107 年度全國貓咪盃-Scratch 競賽暨創意市集」。 ● 獲獎隊伍現場頒獎。 ● 創意秀獲獎隊伍現場設攤展示。 ● 辦理地點：大觀國中(暫定)。
9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複賽頒獎暨學生創意秀分享活動		
10	107 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暨決賽	107 年 4 月 27 日(五)	競賽地點：高雄市義守大學體育館。
11	107 年度全國貓咪盃-創意市集	107 年 4 月 27 日(五)下午 107 年 4 月 28 日(六)上午	市集地點：高雄市義守大學體育館廣場。

12	107 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暨創意市集頒獎典禮	107 年 4 月 28 日(六)下午	地點：高雄市義守大學國際學院大會議室。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親師生平台

（一）主要功能有 4 項：

1.接收校園網站訊息：使用局端校網系統者，皆可同步發送訊息至 App。

2.發送個人化訊息：可當作班級聯絡簿使用、校內人員溝通使用。

3.學習資源：目前有包含數英自、天下雜誌及電子書等 15 項資源。

4.單一帳號：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即可暢遊無阻。

（二）寒假期間(1/15-2/28)與 PaGamO 遊戲學習平台共同推出「寒假作業任務」活動，讓學生以有趣及輕鬆的方式，複習及預習 5 大學科內容，另加碼**「國際時事題」**、**「閱讀題組」**特殊任務，完成任務後還可抽精美獎品，而活動結束後會將學生完成任務情形回饋予導師作為教學參考，詳細辦法請參考活動網址：https://www.pagamo.org/ 。

（三）家長使用此平台須申請帳號，申請方式請參考網址：http://esa.ntpc.edu.tw/readme.html。

二、新北校園通 App

（一）主要功能有 5 項：

1.我的訊息：接收導師或系統發送之個人訊息，如回家作業、請假簽核及公務填報簽核等。

2.校園公告：接收來自校網發送之全校性訊息及教師研習訊息等。

3.成績查詢：依等第呈現領域或科目成績，並可瀏覽成績分布圖。

4.精選影片：超過千部教育局購置影音提供瀏覽。

5.親師生平台：連結至平台使用多種教學資源。

6.我的證件：顯示教師/學生所屬學校及照片，可於校內借閱書籍及電子簽到。

（二）其他：

1.App 詳細說明文件，請參考網址：http://pts.ntpc.edu.tw/app 。

2.App 登入帳號同親師生平台，皆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帳密。

三、學習共同體

（一）各項專業成長研習及學術研討會：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習共同體區級公開課 112 場次，結合專家指導講座之市級公開授課 9 場次，以觀課議課方式精進教師教學專業之提升。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辦理，研習訊息將公告全市所屬學校，歡迎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2. 海外觀摩交流：106 年 12 月 25 日邀請日本佐藤學教授蒞臨指導本市學習共同體學校，107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邀請日本秋田喜代美教授蒞臨本市指導學習共同體學校課程與教學設計。107 年仍將規劃辦理至少 1 梯次日本學習共同體教育參訪活動。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學習共同體學校共識營，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於雙和區秀山國小舉行。

四、資訊設備採購

本市 107 年度第 8 期電腦教室暨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預計汰換 6 期電腦教室電腦、廣播系統、集中室特教班投影機。

五、本市 106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一）本市 106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重要工作項目期程如下：

項目	時程
本市科展說明會	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資源網開放測試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	1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截止。
各校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初審（線上審查）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07 年 4 月 8 日（星期日）。
初審成績公布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領隊會議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送展布置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
複審安全審查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安全審查結果暨修正時間	1. 結果公告： (1)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公告未通過名單。 (2)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布第二次未通過名單。 2. 修正時間： (1)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改正完畢。 (2) 當日無法改正完成者最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前改正完畢。
複審	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星期日）完成評審為止。 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國小組同時進行評審，逾時不得入場。
複審成績公布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作品展覽、觀摩	107 年 4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開放本市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校外人士參觀。
作品取回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特優作品保留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頒獎典禮後取回。
頒獎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頒獎。
全國賽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7 日(星期五)。



2-10 技職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技職教育科	單位主管	蔡秉欣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

（一）依據：新北市打造前瞻技職人才計畫—推廣中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方案。

（二）內容：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規劃及重要期程

1.本市自前(104)年起至今，已陸續於新泰國中、鶯歌國中、正德國中、三民高中、五峰國中、板橋國中、大觀國中、瑞芳國中、樟樹國際實中、福營國中成立 10 所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107 年預計再成立光復高中、萬里國中、福和國中、中正國中與明志國中等 5 所，共計將達 15 所。

2.辦理期程：

(1)學期期間:辦理中小學生職業試探社團及體驗活動。

(2)寒暑期間:辦理中小學生寒暑期職業試探育樂營活動。

(3)其他:依據教育局規劃辦理(如新北市歡樂兒童月國小生職業試探活動)。

3.有關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活動，以國小高年級為對象，參與同學會進行學生優勢智能量表施測，提供每人八大智能(語文、邏輯數學、自然觀察、空間、音樂、肢體動覺、人際與內省)中，最優的前三個優勢智能分析資料。

（三）配合事項：

1.107 年 5 月份預計辦理新北市職業試探暨教育中心成果活動，體驗活動如下：

(1)申請參與：107 年 5 月 2、9、16、23 日星期三下午，規劃以未參與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之學校安排體驗。

(2)對外開放：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與 107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9 至 12 時，開放六大類課程體驗。

(3)職探中心：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各職探中心開放學期間國小另行安排體驗。

2.為推廣職探中心各項活動，鼓勵尚未參與之國小，踴躍並積極與區域內職探中心聯繫及參與相關活動，以達本市各國小皆參與至少一次職業試探活動之

目標。

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設置一覽表

區域	學校名稱	合作學校	職群設計	體驗課程/單元	成立日期
新莊分區	新泰國中	穀保家商 莊敬工家	家事類(家政群、餐旅群)	時尚彩妝 基本飲調	104.4.10
	福營國中	光啟高中 泰山高中	工業類(土木與建築群、機械群)	機構介紹與機械組裝課程 生活木工製作課程	106.03.24
三鶯分區	鶯歌國中	鶯歌工商 莊敬工家	商業類(設計群) 農業類(食品群)	陶藝設計 披薩製作	104.05.21
淡水分區	正德國中正德校區	淡水商工 惇敘高工	工業類(電機與電子群、動力機械群)	認識各類動力車輛 生活電路實作	104.06.23
	正德國中賢孝校區	淡水商工	家事類(餐旅群) 農業類(農業群)	簡單輕食 園藝作物栽培	104.06.23
三重分區	三民高中	東海高中 惇敘高工	工業類(土木與建築群、電機與電子群)	生活木工製作 生活電路實作	105.04.08
	明志國中	東海高中	工業類(電機電子)	手機 APP 設計 簡易家電認識	預計 107 年 4 月
文山分區	五峰國中	智光商工 三重商工 景文高中 稻江護家 協和祐德高中	工業類(電機與電子群) 商業類(外語群)	生活電路實作 程式設計實作 商業閱讀與應用	105.05.30
板橋分區	板橋國中	新北高工 豫章工商	工業類(動力機械群) 商業類(商業與管理群)	認識各類動力車輛 門市銷售實務	105.09.26
	大觀國中	莊敬工家 南強工商	藝術類(藝術群)	表演藝術 動態影像創作	105.10.29
	光復高中	光啟高中	家事類(餐旅實務) 商業類(門市銷售與清潔實務)	中西餐烹調製作 餐飲服務與銷售	預計 107 年 1 月
	中正國中	龍華科大 新北高工	工業類(民生與化工) 工業類(電資整合)	手工皂、植物精油萃取、化妝保養品之示範與實作 行動載具 APP 程式設計、積木式電路程式控制、機器人程式控制、簡	預計 107 年 3 月

				易電子電路製作、生活家電網路管理與設計	
雙和分區	福和國中	復興商工 永和社大 松山工農	藝術類(科技與人文)動漫多媒體設計 農業類(園藝)&工業類(民生與化工)	手繪動畫 樂高動畫 園藝栽培與精油蒸餾	預計107年3月
瑞芳分區	瑞芳國中	瑞芳高工	工業類(土木與建築群)	基本砌磚實作 房屋建物測量 生活木工製作	105.12.13
七星分區	樟樹國際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鶯歌工商 能仁家商	藝術類(藝術群) 家事類(家政群)	多媒體動畫 創意服飾改造	106.2.24
	萬里國中	基隆海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事水產類(海事群、水產群)	船舶操作-海上航行模擬 航海科技-海圖與衛星定位 水族生態-生態瓶 魚的特徵-魚拓	預計107年2月



2-11 人事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人事室	單位主管	黃美如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校長請假配合事項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

（二）內容：校長請假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請依照相關規則辦理。

（三）配合事項：

1.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請依照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第6點規定辦理。

(1)學期中出國，一律函報本局，俟同意後以核准公文為附件至系統登錄。

(2)例假日或寒暑假休假出國，若遇議會期間，亦請函文至本局核備，俟同意後以核准公文為附件至系統登錄。

2.公假登記請填妥公文文號並上傳公文或相關附件。

二、校長兼職、兼課相關規定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

（二）內容：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條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2.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3.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4.同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三）配合事項：爰上，請各位校長於兼職、兼課時，依上開規定，應於受聘前事先報本局核准。



2-12 秘書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秘書室	單位主管	秦嘉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新北市局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一）依據：本局106年9月12日新北教秘字第1061813314號函。

（二）有關「新北市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請於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專區下載)，簡述如下：

1.請各校依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新聞媒體事件處理與通報，強化學校與教育局之新聞聯繫，以利本局掌握與協助處理新聞媒體事件。

2.本局於106年10月25日辦理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新聞媒體公關研習，各分區研習課程另已於106年12月底前辦理完成。

3.當校園偶發及非偶發事件發生後，學校接受媒體到校或電話採訪，應立即口頭致電通報本局新聞聯絡人。

4.接續填妥新聞媒體處理回報表，相關表單可至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專區下載，電子檔先行寄至專用信箱 ntpcedu@gmail.com；回報表經校長核章後，再傳真至本局秘書室（傳真電話：02-29690187)，並致電新聞聯絡人確認是否收悉。

5.完成媒體通報後，請學校預先撰寫回應新聞稿，寄至專用信箱ntpcedu@gmail.com，並以電話和聯絡人確認是否收悉。

6.當學校有校園偶發及非偶發事件新聞報導時，務必請校長及學校新聞聯絡人隨時保持手機暢通，以便聯繫。

（三）教育局新聞聯絡窗口：

1.鄭筊翊科　員：分機2830、0972822823。

2.莊朝欽輔導員：分機2869、0912805320。

二、出國報告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二）內容：

1.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交報告至研考會；以

公假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未使用本府及各機關經費者，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報告提要表。

2. 依上開要點第六點規定，赴香港、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者，無論是否使用政府經費，均應另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規定之期限及格式繳交報告至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因公出國人員，配合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或提要表。

1. 出國報告書：於返國次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俾利本局協助審查。

2. 出國報告提要表：於返國次日起一週內繳交出國報告提要表，俾利本局協助審查。

3. 倘有問題，請洽秘書室范君濡小姐，分機 2849。

三、幸福保衛站政策

（一）依據：本府簽奉核定「幸福保衛站」計畫。

（二）內容：結合四大超商提供本市 18 歲以下學生及兒童發生急難事由致有飢餓求助之餐食需求，並後續協處。

（三）配合事項：

1. 請學校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定時登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系統，檢視「幸福保衛站」取餐個案，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檢核作業並登錄。

2. 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三峽區等 24 區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宣導，另 5 區將陸續進行宣導。

3. 1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3 日進行 106 年第 2 次「幸福保衛站超商訪視」，感謝全市公立小學協助，本局將針對訪視結果函請四大超商總公司進行門市改善及加強教育訓練。

4.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何婉雁科員，分機 2854。

四、新北市政府公務雲系統-雲端證件包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雲端證件資料庫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二）內容：為配合本府免書證謄本之便民措施，公務雲系統雲端證件包內含社福資訊，請學校申請權限多加利用。

（三）配合事項：

1. 市府已全面建置雲端證件包系統共含 12 子系統，供市府及所有二級機關公務使用，與本局業務相關者為社福、戶政及地政介面，採單一身分證字號個

案查詢。

2. 考量學校每學期需辦理大量弱勢學生之補助作業，倘利用前揭系統逐一查詢將造成學校行政負擔，有鑑於此，本局於每年 1 月及 8 月將社會局核定資料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供學校批次匯出社會福利補助資料辦理學生補助，惟資料有疑義時，可再登入公務雲「雲端證件包-社福資料」個別查詢其正確性。
3. 其資料僅為申請案件或公務之必要使用，亦不得複製、影印予申請人或被委託人。



2-13 督學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督學室	單位主管	蘇珍蓉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十二年國教督導學校建立自我檢核機制宣導事項

（一）辦理依據：

1. 教育部制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課綱已預定自至 108 學年度實施，並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臺教協作字第 1060159505 號函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實施縣市反映共通性問題研覆說明彙整表」。上開函文本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62204158 號函轉知各校在案。
2. 依據本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局督學室督學分工事項為：「督導學校建立自我檢核機制，定期檢視所需辦理事項情形。」
3. 各縣市督導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自 107 年起正式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檢核內容。

（二）視導要項：

1. 高中職階段：
   (1)校訂課程（含多元選修）辦理情形。
   (2)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師員額與專長授課辦理情形。
   (3)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辦理情形。
   (4)學校優良特色作法、遭遇困難與建議事項。
2. 國民中學階段：
   (1)學校課程領導人推動課綱理念的具體作法。
   (2)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師員額與專長授課辦理情形。
   (3)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辦理情形。
   (4)學校優良特色作法、遭遇困難與建議事項。
3. 國民小學階段：
   (1)學校課程領導人推動課綱理念的具體作法。
   (2)校訂課程辦理情形。
   (3)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辦理情形。
   (4)學校優良特色作法、遭遇困難與建議事項。

（三）視導方式：

1.盤點準備要項：請各校針對推動新課綱配套準備情形進行檢視，透過校內行政會議及研習進修機制引導所屬成員在課綱實施前盤點檢視所需準備事項並鼓勵所屬教師研提解決策略及建議等。

2.經驗分享對話：請各校於駐區督學到校視導時說明上述視導要項準備情形，駐區督學將透過視導歷程滾動蒐集學校所遭遇困難及意見彙報供局端參考。

二、請各校配合辦理公開授課事宜

（一）辦理依據：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暨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111992號函頒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2.106年11月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62159881號函訂頒：「新北市106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二）配合事項：

1.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2.經由公開授課鼓勵教師形成教師專業社群，倡導教學典範，落實專業對話。辦理方式包含校內共同備課、說課、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議課、開放區級觀摩交流。

3.重要規定與提醒注意事項如下：

(1)公開授課人員: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2)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三、校務評鑑宣導事項

（一）宣導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報告暨相關會議討論要項。

（二）配合事項：請各校於適當時程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統整確認分工協調事宜。

（三）委員建議：評鑑後應與行政同仁及教師分享評鑑報告改善建議，共謀改善對策與共識。

1.檢視空間環境管理

(1)專科教室的使用狀態與頻率及特色空間與課堂教學的連結。

(2)重視班級情境布置所呈現的學習品質與潛在課程的影響。

(3)校舍安全不利因素的排除與因應作為。

(4)學校網頁公開版面的動態更新。

(5)連結社區聯防人力及科技資源以強化校園開放之安全控管問題，或規劃獨立動線與監視系統管理機制，以確保師生安全。

(6)應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訂定)設置法定空間，另查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說明書載明應妥善規劃團輔室及個別諮商室，以利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2.規劃學校發展定位

(1)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的執行與滾動修正。

(2)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應融入課程，俾利型塑教師的理解認同與教學實踐。

(3)行政骨幹人才的培育與銜接。

(4)期待領導者留意校內教師對借調主任的認同感與親師互信及溝通管道。

(5)小校或學校特殊的轉型發展準備。

(6)教育部業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50163717C 號函頒布「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學校財團法人與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依本作業原則及業務主管科規定時程辦理財務報表公告事宜。

3.落實政策遵守法令

(1)各項委員會的定時召開與紀錄。

(2)學校因應教育環境及重大政策的作為。

4.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1)校本自主機制的常態落實(領域教學研究會/社群/研習進修/各類委員會的召開…)。

(2)建構學校本位自主視導機制，回饋教師教學及班級經營輔導訊息。

5.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教師在學生學習表現資訊上的具體認知與行動。

(2)連結學力檢測成果與會考成績分析，落實與補救教學及領域教學研究會研

討尋求改善策略。

(3)建立健全的命題審題機制，鼓勵多元評量及開放題型，以避免命題爭議事件。

6.整合資源特色營造

(1)引介服務性社團或雲端平台導入學習資源，以豐富學習管道。

(2)跨校際及跨學習階段尋求資源合作方案與互惠共榮的解決策略。

四、新北市學生能力檢測宣導事項

（一）宣導依據：

1.新北市國小學生能力檢測表現趨勢、診斷與政策回饋報告。

2.104 年 2 月 13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函頒「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研究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三）檢測分析：

1.在多數行政區內，學生間對於越高層次的英文能力表現越分散；而偏遠地區學生英語文表現呈現在相對低分區內微幅波動趨勢，建議鼓勵教師進行英語文差異化教學，協助學生克服英語雙峰現象的不利因素。

2.篇章閱讀理解對於提昇學生國語文表現是一個關鍵向度。

3.就長期累積資料的趨勢而言，經濟不利區域與學生學力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位處偏遠弱勢區域的學校可多鼓勵老師進行學習困難的研討、診斷與補救。

4.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等相關機制鼓勵教師投入學生學習策略的研討，期使教師教學專業之提昇能增加學習之有利因素。

（四）配合事項：

1.請各校謹慎妥適地運用檢測回饋資訊於教學精進及補救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面向，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協助學生充分開展潛能。

2.請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點，對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施與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3.2016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 顯示：台灣學生科學素養躍進台灣數學、科學素養全球第 4，惟閱讀素養退步至第 23 名，相關訊息請視需要提供教師作為命題轉化與培養學生數位閱讀及統整、省思、評鑑等能力之參考。

五、因應少子化趨勢請加強學生群性共學機制

（一）宣導依據：105 年 12 月 16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52422270 號函頒之「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

（二）發展分析：本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小 6 班以下學校已達 52 校，其中有 22 校學生人數未達 50 人，對學生的同儕互動及文化刺激與群性學習已造成衝擊，有賴各校行政及教師透過混齡教學等方式加以因應。

（三）配套措施：本局已擬定配套措施如下：

1. 成立支持系統協助：本局敦聘退休校長及聘任督學組成諮詢輔導小組到校訪視及提供諮詢建議，協助進行混齡教學學校規劃各項配套措施。
2. 編撰領域導引手冊：本局敦聘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及團員，就各領域教材選編進行導引手冊編撰，希能提供教學現場教師參考。
3. 混齡教學編餘節數：辦理內容可就(1)課程計畫(2)教學設計(3)學習評量(4)增能研習 (5)共同備課 (6)專業對話 (7)補救教學等方式妥善運用。

六、請各校落實樹木保護宣達事宜

（一）宣導依據：

1.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2. 樹木修剪及移植技術要領。
3. 施工中樹木保護措施。

（二）宣導增能：本局業於 2016 年全市校長會議及 9 至 10 月各分區校長會議中邀請業務科及農業局景觀處宣講樹木保護及修剪、移植應注意事項，請各校宣達相關業務執行同仁(主任、組長、工友、承包廠商)知悉配合相關規定，遇有專業認定問題可洽諮詢窗口協助。

（三）諮詢窗口：

1. 本局工環科：請洽各分區業務承辦人。
2. 農業局景觀處：

(1)珍貴樹木列管及維護請洽規劃設計課(總機 29603456 分機 3138）。

(2)修剪認證及大樹之家請洽施工維護課(總機 29603456 分機 3042、3146）。

(3)花木回收平台請洽技術推廣課(總機 29603456 分機 3141）。

3. 農業局景觀處網站：相關法規及下載表件(移植計畫書)詳參下列網址：

http://www.landscaping.ntpc.gov.tw/cht/index.php

七、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宣導事項

（一）宣導依據：105 年工環科訂頒「新北市立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實施要點」。

（二）發展分析：本要點所稱餘裕教室，係指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核算後，超出基準數量之教室。當各級行政機關提出公務需求之租（借）用申請，應報請本局業務科窗口媒合，並邀集需求單位實地會勘專案辦理。

（三）配合事項：透過定期檢視及評估等程序妥適運用餘裕教室：

1.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情形、建立耐震評估及建築（使用）執照資料等建物履歷、更新餘裕教室資料。
2. 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年度修建工程規劃案等，通盤檢視並調整校舍空間配置。於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依據可釋放空間條件，評估及研擬教育為目的之各項多元活化利用方式。
3. 學校得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及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研擬校園餘裕教室多元活化方案專案報送本局。

八、請各校加強建構校園安全機制

（一）辦理依據：

1. 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2. 新北市 104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校園安全緊急聯繫會議決議暨本局校安室 104 年 6 月 1 日新北校安字第 1040999096 號函。

（二）通報類別：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須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如下：

1. 意外事件。
2. 安全維護事件。
3.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4. 管教衝突事件。
5.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6. 天然災害事件。
7. 疾病事件。
8. 其他事件。

（三）配合事項：

1. 建請各校視校內現有運作安全防護狀況之需要性與急迫性，透過適當會議加

強相關機制之運作與應變措施，可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志工、里長、派出所、家長會、警分駐所)共同建立協防機制，俾使傷害師生事件之機率降到最低。

2. 加強校內警衛同仁服勤訓練工作。(100 年 2 月 8 日北教環字第 1000070529 號函頒：「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值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

3. 加強門禁管理及校區巡邏工作，宣導師生知悉校內安全防護與求助機制。

4. 請各校定期檢視與警政單位所簽訂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執行，若有須動態反映或請求協助事項，必要時得透過治安會報等相關會議加強與警局分駐所之聯繫與合作，各校得視需要邀集警察局研商共識作為。

5. 遇有應通報事件時請留意法定通報甲級、乙、丙級事件規範時限，並落實責任通報與行政通報，且應視案情需要主動以適切管道通報駐區督學知悉，俾利協助相關事宜。

6. 請各校常態模擬規劃消防車及救護車入校進行急救之通道，以利傷病救災事件之救援。

貳、業務報告

一、校務評鑑後續追蹤輔導

（一）辦理時程：每年視需要時程辦理，分為自主改善計畫督學平日訪視及局端專案輔導計畫。

（二）專案輔導主持人：主任秘書。

（三）參與成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代表/駐區督學/評鑑委員

（四）輔導流程：一年為期，透過到校輔導座談歷程協助學校研提改善執行策略。

1. 擬定自主改善計畫。

2. 確認計畫執行情形。

3. 檢視指標達成情形。

4. 完成改善成果報告。

二、聘任督學研討座談會

（一）辦理時程：每年視需要時程辦理。

（二）主持人：林奕華局長或指定代理人。

（三）參與人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四）探討議題：

1. 報告歷次聘任督學研討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彙整聘督建言供相關科室參考。

2. 不定期邀請聘任督學參與本局各科室政策評估與研習規劃，針對混齡教學與

專長授課及107課綱等重要發展趨勢，提供局端回饋意見與各校諮詢建議。

三、督學視導提報學校反映事項研討會

（一）辦理時程：每年視需要時程辦理。

（二）主持人：黃副局長靜怡。

（三）參與成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代表/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四）探討議題：報告 105 學年度駐區督學協助提報建議局端參採之重要意見執行情形或回應情形，彙整學校之建言以提供相關科室做為研訂政策及資源挹注之參考。

四、教學正常化查核事宜

（一）辦理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2. 本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北教中字第 1032340638 號函頒「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教育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二）查核成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輔導團員、中教科。

（三）辦理時程：年度視導由駐區督學併同分區視導時程辦理；集中視導及專案抽查配合中教科規劃時程啟動辦理。

（四）視導內容：依教育部視導項目辦理，分述如下：

1. 編班正常化。
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4. 評量正常化。
5. 配套及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措施其他事項或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五）宣導事項：

1. 各校應於每學年度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於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個案會議。
2. 編班後的補報到應依規定公開抽籤的方式辦理。2 次編班的相關紀錄務必確實留存備查。各校如有辦理八、九年級的分組學習，務必報局。
3. 課發會、教研會紀錄應詳實保存，真實呈現教室日誌之課堂進度。
4. 落實教師任教子女之相關迴避原則，命題審題機制可朝向「聯合審題」，逐步增加開放題型及多元評量的研討，透過試題量化分析診斷學習困難。
5.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

生編班事宜，說明如下：

(1)經本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 1 至 3 人，及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2)其餘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2-14 校園安全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宣導單位	校園安全室	單位主管	康來誠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並結合社區人、物力資源，共同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一）依據：

本局 105 年 10 月 1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1983550 號函頒「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修訂實施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學校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可配合校內行政會議辦理)，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安親班等單位及人員，針對各項校園安全議題進行研商，確實檢討校園內、外的安全現況並研擬因應對策。

2. 請各校以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校園安全會議為原則，經會議討論需轄區警局支援辦理事項，可於每次分局治安會報時機提請處遇，如仍無法達成共識或窒礙事項可函文本局協處。請各校於每學期結束日起一週內，將該學期校園安全會議決議摘要上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俾利彙辦。

二、請各校加強對所屬學生及家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

（一）依據：

本局 106 年 9 月 21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61861246 號函請各校加強宣導工作。

（二）內容：

因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請各校運用各類公開集會時機加強宣導。

三、請各校加強防範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行竊相關作為

（一）依據：

本局 106 年 11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62299751 號函請各校加強宣導工作。

（二）內容：

近期本市發生多起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行竊案件，經校方及警方所提供資料，

疑為同一男子所為。請各校加強對師生宣導上室外課教室門窗應上鎖並做好個人財物保管等防範措施，同時落實校園課間巡查工作，以減少類案再生。

四、請加強學生有關縱火及破壞等危害公眾安全行為之法治教育

（一）依據：

本局106年11月17日新北教安字第1062249857號函請各校加強宣導工作。

（二）內容：

請各校對具有性格孤僻、易衝動且有攻擊性及情緒不穩定等人格特質之可能潛在個案應加強觀察輔導，以避免肇生類案；另各校除利用各項文宣、海報及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外，亦可主動邀請轄區警消單位到校實施講座，俾使所有學生均能瞭解相關法律規範，以免誤蹈法網，悔恨終生。

五、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依據：

本局106年1月18日新北教安字第1060126576號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修訂實施計畫」辦理。

2.內容：

(1)學校年度內需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

(2)請利用學校新生訓練、家長日及親師座談等集會時機向學生及家長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以建立家長守護孩子健康成長觀念。

(3)請於「友善校園週」當月運用班會時間收視反毒動畫或微電影，並針對影片內容設計班會討論題綱，由導師引導班上同學進行討論，相關影片可運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站/文宣專區/反毒影音或本局撥發影片光碟，強化教育宣導作為。

(4)為強化學生家長反毒資訊，請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文宣及「愛他 請守護他」家長親職手冊相關內容納入家長日活動手冊；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簡報(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資料請利用家長日或親師座談等時機，於教學區或教室內播放。

(5)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6)年度辦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選拔作業，針對各校薦報資料，召開審查評鑑會議，表彰並獎勵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學

校，並將績優學校資料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複評，以提升工作士氣。

(7)教育部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聯合辦理【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體驗教育特展，展期自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起至 10 月 1 日(星期日)止，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3 樓核心區展出，有意願學校可聯繫本局承辦人游駿弘教官(02-29603456 分機 2604)協助團體參訪登錄(20 人以上免門票費用)。

(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

1.依據：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50079999D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2.內容：

(1)教育部特定人員類別為 5 類，分列如下:

A.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B.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C.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D.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E.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2)各校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針對教育部所列 5 類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情事發生。

3.配合事項：

(1)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學期初及學期中每月增減)，由導師觀察提出，並召開審查會議，名冊由校長核章後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每月若有增減則傳真至校安室辦理（傳真電話：02-29560800，覺志弘教官收)。

(2)針對特定人員進行計畫性及臨機尿篩。

(3)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學生，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至多延長 1 至 3 個月，並隨個案輔導狀況實施續輔，各校針對輔導中個案應依規定完成各項輔導紀錄，並於畢業前或個案中斷輔導時函文本局解管並協助轉介。

(4)各校若有學生遭檢警查獲，而未列入特定人員者，務必完成補提列作業。

(5)為擴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請各校持續將中輟(離)學生、具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或因案經警方以偏差行為通知書告知學校之學生、家庭背景複雜家族成員有吸毒紀錄、曾深夜逗留不當場所、經同儕反映導師調查有疑慮者及與藥物濫用學生交往密切之學生等，經校內相關程序及審慎評估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以適時投入輔導資源及人力，協助渠等身心健康發展。

(6)各校如有藥物濫用自行坦承個案或複驗陽性個案（遭警查獲亦同），請依規定於個案自行坦承後或接獲本局轉發檢驗公司複驗陽性報告函、警政機關來文後 24 時內通報校安中心，並於 7 天內召開春暉小組成案會議及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s://csrc.edu.tw/CsrcDrugs/】完成學生基本資料填報。

(7)為配合本府警察局「加強防制少年(學生)毒品危害執行方案」，自即日起，凡各校於個案自行坦承後或經送檢驗公司篩檢結果為確認陽性之個案，得於接獲檢檢驗報告 3 週內，主動協助瞭解藥頭個資、交易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後，填具「學生藥物濫用來源回報單」，並以密件回報教育局，俾轉請專責小組協助追查上游毒品供應者。

(8)各校若有藥物濫用學生，經輔導 3 至 6 個月後若仍未戒除者，可轉介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派遣心理師協助，以提升輔導成效。

(9)為落實教育先行理念，若各校有快篩試劑顯示初篩陽性且學生未自我坦承之個案，應先將檢體送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95 號 1 樓)安排複驗，俟複驗結果確認陽性後，始進行校安通報及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切勿於初篩時即逕聯繫警方協處，以避免遭家長及學生質疑，造成不必要之誤解。

(10)有鑑於近年青少年使用新興毒品人數有逐步上升之趨勢，故於今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勞務採購標案加購新興毒品檢驗，各校如獲悉學生疑似施用新興毒品（含自我坦承）個案，且快篩試劑檢驗結果呈陰性反應者，可主動告知教育局安排後續檢驗，以提升新興毒品防制成效。

(11)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5 年 10 月核准供一般民眾使用 4 類快速檢驗試劑（鴉片類、安非他命類、K 他命及大麻），本局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函文各校，若學生家長有相關試劑使用需求，請學校協

助教導試劑操作及判讀，並將相關資料紀錄於快篩試劑使用紀錄表暨臨機快篩實施紀錄表，俾利後續統計查核。

(12)各校於尿液篩檢作業及春暉小組輔導時，可視需要向本局申請春暉認輔志工入校協助，若有任何需求請電洽承辦人辦理（電話：02-29603456分機 2605，覺志弘教官）。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1.依據：

本局 105 年 11 月 1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2064985 號函頒「本局 105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實施計畫」辦理。

2.內容：

(1)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處遇：

學校春暉小組輔導無效或個案使用一、二級毒品成癮者均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服務團將視需要提供春暉志工陪伴輔導、專屬心理師團體、個別諮商輔導、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等方式，協助學校提升個案輔導成效，防止藥物濫用影響青少年學子身心健全發展。

(2)成長反思活動(路跑訓練)：

針對藥物濫用個案與高關懷學生，於每週高關懷課程實施訓練，本局每月運用定向越野活動實施集訓 1 次，已訓練學員參加 106 年 3 月 19 日萬金石快樂馬拉松(7 公里)完賽成功。

(3)暑期戶外訓練活動：

暑假期間辦理戶外冒險訓練活動「從心出發、攀越高峰」，選定取得家長同意書之個案 8 至 10 員，全程採 1 個案 1 工作人員陪同方式，搭配外展教育基金會講師群進行冒險課程與反思輔導活動，期使學員抽離日常固著之交友生活圈，使其在陌生的野外環境中，誘發其正向思考及積極態度，以拒絕不良生活習性影響，並自我建構正確人生觀。

六、防制校園霸凌

（一）依據：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二）內容：

1.各校應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落實校園安全規劃，並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

及其他相關事項。

2.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積極參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培訓活動，以強化本質學能。

3. 各校應強化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資訊倫理等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以有效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4. 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5. 依據各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配合各項計畫、活動之實施，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並加強高關懷學生之協助、輔導。

七、替代役男管理

（一）依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管理要點）第 5 章第 13 條 1 項規定：「役男勤務之指派須注意輔助性原則，即非以自己名義行使公權力，無獨任或決定之權限，並受該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從事助手之勤務工作。」，嚴禁指派役男負責或單獨執行非其權責之勤務，如放學押交通車、陪同學童就診等類案，而無學校教職員陪同之情事發生，指派勤務時並應先行說明相關安全規定及注意事項，並避免指派具危險性之勤務，以維役男值勤安全。

（二）依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管理要點）第 5 章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勤務時間之安排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每日服勤八小時，延長服勤時間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服勤處所並應考量役男權益，於事後減免勤務時間或酌予獎勵。」

（三）近期訪視發現少數學校役男管理人員，未依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落實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以致役男行為不檢及住宿環境不佳等情事，已請各高中職校教官前往訪視役男時提醒管理人瞭解相關法令，並確實要求役男服勤紀律及落實役男生活照顧，以避免衍生後遺。

（四）近期本市發生 3 起某國小及高中役男與學校女同學有不當相處及言行失檢等情形，請各校役男管理人員落實役男勤務及生活管理，確實宣導及要求遵守校園兩性相處倫理及相關規定，平日亦應對役男之管理、約談及輔導紀錄做成書面資料備查，以免衍生後遺。

（五）有鑒於本市近期發生役男外出洽公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重申本府民政局 105 年 8 月 10 日新北民勤字第 1051497301 號函轉內政部役政署惠請督促所屬服勤處所加強役男行車安全教育宣導事項如下：

1.凡未具汽(機)車駕駛執照者，嚴禁駕駛車輛或騎乘機車。

2.於騎(駕)車時，應依照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行駛，遵守兩段式左（右）轉規定，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併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3.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

4.不疲勞駕駛、不飆車，嚴禁酒後駕車。

5.外出行動時，須注意交通安全並恪遵行車秩序規範。

八、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

（一）依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25 日頒布「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辦理。

（二）內容：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其課程內容為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等，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並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三）配合事項：

1.請各校依學制屬性，結合課程內容進度或配合節慶時間，規劃設計適當之單元補充教材、輔教活動或學習單等，適時融入現行課程，以強化學生對國家史實之正確認識；並運用學校所在區域內與抗戰、光復歷史有關之史蹟(國防)文物或景點，融入課程教學中，加深了解史蹟文物之意義。

2.各級學校應辦理徵文、海報、國軍營區參訪等多元輔教活動，並配合教育部年度辦理各項甄選活動，鼓勵學生參與。



2-15 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單位主管	曹孝元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106 學年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60133107 號函辦理。

（二）內容：

1. 線上填報：配合中心函文將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核章完妥，頁數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逕至校務系統填報。
2. 建置各校家庭教育網頁專區：新北市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相關具體佐證資料(計畫、會議紀錄、簽到表及成果照片等等)。
3. 家庭教育網頁專區審查：本中心遴聘委員進行自我檢核表及家庭教育網頁專區審查。

（三）配合辦理：

1. 每年 5 月 30 日前依各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方式、內容與效益進行自我檢核完成校務系統填報（成果提報範圍為上年度 8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5 月 30 日止）。
2. 學校行事曆:以顏色註明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明訂 8 月第 4 週的週日為祖父母節。

二、家庭教育課程套裝教材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

（二）內容：本中心配合本市家庭教育主題課程，委請家庭教育輔導團完成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參考教材，運用繪本、影片、學習單等媒材，提供教師使用。其內容包括：

1. 新編家庭教育主題軸之一「家人關係」K-12 教案手冊，包含「瞭解家庭」、「關懷家人」及「預備建立家庭」3 大面向之幼兒園及國小篇與國高中篇等 2 冊。
2. 重編涵蓋「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家庭資源管理」、「家庭倫理」、「代間教育」與「婚姻教育」等五項主題，整合為「新北市家庭教育補充教材暖暖包」1 冊。

（三）配合事項：歡迎學校教師至本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將教材運用並融入日常教學中，提升本市親師生家庭教育知能。

三、107 年度第 1 次「愛家-幸福家庭 123」講座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60133107 號函辦理。

（二）內容:於下列家庭教育議題中擇一進行宣導。

1.對象：教師：

(1)第一主題：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及課程暖暖包

(2)第二主題：家庭教育資源管理及課程暖暖包

(3)第三主題：家庭倫理及課程暖暖包

(4)第四主題：代間教育及課程暖暖包

(5)第五主題：婚姻教育及課程暖暖包

2.對象：家長、社區：

(1)開啟幸福之鑰~從「幸福家庭 123」談親職教育

(2)家庭法律知多少，家事紛爭大化小

(3)這樣做，家庭溝通沒壓力

(4)家庭好管理，愛家 You and Me

(5)家庭倫理~經營「心家庭」

(6)代代關係，你我關心

(7)健康家庭，愛家 easy go

(8)性別平等在我家

（三）配合事項：

1.免費講座於每年 1 月及 8 月初函請各校提出申請，鼓勵學校踴躍參與。

2.講座場次 DM 及電子訊息，將發至學校、社區等單位，請學校協助幫忙宣傳，鼓勵親師生踴躍參加。

四、107 年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諮商輔導辦法。

（二）內容：為提升家庭親職知能，減緩家庭問題惡化，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以輔導其子女改善行為並增進親子關係，建立幸福家庭。

（三）配合事項：各校可針對重大違規、特殊或偏差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請有需求之學校可於 107 年 1 月至

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成效良好且有需求及意願續辦者，可再行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五、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一）內容：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諮詢服務，服務時間如下：

星期	時段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晚上 18：00-21：00
星期六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二）配合事項：請本市學校加強宣傳。

六、其他配合事項

（一）請申請本中心計畫之學校於計畫結束後，逕上首頁左方-「家庭教育成果系統」專區填報成果。

（二）請各校協助於家長日發送本中心 107 年度家庭教育宣導文宣，並廣為宣傳。

（三）請各校加強宣導反暴力、愛滋病防治、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 康等物質濫用對家庭、學童及學生之影響。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家庭教育系列課程

（一）「幸福甜甜圈」親職教育團體：

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60133107 號函辦理。

2. 內容：親職教育團體透過分享、團體支持、經驗交流的方式，比演講更具有改變的成效。內容以教養子女方法，常見的教養困境，教養觀念與態度，以促進家長互動、分享，彼此學習產生自覺，啟動自我調整的動機，是預防性以及教育性的親職教育。每個系列的親職教育團體共計連續 4 週上課，每次 2.5 小時，每個團體成員以 10-20 人為原則；使用本中心研發團體方案手冊教材：

(1)「找對角度與孩子正向互動」:拓展父母親用不同眼光重新詮釋孩子，能用正向眼光，發掘孩子優勢與能力，透過正確讚美、激勵，賦能孩子，引導孩子一起設定目標、解決問題，不僅提升自我效能，也營造良好親子關係。

(2)「親子 EQ 樂園」:

以情緒教育為主軸，旨在協助國小學童家長瞭解及管理自己和孩子的情緒與壓力，提升父母自我效能，建立圓融的親子關係。主題包括：情緒旋轉馬、壓力碰碰車、親子咖啡杯、激勵摩天輪。

3.對象：國小學童家長及主要照顧者。

4.配合事項：

(1) 請學校協助宣傳並邀請校內家長踴躍參與，向本市 25 所種子學校報名。

(2) 種子學校如下:

區別	種子學校	區別	種子學校
汐止	青山國中小、白雲國小	新莊	丹鳳國小、昌隆國小
新店	安坑國小、北新國小、青潭國小	三重	永福國小、正義國小、碧華國小
板橋	後埔國小、板橋國小、溪洲國小	蘆洲	鷺江國小
中和	中和國小、光復國小、秀山國小	鶯歌	昌福國小
永和	永平國小、秀朗國小、頂溪國小	林口	頭湖國小
土城	清水國小、安和國小	三峽	桃子腳國中小

(二) 107 年度家庭閱讀：

1.依據：107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2.內容：

(1)107 年 3 月-11 月補助 30 校，由承辦學校整合鄰近之社區家庭閱讀多元資源，辦理相關家庭閱讀之講座、讀書會等，激勵家庭成員參與意願，強化家庭閱讀推展風氣。同時訂定各項家庭閱讀獎勵措施，創新家庭閱讀文化。

(2)參考資源：「iMyfamily 愛我們的家學習網－家庭圖書館－悅讀家庭，百本好書」(網址：https://imyfamily.moe.edu.tw/tree/index.php/library)。

(3)家庭閱讀績優學校甄選及獎勵：本中心規劃於 107 年下半年辦理家庭閱讀評選作業，屆時歡迎全市各級學校踴躍報名參加。

3.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參與說明會並申請辦理，且於計畫審核後，依審核後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二、婚姻教育系列課程：

(一) 依據：107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 內容：

名稱	內容	日期	報名方式
107 年度	1.提供未婚男女預備進	5 月~10 月	詳情請至報名網站

未婚無交往對象婚姻教育系列課程	入擇偶階段的民眾婚姻教育。 2.婚前教育課程內容為探討處理溝通衝突、認識性別差異、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建立愛的語言、增加愛的存款，並透過戶外活動，編織兩人的愛情故事。		http://www.unijoys.com.tw/查詢
家庭好時光	1.大堂式婚姻講座，提供本市民眾有機會參與婚姻教育各階段議題及課程。 2.協助各階段民眾面對不同的婚姻情況，做好單身、婚前、婚後等準備與調適。	05 月 12 日 08 月 18 日 11 月 10 日	詳情請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http://family.ntpc.edu.tw/ 【最新消息】查詢

（三） 配合事項：請學校協助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的老師踴躍參與相關課程。

三、家庭教育季刊第 47 期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

（二）內容：

1.透過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文宣品宣導，擴大家庭教育宣傳效果，加強民眾瞭解及善用中心資源。

2.編製中心季刊宣導品，提供民眾家長親職教養及諮詢管道及訊息，增進新北市幸福家庭氛圍。

（三）配合事項：

1.本中心已出版 46 期家庭教育季刊，第 47 期家庭教育季刊也即將在 3/31 出刊，請鼓勵親師生逕至中心網站(網址：http://family.ntpc.edu.tw/)出版品下載參閱。

2.請學校邀請親師生踴躍投稿，稿件如獲錄用將致贈稿酬。每期季刊都會發文各校徵稿，各期主題與副主題撰稿內容說明請參照當期徵稿公文。

四、「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宣導

（一）鼓勵貴校家長使用本部製作的「網路守護天使（NGA)」免費程式，可自動過濾色情等相關內容。

（二）鼓勵貴校家長多加運用「e-Teacher 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https://eteacher.edu.tw）及「教育部全民資訊素養網」（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該兩個網站均有提供有關子女電腦網路使用行為之管教建議，包括瞭解子女網路使用的情形（包括網路交友、網路戀情、網路色情、網路一夜情、網路援交、網路霸凌、網路遊戲等）、資訊倫理及相關法律問題之文章、影音短片及宣導手冊等豐富內容，可以協助家長瞭解如何與孩子一同健康上網，同時亦可作為親職教育及志工訓練之學習素材。

五、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規定

（一）每年於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類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各次增能進修研習或工作會議機會，持續宣導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家庭教育法規定之認知，並於每年應至少達成4小時家庭教育進修課程。

（二）鼓勵各類教師、人員參加各類家庭教育增能培訓，或運用備課日及教師進修增能時間辦理教師進修。開辦理情形，將由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每半年彙整提報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下所成立「幼兒園及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整合小組」追蹤管考一次，建請各校將家庭教育納入校內研習規劃，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家庭教育相關研習。



2-16 體育處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體育處	單位主管	洪玉玲
		職　稱	處長

壹、宣導事項：為充分利用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軟硬體資源，培育本市優秀運動人才及推廣體育教學，規劃運動中心與學校間之媒合平台，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所需運動資源，同時帶動本市運動風氣，讓運動中心成為學校體育的延伸。

一、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媒合行動方案

（一）內容：

以體育運動人才培育、運動推廣活動及國民運動中心優惠措施等三項行動策略推動。具體作法為：

1.體育運動人才培育

(1)提供體育重點學校之校隊訓練場地設施：提供體育重點學校各項運動種類校隊之平時訓練及賽前集訓等各項場地器材施。

(2)提供區域性運動種類團隊訓練場地設施：提供可銜接各級體育重點學校及區域性的運動種類團隊之平時訓練及賽前集訓等各項場地器材設施。

2.運動推廣活動

(1)提供運動競賽場地設施：學校與運動中心結合，運用場地設施辦理區域性分級或校際運動競賽。

(2)提供單次性運動體驗：提供親師生單次性的運動體驗(含學生體育教學運動體驗、教師運動專業進修、家長及志工運動體驗等)，讓親師生成為運動的參與者。

註：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教師及家長以學校為單位申請，每學年度以1次為限(課程免費，但交通、誤餐等需自理)。

巡迴指導優秀運動人才：與運動中心結合，引進專業運動種類師資巡迴各校指導訓練，以提升運動種類優秀人才的競賽成效。

3.國民運動中心優惠措施

(1)提供運動方案優惠價格：運動中心以優惠價格提供特定對象長期性運動服務。

（二）配合事項：

1. 各校依媒合需求選擇國民運動中心，上學期於 9 月底前、下學期於 3 月底前函報體育處申請。
2. 特殊個案須於活動 21 日前函報申請。

三．前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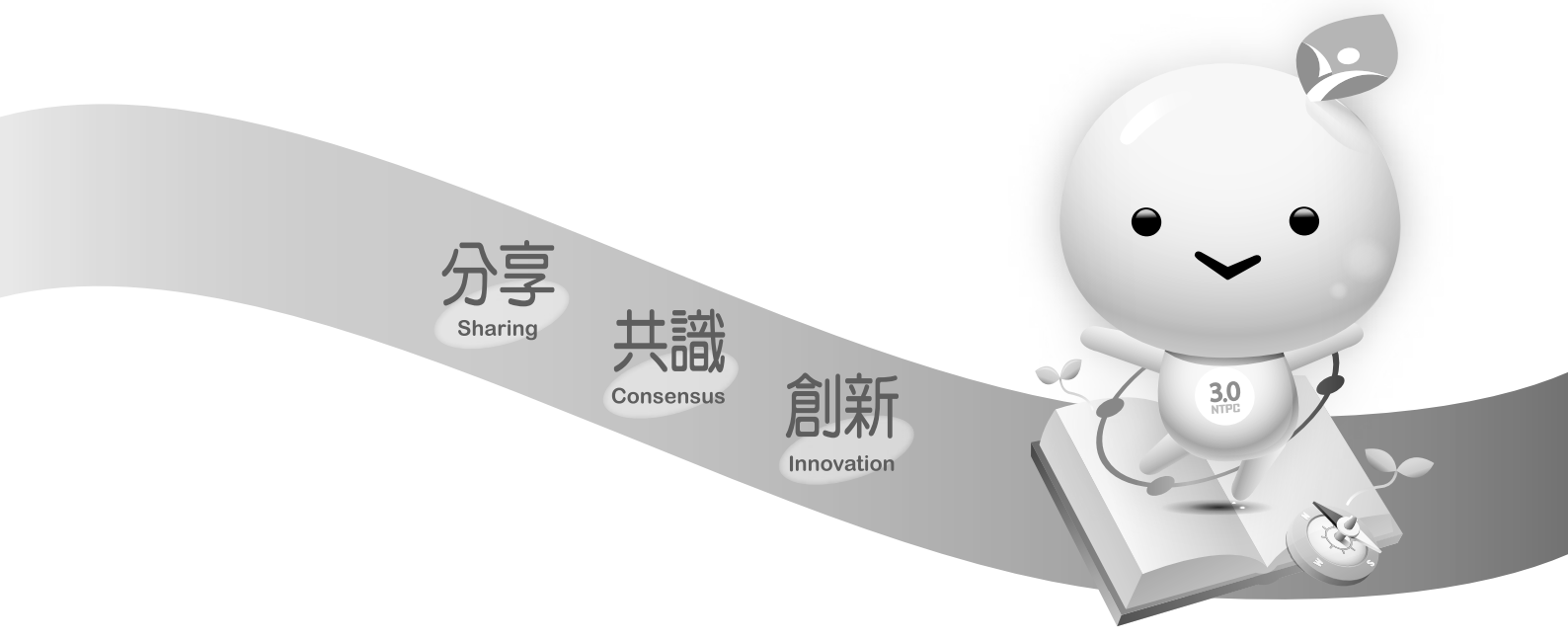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1**	提案單位	**成福國小**
案由	因應107年7月1日年金改革措施生效，提請專案同意放寬教師於107年6月30日申請退休生效。		
說明	1. 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 2. 年金改革相關措施將於107年7月1日生效，本提案係為考量倘於明年2月發生退休潮，致各校於寒假期間招聘大量代理教師，除造成人事費用遽增(同時支付退休金及代理教師薪資)，甚或引發學生家長對於教學品質之疑慮(大量導師於2月申請退休)而影響學生受教權。 3. 為達人力資源妥善運用、節省人事費用支出並同時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之衡平，爰提請教育局以此特殊事由下專案同意放寬教師於107年6月30日申請退休生效。		
建議辦法	建請專案同意放寬教師於107年6月30日申請退休生效。		
權責單位	人事室		
業務單位說明	1.「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將於107年7月1日生效，於生效前，退休相關事項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2.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之1規定略以，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3. 另查教育部103年6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79234B 號令規定，所稱特殊原因，指「家庭突遭變故」、「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或「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而未及於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退休生效」，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4. 據上，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除特殊原因外，應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
決議事項	本局業以 106 年 8 月 30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61668774 號函請教育部釋示專案同意放寬教師於 107 年 6 月 30 日申請退休生效，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目前辦理情形	查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87340B 號令，業已同意教師於 107 年 6 月 30 日申請退休生效，本案並經本局 107 年 1 月 8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70031882 號函轉知本市各級學校(園)在案。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2**	提案單位	**新莊國小、中信國小、榮富國小、丹鳳國小、昌平國小、思賢國小**
案由	請局裡確認106學年度上學期休業式日期為1月16日或1月24日，以利行事曆安排。		
說明	1. 依本市106學年度學升學年假期暨行事曆規劃。 2. 原訂107年1月19日(星期五)為休業式，1月22日至1月24日需調整第二學期課程，如有預定2月1日退休教師上課意願與權益，需有效因應。		
建議辦法	建議調整為1月24日為休業式，以利課程安排。		
權責單位	小教科		
業務單位說明	1. 有關本市國小校長會議提議確認本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休業時間案，考量本市106學年度行事曆於106年6月23日核定公告在案，各校業妥善規劃，且鄰近縣市均依據教育部公告期程訂於107年1月19日休業式，為避免家長安排學生作息之困擾，仍維持原公告期程辦理，惟休業儀式可視學校彈性調整。 2. 另針對2月1日辦理退休之教師後續所衍生的課務及導師職務問題，各校可依教育部配套措施說明，由實際授課之教師核實支領鐘點費及導師職務加給；另休業式當日課程安排，請依本局99年12月23日北教國字第0991223830號函規定，學生到校至少為半天，教職員工仍應維持正常作息。		
決議事項	依據業務單位說明辦理後續事宜。		

目前辦理情形	本局透過督學室業於 106 年 8 月 30 日以 LINE 轉知校長群組。

四．報告案及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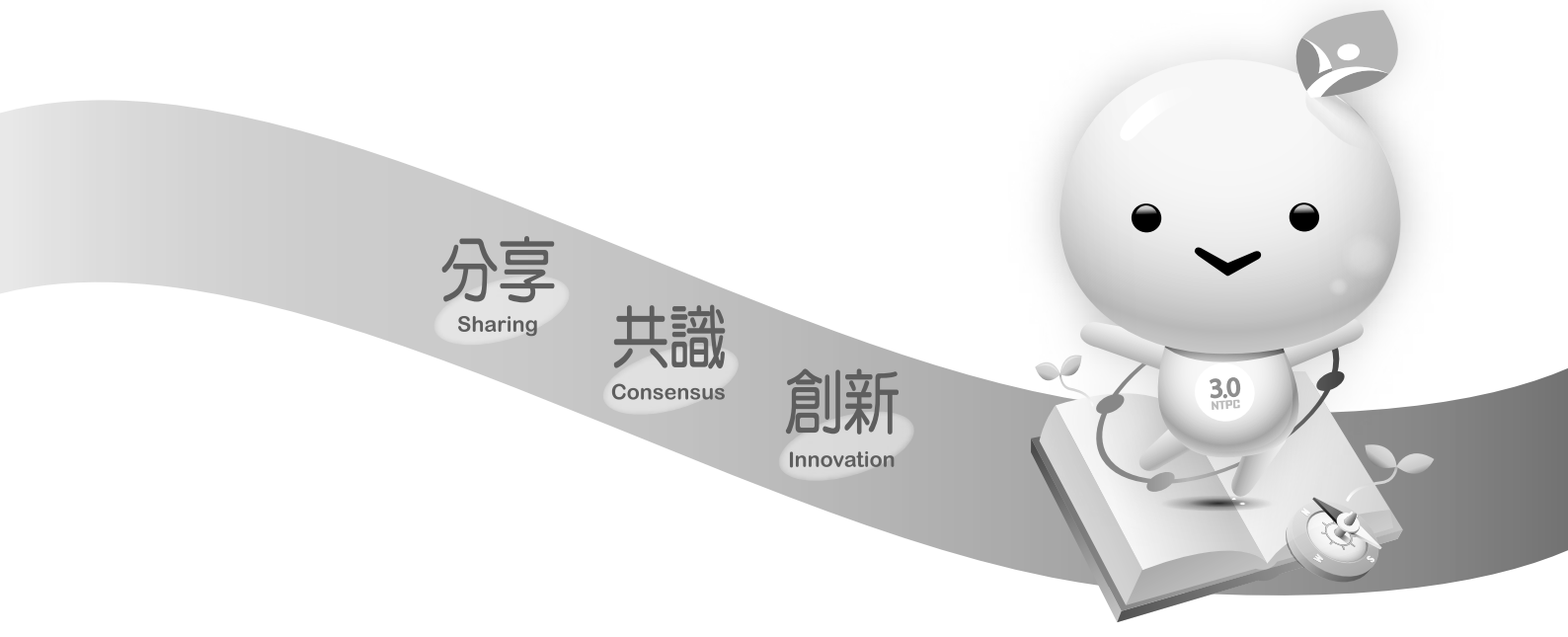

【體育處報告案】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案由一：為推動「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媒合行動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處）

說　明：

為充分利用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軟硬體資源，培育本市優秀運動人才及推廣體育教學，規劃運動中心與學校間之媒合平台，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所需運動資源，同時帶動本市運動風氣，讓運動中心成為學校體育的延伸。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媒合行動方案。

二、內容：

以體育運動人才培育、運動推廣活動及國民運動中心優惠措施等三項行動策略推動。具體作法為：

(一)體育運動人才培育

1.提供體育重點學校之校隊訓練場地設施：

提供體育重點學校各項運動種類校隊之平時訓練及賽前集訓等各項場地器材設施。

2.提供區域性運動種類團隊訓練場地設施：

提供可銜接各級體育重點學校及區域性的運動種類團隊之平時 訓練及賽前集訓等各項場地器材設施。

(二)運動推廣活動

1.提供運動競賽場地設施：

學校與運動中心結合，運用場地設施辦理區域性分級或校際運動競賽。

2.提供單次性運動體驗：

提供親師生單次性的運動體驗(含學生體育教學運動體驗、教師運動專業進修、家長及志工運動體驗等)，讓親師生成為運動的參與者。

註：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教師及家長以學校為單位申請，每學

年度以 1 次為限 (課程免費，但交通、誤餐等需自理)。

3.巡迴指導優秀運動人才：

與運動中心結合，引進專業運動種類師資巡迴各校指導訓練，以提升運動種類優秀人才的競賽成效。

(三)國民運動中心優惠措施

提供運動方案優惠價格：運動中心以優惠價格提供特定對象長期性運動服務。

擬　辦：

一、各校依媒合需求選擇國民運動中心，上學期於 9 月底前、下學期於 3 月底前函報體育處申請。

二、特殊個案須於活動 21 日前函報申請。

決　議：

五．專題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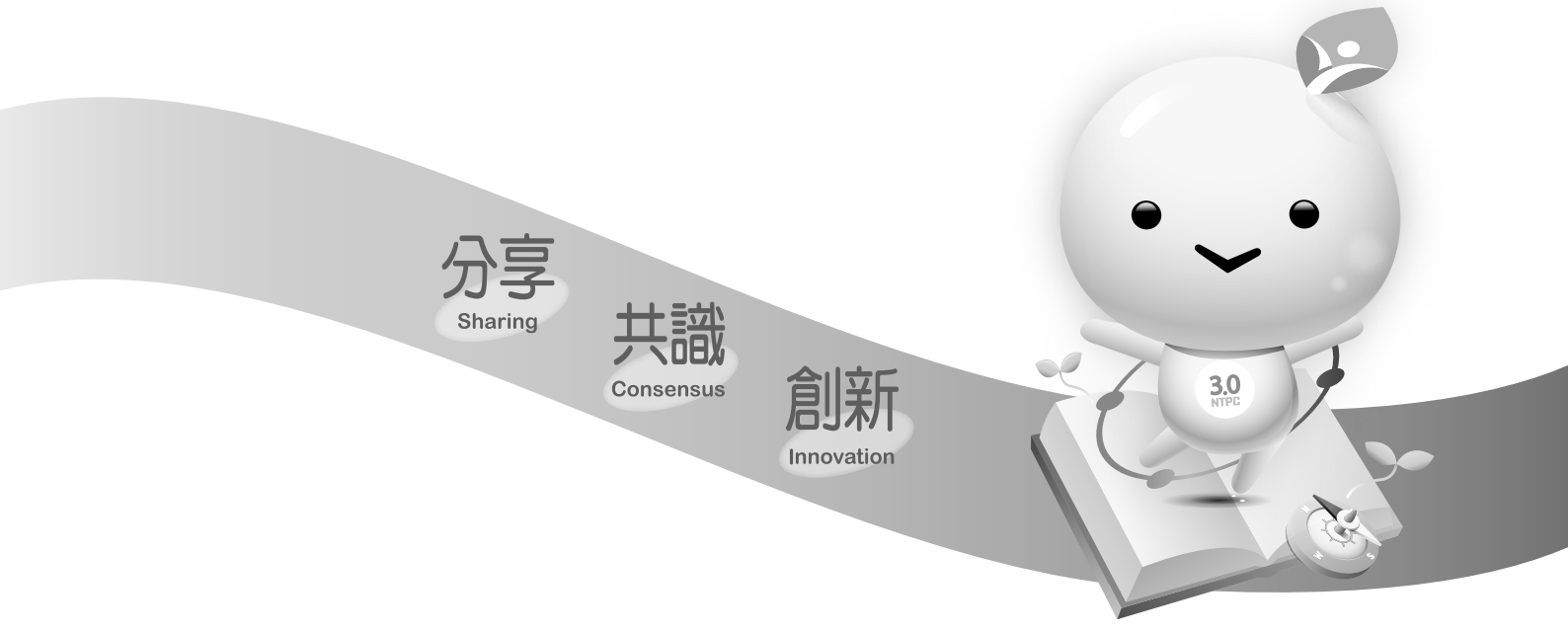



5-1 新北市在地就學


新北市
在地就學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新北市在地就學
100年1月4日
市長於市政會議上宣布在地就學政策
期許能夠.....
拓增學校容納量
學生越區就讀，通勤時間長，須提升本市高中職容納量，以滿足在地就學需求。
提升學校質與量
學校存在城鄉落差，應進行量的均衡及質的提升。
深耕技職教育
未來應提升高職水準，使高中、職間不會有明顯落差。


新北市在地就學
我們做到了
學生就學機會增加
校校從均質到優質
技職教育全面提升


新北市在地就學
方向決定一切成就
我們能成功
是因為
這些策略.....
擴增教育人力
優化學習環境
提高就學機會
推動高中職
旗艦計畫
卓越新北
在地就學
完成國私立
高中職改隸
打造前瞻
技職教育


新北市在地就學
一、完成國私立高中職改隸
升格後▸新北市率先完成國私立高中職改隸
改隸後
新北市擁有57所高中職校
改隸前
新北市只有16所高中職校
4
尚未完成
高雄市
臺南市
3
107年1月
桃園市
2
106年1月
臺中市
1
102年1月
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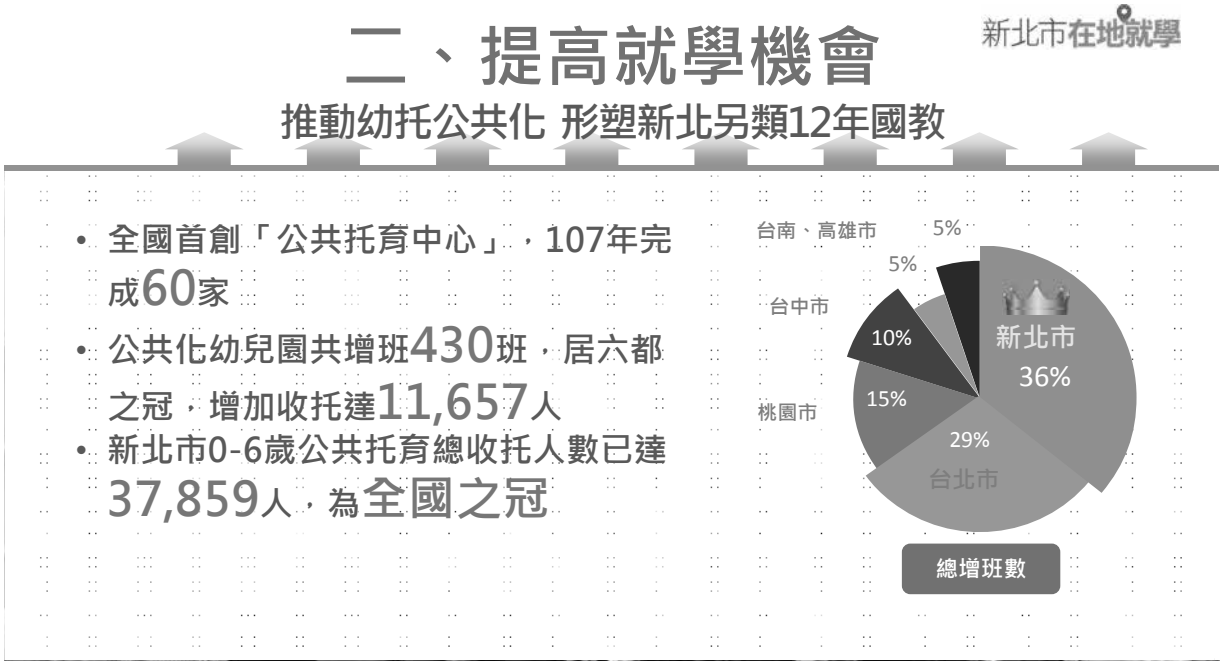
新北市在地就學
二、提高就學機會
推動幼托公共化 形塑新北另類12年國教
• 全國首創「公共托育中心」，107年完成60家
• 公共化幼兒園共增班430班，居六都之冠，增加收托達11,657人
• 新北市0-6歲公共托育總收托人數已達37,859人，為全國之冠
台南、高雄市 5%
5%
台中市
10%
新北市
36%
15%
桃園市
29%
台北市
總增班數



新北市完善公共托育政策 全國之冠

二、提高就學機會

新北市在地就學

積極新設、改制學校及增班 增加學生就讀公校機會

100到107年，我們
新設校9校，3所學校改制
提供12,358個就學機會。

新設校：北大高中、佳林國中、達觀國中小學
頭湖國小、龍埔國小、新市國小
北大國小、新林國小、林口文小15

改制：光復高中、竹圍高中
樟樹國際實中

高中職新增194班，高一可容納學生達7,726人，
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機會自100年33.1%提升到107年68.54%


二、提高就學機會
新北市在地就學
擴增適性入學管道 引領各縣市跟進
提供學生就近入學機會
並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全國首創
優先
免試入學
全國首創
職業群科
特招甄選入學
唯一不看國中教育會考
成績，僅以技藝傾向及
術科測驗入學
共增加3,354個名額
107學年度已達 6,788個名額
104學年度提供 3,434個名額
107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3學年度
共增加1,090個名額
107學年度已達 1,490個名額
103學年度提供 400個名額


三、擴增教育人力
新北市在地就學
增聘教育人力 提升教學品質
人數
1800
1600
1400
1200
1000
800
600
400
200
0
100-107年
共增加
5,913員
幼兒園
國小
國立高中職改隸
設校及增班
專任教練
護理師
特教老師
專任輔導教師


四、優化學習環境
新北市在地就學
100-107年
共投入
268.39億
54案
840棟
168校
74校
35
校
56校
10校
59校
430班
331班
12校
校舍改建
校舍補強
斜屋頂
汙水納管
廁所改造
風雨操場
午餐廚房
圖書館
英語情境教室
職業試探體驗中心
創客社群學校
行動學習學校
程式教育示範學校
生活科技教室
增設幼兒園
增班
新設校
校園基礎建設
多元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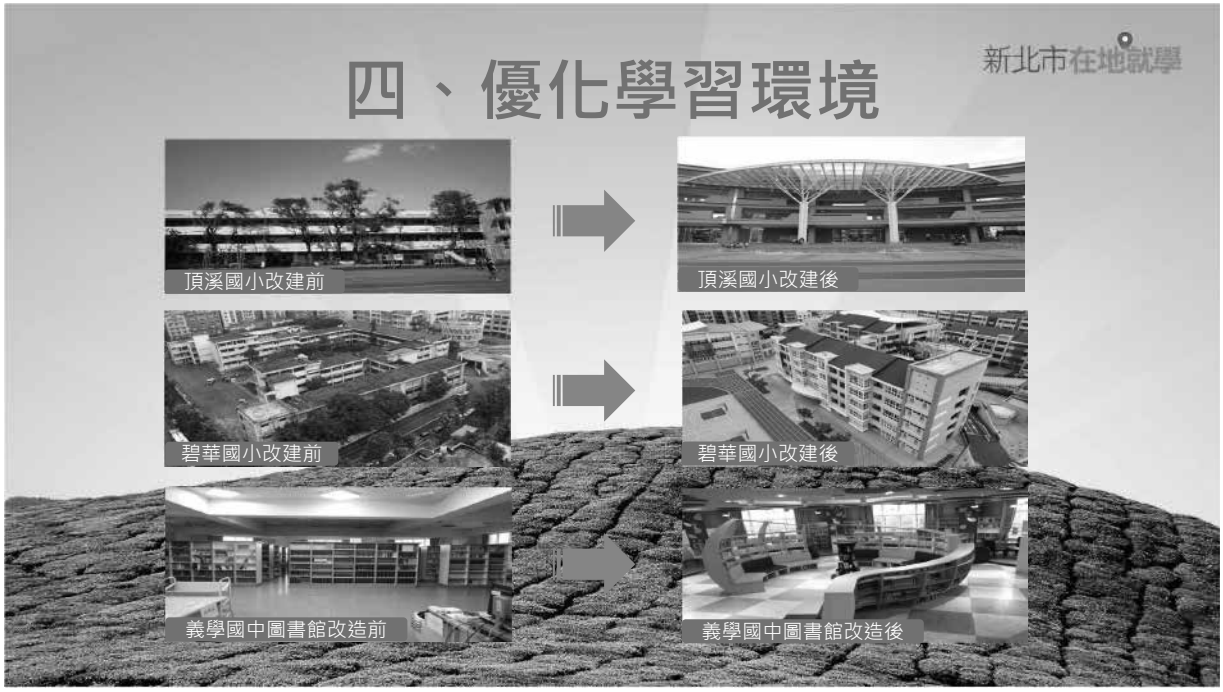
四、優化學習環境
新北市在地就學
頂溪國小改建前
頂溪國小改建後
碧華國小改建前
碧華國小改建後
義學國中圖書館改造前
義學國中圖書館改造後

四、優化學習環境

新北市在地就學



- 全國首先達到校園無線網路覆蓋率100% (且全市學校皆可跨校漫遊)
- 全國首創建立親師生平台及資源，年使用次數逾40萬次



五、推動高中職旗艦計畫

新北市在地就學

100到107年，8年投入24億
全面提升軟硬體，打造優質高中職
開設9,806門特色課程及特色群科
辦理國際交流或簽署教學合作協議次數共1,696次







提升新北國中升高中職在地就學率

100學年度 5成 ➡ 106學年度 近7成



升學表現亮眼

繁星錄取率 102學年度46% ➡ 105學年度 60%

錄取國立大學人數 102學年度2,804人 ➡ 106學年度3,34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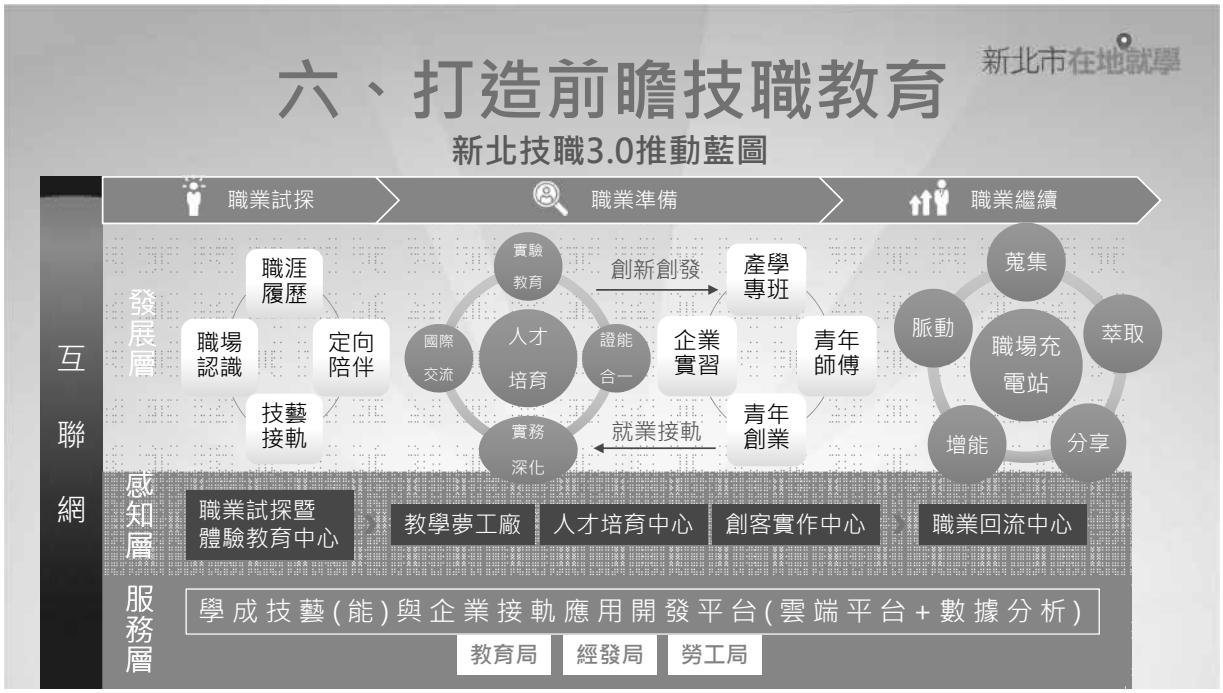
六、打造前瞻技職教育
新北市在地就學
新北技職3.0推動藍圖
職業試探
職業準備
職業繼續
互聯網
發展層
職涯履歷
職場認識
定向陪伴
技藝接軌
實驗教育
國際交流
人才培育
證能合一
實務深化
創新創發
就業接軌
產學專班
企業實習
青年師傅
青年創業
蒐集
脈動
職場充電站
萃取
增能
分享
感知層
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
教學夢工廠
人才培育中心
創客實作中心
職業回流中心
服務層
學成技藝(能)與企業接軌應用開發平台(雲端平台+數據分析)
教育局
經發局
勞工局


六、打造前瞻技職教育
新北市在地就學
設立全國第一所
跨群科實驗技術型高中
樟樹國際實創高中
與澳洲昆士蘭TAFE職業技術學院、師範大學等校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學生交換研習課程。


六、打造前瞻技職教育
全國首創技職生論壇
本市技職學生結合專業技術與創意
與德國、澳洲、日本、芬蘭學生進行國際交流


六、打造前瞻技職教育
技職師生走向國際舞台 德、澳、日3條學習路線
工業類
澳洲昆士蘭TAFE職業技術學院
入班學習安排到Roya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Innotech Company、Merlo 咖啡工廠等大廠實習。
工業類、海事類
德國北萊茵邦3所姊妹校、相關企業
入班學習自動數控、工業設計與電腦資訊設計課程、安排到賓士、波音、西門子等大廠實習。
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
日本電子專門高校、相關企業
研習動漫設計課程、商業行銷技巧、手機APP開發設計等為主題，進行技能學習與職場體驗參訪。

六、打造前瞻技職教育

新北市在地就學



職業學校產學合作校數
比率達100%

讓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
協助產業取得在地人才、根留新北

六、打造前瞻技職教育

新北市在地就學



企業捐贈三重商工模具科
歐特克、大塚、模懋公司

鶯歌工商創意設計學院
和成欣業、宏洲陶瓷、中堃窯業、東龍珠鑽石珠寶公司

淡水商工餐飲人才培育中心
福容、亞都麗緻、圓山飯店等相關企業

新北高工產學攜手專班
家登精密工業等11所廠家

瑞芳高工土木人才培育中心
中華工程公司等6所公司



技職教育領頭羊

迄今培育金手獎及優勝菁英共429位

全國唯一 技職教育延伸至國小

六、打造前瞻技職教育

新北市在地就學



- 開設近600班職業試探課程
- 提供近1萬3,000位中小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新北市在地就學
經過8年的努力
在地就學
成為專屬於新北的品牌
我們將持續努力...
讓孩子在新北
成為自己的明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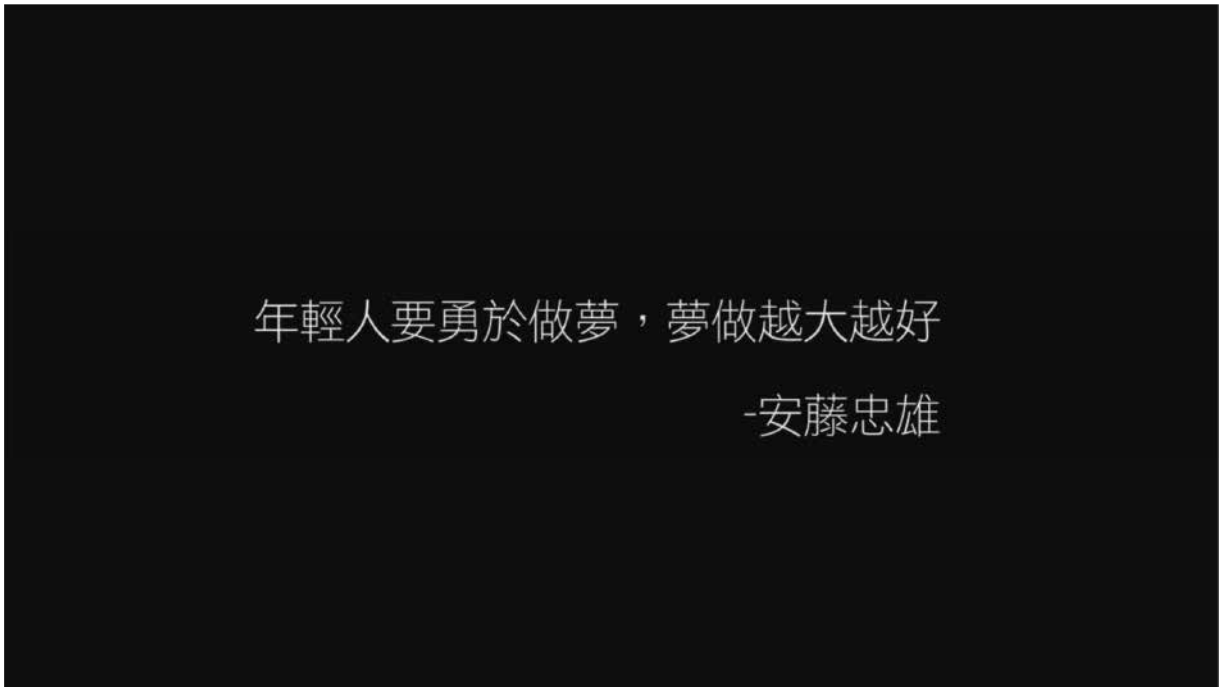
年輕人要勇於做夢，夢做越大越好
-安藤忠雄


卓越新北
在地就學
感謝聆聽，恭請指教！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5-2 不適任教師專審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工作報告

不適任教師處理



107年3月9日

不適任教師的處理確實讓人困擾



辛苦，是一種必然。

重要的是背後有沒有一點意義

為了孩子

- 透過學校老師、家長、行政作為，大家一起合作讓老師變好。
- 因為，**老師好，孩子才會好**。
- 但是…如果經過一番努力，老師仍無起色，為了孩子，我們還是要做必要的行政處置。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 教育部於106年6月28日完成「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修訂，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 修正重點：局端成立「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前段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

- 新增局端專審會審議流程。
- 建置調查/輔導人員人才資料庫。

- 107年度校長會議、人事主任研習、教務(導)主任研討會議進行重點宣導。
- 與校長協會、教師會共同辦理調查/輔導人員增能研習。

專審會

- 規劃目的：

協助學校處理有關不適任教師教學不力相關事宜，未來學校可以自行調查、輔導，情節較嚴重者，也可向專審會提出申請協助調查及輔導，減低學校之行政負擔。

- 組織架構：(11人)

行政機關、教育學者、法律專家、
校長協會、家長團體代表各1人
教師組織代表6人

局端配套措施

- 宣導：

人事主任研習(3/8已辦理)、教務(導)主任研討會議進行法規、作業流程研習說明會。

- 建置調查/輔導人員人才資料庫：

除了在領導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果卓越或其教學有優良表現者之外，另借重輔導團員在各領域之教學專業度協助擔任調查及輔導。

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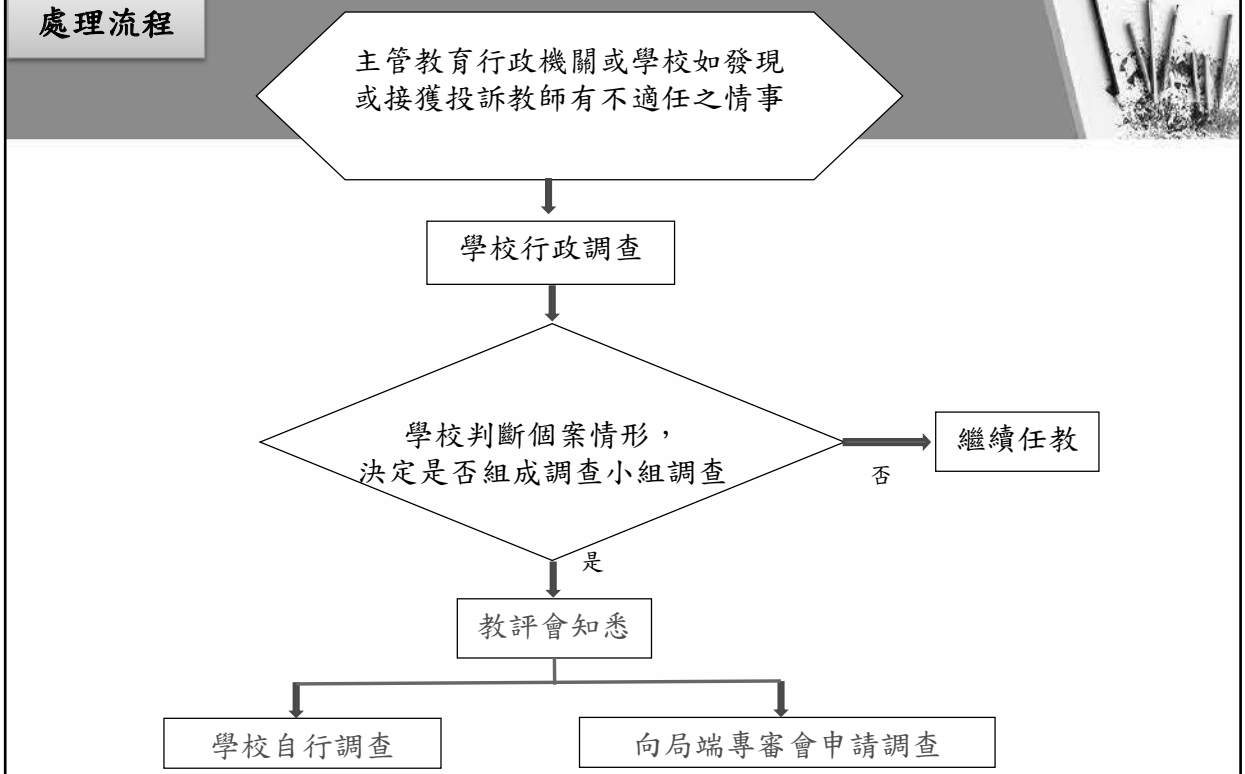

學校向局端申請調查須檢附相關資料

	檢附相關資料	檢核	備註
1	校長於五日內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判斷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之會議紀錄。(含行政調查)		
2	釐清事實之初步調查報告 (含事件記錄概述、觀課、非正式輔導紀錄等)		
3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附表二) 勾選符合情事。	請勾選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六、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七、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八、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九、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利益者。		
	十一、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4	推薦學校代表1人協助參與相關調查及報告撰寫。		
5	教評會會議紀錄(同意送局或是學校自行調查)		

學校角色任務

- 分級原則：情節嚴重者，再報局專審會。
- 調查：

  推薦學校代表1人協助參與相關調查及報告撰寫。
- 輔導：

  學校協助相關輔導工作(入班觀察、課務安排等)及報告撰寫。

(學校最清楚現場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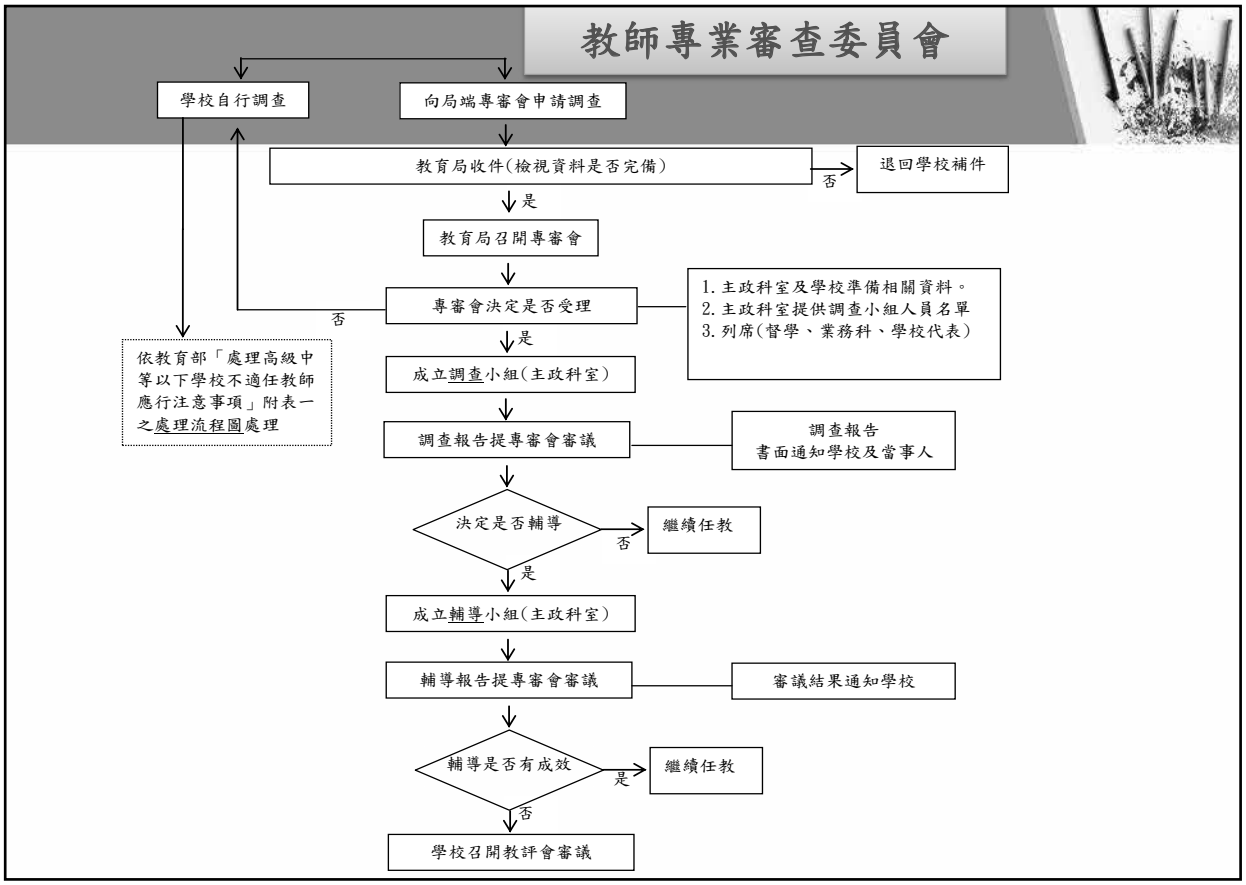
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學校自行調查
向局端專審會申請調查
教育局收件(檢視資料是否完備)
否
退回學校補件
是
教育局召開專審會
專審會決定是否受理
1. 主政科室及學校準備相關資料。
2. 主政科室提供調查小組人員名單
3. 列席(督學、業務科、學校代表)
否
是
依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一之處理流程圖處理
成立調查小組(主政科室)
調查報告提專審會審議
調查報告
書面通知學校及當事人
決定是否輔導
否
繼續任教
是
成立輔導小組(主政科室)
輔導報告提專審會審議
審議結果通知學校
輔導是否有成效
是
繼續任教
否
學校召開教評會審議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
台人(二)字第 092007245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400088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56432 號函修正
，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更為周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情事，應依教師法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

三、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察覺期：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四十八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通報。
2. 前目調查小組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
3. 調查期程以十四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評議期：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於五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於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四、主管機關應設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專審會之組成及運作如下：

（一）專審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同級校長協會代表、同級家長團體代表及同級或全國教師組織代表組成，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其中教師組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專審會任務如下：

1. 受理學校申請調查或輔導之案件。
2. 成立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並遴聘與解聘調查人員(以下簡稱調查員)及教學專業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
3. 指派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指派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4. 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

（三）專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行政機關代表得由代理人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非屬行政機關代表，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應於開會前向專審會請假，未

經請假而未出席達三次者，得解聘之。

（四）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組成之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其調查員及輔導員之遴聘條件及運作如下：

（一）調查員應依案件性質遴聘專業人員。

（二）輔導員應具有六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且其教學專業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性教師組織頒發獎項肯定、經專審會認定其領導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果卓越或其教學有優良表現。

（三）教育部應建立調查員及輔導員之人才庫，並就調查及輔導所需專業辦理研習。

（四）經遴聘為調查員或輔導員者，於依專審會指派從事調查或輔導期間，得申請公差(假)，服務學校應依規定核准；代課及交通費等費用，由教育部補助。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召集專審會委員、調查員及輔導員，進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案件研討。

專審會委員、調查員及輔導員對於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保守秘密，並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迴避規定。

學校教評會審議經申請調查及輔導之案件，應參酌專審會之審議決定。

五、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一)：

（一）察覺期：

1. 主管機關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不適任之情事，應函請學校判斷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2. 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不適任之情事，除有下列各款所定事由外，應由校長於五日內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判斷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1）非屬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前段規定之情事。

（2）接獲投訴教師有不適任之情事，而投訴人未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3. 學校自行調查者：

（1）成立調查小組，成員包括相關處室主任（組長、科主任）、教評會、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代表。

（2）應將處理過程詳實記錄，並將調查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4. 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者：

（1）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學校申請後十日內，提專審會決定是否受理。

（2）專審會認為有調查必要者，應組成二人或三人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中，申請學校之教師至多一人得參與調查。

（3）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當事人及其服務之學校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協助。

（4）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十日內，將調查報告提專審會審議，開會時並應列席說明；經專審會審議決定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及當事人。

5. 調查期程以十四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6. 學校或專審會依附表二所列情事，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經查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即進入輔導期；無需輔導者，即進入評議期。

（二）輔導期：學校或專審會依前款第六目規定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依下列原則輔導之：

1. 學校自行輔導者，應安排一位或二位績優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輔導。

2. 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輔導者：

（1）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學校申請後十日內，提專審會決定是否受理。

（2）專審會認為有輔導必要者，應組成二人或三人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小組成員中，申請學校之教師至多一人得參與輔導。

3. 必要時，學校或專審會得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

4. 學校或專審會於輔導期間，應不定期派員了解不適任教師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

5. 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一個月為限。

6. 輔導期間，當事人及其服務之學校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

（1）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而拒絕輔導。

（2）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以曠課或曠職方式避拒輔導計畫之實施。

（3）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接受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未達三分之二、不配合入班觀察或有其他輔導小組認定具態度消極情事。

（4）同一事由曾經輔導期輔導，並經認定具改進成效後三年內再犯。

（三）評議期：

1. 學校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程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學校應於五日內提教評會審議。

2. 專審會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程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經專審會審議決定後，學校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五日內提教評會審議。

3. 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前目所定無需輔導，或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六、 主管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應即進行處理；必要時得組成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

前項審議小組得由主管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得聘任下列人員擔任委

員；審議時，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陳述意見：

（一）全國或地方教師會代表。

（二）同級校長協會代表。

（三）同級家長團體代表。

（四）教育學者。

（五）法學專家。

（六）行政人員代表。

（七）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

七、其他配合措施：

（一）主管機關得設立諮詢專線，協助學校處理，以減少程序瑕疵，並蒐集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相關案例及答客問彙編成冊或建置專門網站刊載相關資訊，以供各校處理之參考。

（二）主管機關應建立列管機制追蹤處理結果，要求學校應限期處理，並列入校務評鑑參考。

（三）教育部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成立專審會與進行調查及輔導等工作，應補助代課費用、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附表一：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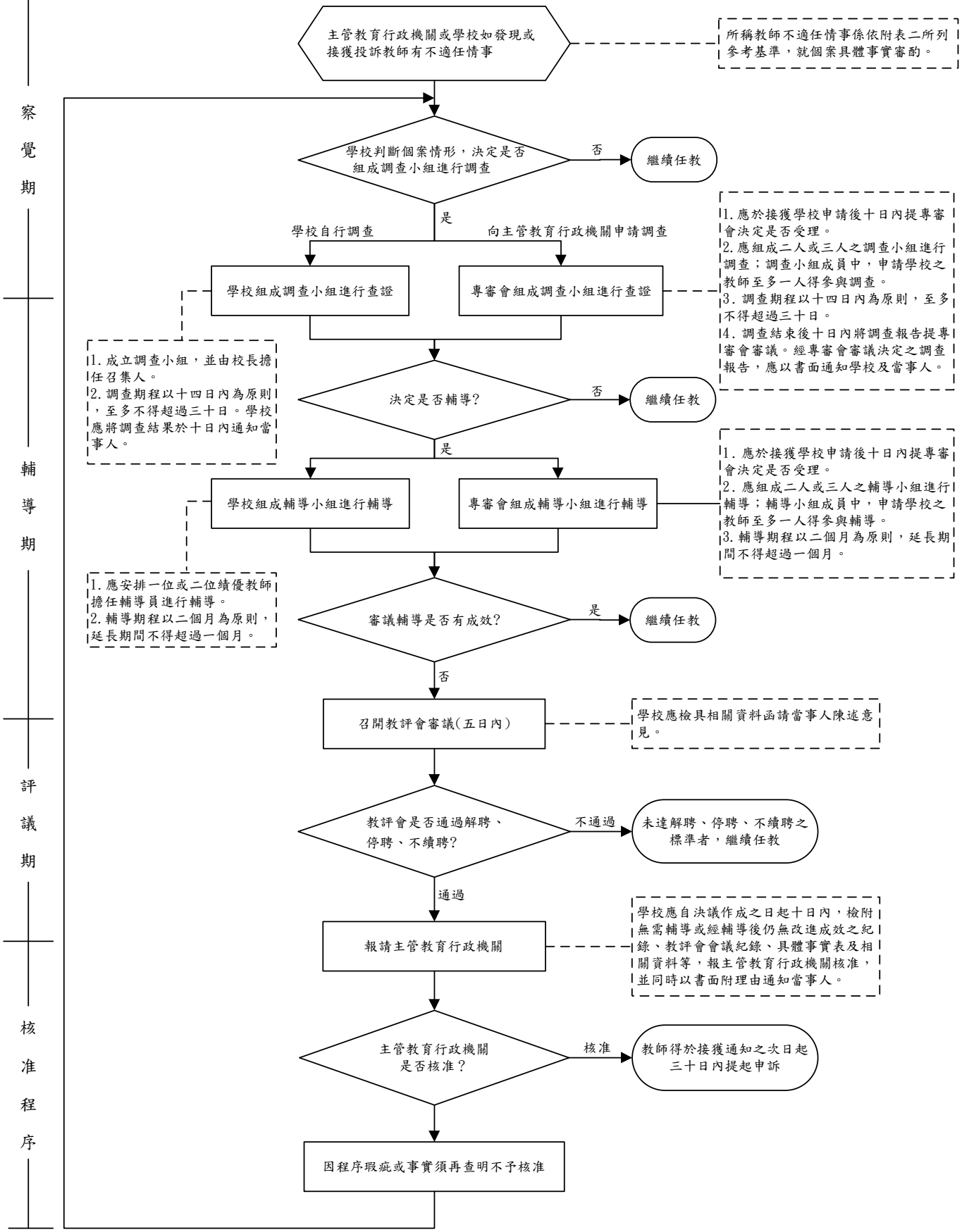

附表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六、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七、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八、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九、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利益者。
十一、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六．前次開放空間會議討論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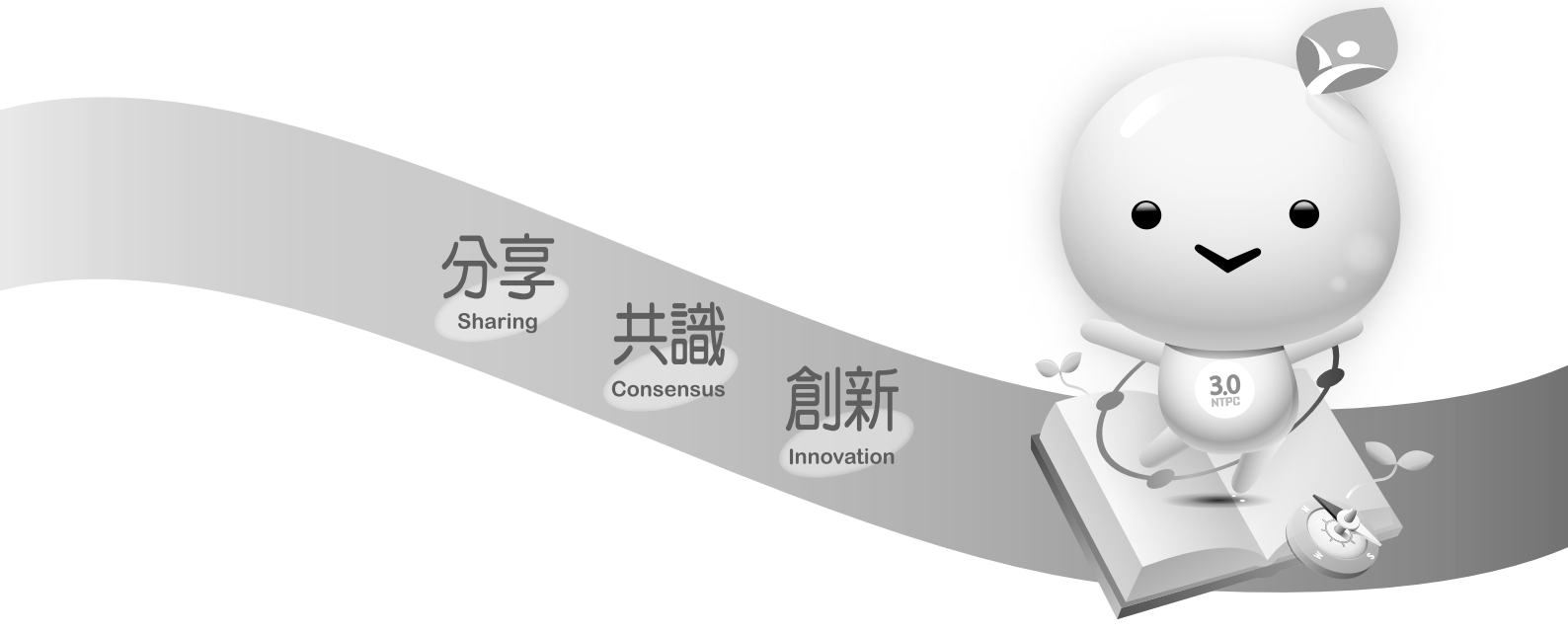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開放空間會議討論議題

有關校長會議OST議題執行成果，本局於106年11月30日邀集提案校長召開會議，決議擇定三大主軸，分別為「行政減量及校務評鑑」、「不適任教師」及「教師獎勵(含級職務、考核及輪調)」，由主責科室邀集提案校長及具該方面專長之校長組成小組針對提案內容進一步研商討論，由局端與學校共同思考解決策略。另部分提案內容屬學校層面，由各校研議依需求規劃及管理，或研議適合各校之作法，則不列入表格中呈現。本局針對提案內容之回覆最新辦理情形說明表格如下所示。

編號	召集人	方案名稱	所需支持與資源	3個主要行動步驟	回覆（最新辦理情形）	備註
1	建國國小劉文章校長	行政減量	1. 局端的支持。 (1)召開會議檢討相關法令、機制、制度。 (2)行政加給與權責相符應，校長、主任、組長級距拉開。 2. 對行政人員的鼓勵與支持：公共關係費足夠發給，以利照顧激勵同仁。 3. 教育局承辦人員能深入了解學校運作，避免重複或不必要的調查。	1. 行政簡化。 (1) 公文減量。 **(秘書室)**	本局行政減量專案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 A.「評鑑訪視」刪除約35%。 B.「會議研習」整併轉化約47%。 C.「報表填報」減量約37%。 (2) 第二階段： A.本局已完成建置「校長、主任及組長通訊錄」查詢檔，供本局相關科室查詢之用，有效降低學校填報次數。 B.整合教育行事曆，避免各項重要競賽及活動撞期。 (1) 已於局務會議及業務聯繫會報宣導，請本局同仁依文書處理手冊第45點辦理，倘若為無機密性質之通案、一般性通報周	**【已處理】**

					知事項、上級交下級核議之文件、各種報表、機關內部通報性質之公文及上級機關公報或通訊刊載之文件者，不需行文，可透過市府公務雲系統、校務行政系統及教育局網站作公告，傳達相關周知性訊息，以達減量之效。 (2) 另針對本局發文作業端加強檢視發文之必要性及發文群組之正確性作檢討，是否得有可減量之處，將持續辦理。	
				(2) 建立相關公告平台(含教師研習、外單位人力甄選)**(教資科、幼教科)**	本局已建立相關公告平台，有關教師研習部分公告於本局網站「教育公告」之「電子公告」；外部人力甄選部分公告於本局網站「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 為達成行政減量目標，本局一般性通報周知事項(如法令修正、研習訊息、各項業務辦理期程等)以公告於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周知之原則辦理，並透過本市各區中心幼兒園轉知重要資訊；倘有涉及人事甄選業務除公告於本局網站「教育公告」，亦同步公告於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已處理】**

				(3) 重新檢討校務評鑑實施方式與必要性。**(教資科)**	本市校務評鑑係透過辦學基本要項指標之引導，及評鑑報告具體意見回饋，協助學校精進辦學，並肯定辦學績優學校，讓教育局檢視各項政策辦理成果與改進方向。 新制校務評鑑辦理模式說明： (1) 評鑑資料資訊化：評鑑佐證資料透過雲端儲存，提供予委員參閱，不需再另外列印紙本資料。 (2) 準備工作日常化：透過知識管理平臺建立，隨時上傳各項業務資料，除作為評鑑相關資料外，亦讓學校行政無縫交接。 (3) 評鑑回饋全面化：透過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讓學校可以掌握相關人士意見，更為民主均衡，也獲得更精準之辦學回饋。 (4) 向度指標精簡化：實地訪評工作由原2天改為1天辦理；另，核心向度數由10個減為7個，核心指標數由原先96個減為58個，減幅達39.58%。 (5) 輔導機制及獎勵機制制度化：獎勵辦學績效良好學	**【已處理】**

					校，建立敘獎、獎勵金及免評機制，評鑑結果獲「卓越學校」及「藍帶學校」者，分別可獲30萬及50萬元獎勵金;此外，獲卓越及藍帶學校者，得於下一評鑑週期免實地評鑑。輔導機制包含輔導座談、自主改善、追蹤評鑑及專案輔導，以協助學校改進校務。	
				2. 修改法令制度。 (1) 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小教科)**	本局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8日修訂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已籌組專審會，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協助學校處理有關不適任教師教學不力相關事宜，未來學校可以自行調查、輔導，情節較嚴重者，也可向專審會提出申請協助調查及輔導，減低學校之行政負擔。	**【刻正處理中】**
				(2) 適度賦予校長職權。**(小教科)**	(1) 有關校長職權一節，係依據國民教育法賦予校長綜理校務之權責，相關衍生法令亦給予校長一定之權力處理校務事宜，本案所提之建議，本局於訂定各項法規時將納入各會議中研商。 (2) 本局每年與校長協會合作辦理「初	**【刻正處理中】**

					任校長推動教學領導專題講座暨校務經營成果分享」及「校長法學核心素養研習」，以精進初任校長相關知能，俾利校長職權之行使。	
				(3)一定金額以上工程由局端專人辦理。(**工環科**)	本局金額一億元以上之工程已由新工處辦理。	**【已處理】**
				3. 資源挹注。 (1)增加行政人員編制。(**人事室**)	茲因既為行政減量其人力應為提升效率目標，又經減量後業務及經費業已減少，無增加人力之情事。	**【需依現行法規辦理】**
				(2)編列非學校教育本質以外相關業務人力、經費。(**會計室**)	茲因既為行政減量其經費應會酌減，故無經費增加之情事。	**【已處理】**
	教育局劉菊珍聘任督學何建漳聘任督學	校務評鑑調整方案		1. 過渡期：現階段已進行106上，檢視106下。 2. 緩辦期：銜接107。 3. 轉型期:108以後不上，轉型方式針對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 **(教資科)**	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第二週期執行期程由原4年1評調整為5年1評，實地訪評自105學年度下學期至109學年度上學期為一週期，為維持評鑑之穩定性及一致性，規劃於下週期再行評估調整。	**【已處理】**
2	文化國	談不適	1. 教育局將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法律知識)列入主任、校	1. 主任及校長培訓應有此課程，針對狀況、現象即時處	1. 本局校長培訓已有規劃不適任教師處理相關課程，主任	**【刻正處理中】**

	小蘇穎群校長	任教師的輔導、協助與處理愛上一個不回家的人	長培訓課程。 2. 專家學者名單資料庫的建立。(具備獨立調查權) 3. 制度面： (1)簡化、縮短流程。 (2)調整教評會、考核會組成比例(教師 1/3，行政 1/3，家長 1/3，外加一位外聘專家學者)。	理，絕不姑息，紀錄程序完備。 **(小教科、中教科)**	培訓亦有規劃獎懲、申訴等法規課程，未來亦將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列入主任培訓課程中。	
				2. 需要獨立超然公正第三者(協助調查、程序指導、專業協助)。 **(小教科)**	2. 目前本局針對不適任教師教學不力部分將邀請教育學者、法律專家、校長協會、家長團體及教師組織代表等籌組專審會，透過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協助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事宜。	**【刻正處理中】**
				3. 制度面：簡化流程、修法(比例)、調整教評會及考核會組成比例(教師 1/3，行政 1/3，家長 1/3 + 一位公正人士)。 **(人事室)**	3. 所建議之意見涉及法規層面部分建議錄案供教育部修法參考。	**【已處理】**
3	武林國小陳玄謀校長	修正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 市府專責小組評估與具體規範。 2. 家長會的支持。	1. 建請市府成立專責小組評估教師成績考核應自我提列具體事蹟表納入年度考核之參考。 2. 建請市府成績考核委員應增設外聘委員(例：家長會)。 3. 建議市府修定考核向度(項目)更具體。 **(人事室)**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又該辦法考核委員組成並無外聘委員(參考辦法第 9 條)，至考核表列及考核向度於該辦法並無具體授權得自行訂定，目前均以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各目辦理。所建議之意見涉及法規層面部分錄案供教育部修法參考。 有關學校人事主任於研習中針對教師成績考核部分列入課程，查除近 2 年之課程已納入	**【已處理】**

					外，亦將由本局擇適當時機列入人事人員增能研習。 另本局亦將於教務主任研習或培力計畫中納入成績考核課程，以強化相關知能。	
	彭福國小郭家宏校長	如何建立教師獎勵機制，積極校務		1. 制度面：教師考核正向表列。 2. 情感面：建立志業原鄉，創造價值融合。 3. 實務面：統整多方資源，提供支持能量。 **（人事室）**	教師平時考核項目，於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列有獎勵及懲處事由，該部分已具正向表列精神。另情感與實務面之建議，其用意及規劃似不夠詳明及具體爰須再予考量。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係全國一致之規定。 本局未來將規劃教務行政人員培力計畫，希冀給予行政人員支持，提供相關資源及輔導協助，以激勵教師擔任行政人員。	**【已處理】**

七．本次開放空間會議政策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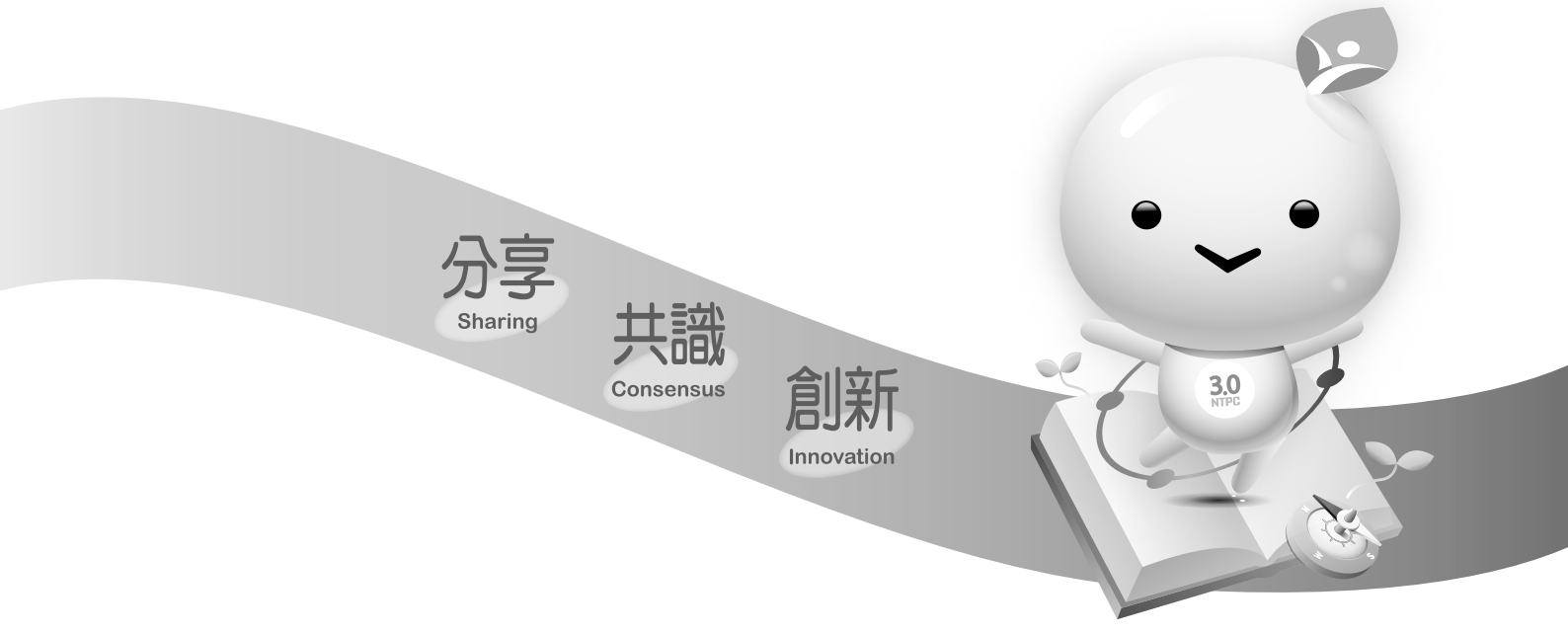



7-1 開放空間討論議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開放空間討論政策主題

編號	政策主題	政策內容
1	實驗教育	1. 學校如何結合校本、跨領域及主題式課程，聚焦實驗教育精神，發展可回饋於正式課程的教育實驗課程？ 2. 如何透過教育實驗課程，結合學校課程計畫、師資準備及評量機制，檢視教育實驗課程辦理成效？ 3. 為發展 CLIL(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如何透過中師協同發展具校本特色的雙語教學，校長如何帶領校內教師發展課程地圖？
2	校長及行政人力培育機制	1. 因應 12 年國教新課綱，校長扮演課程領導的重要角色，如何在現有校長培育課程及校長在職訓練中提升校長課程領導的專業知能與素養? 2. 為穩定行政人力、組織及資源，如何積極創造誘因提升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意願，以及提升行政人員之專業知能?
3	建構學校與社區環境教育共好模組	12 年國教環境教育議題的學習主題包含: 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學校宜結合社區資源發展情境化、在地化的環境教育課程，以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理念。
4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規定，未來校長及教師每學年應進行公開授課 1 次，學校應訂定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行事曆並掛網。新課綱上路，有賴校長因應各校文化，帶領學校經共識訂定可行之公開授課計畫，並研議相關共備觀課及議課配套措施，以利落實相關政策。
5	程式教育	依據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其中程式教育課程從國小階段深耕，能幫助學生養成跨領域整合能力，同時培養符合企業及社會需求的問題解決能力。
6	國際教育	1. 因應 12 年國教課綱，學校如何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之核心素養? 2. 學校希望教育局推出那些國際教育政策或資源?
7	學生健康	落實學生健康策略 1. 如何將健康促進策略融入課程領域實施，免除增加授課教師工作。 2. 依學校類型於校內推動健康促進之最佳方案，以提升推動成效。

編號	政策主題	政策內容
		3. 訂定健康促進推動口號，俾利增加全校教師參與感。
8	學生美感學習平臺	將現行國小藝術領域與科技平臺結合，讓學生透過遊戲自學，進而提升美感素養
9	職業試探向下融入國小	如何讓每校國小高年級皆參與職業試探?
10	幼兒園納入學校整體運作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10 項」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置標準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為學校內部單位，校長進行校務經營與發展時應將附設幼兒園納入整體考量與規劃；同時，有關幼兒園教務、學務、總務與輔導相關業務，亦有賴校長重視及學校各處室合作，以提升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行政效能。



7-2-1 實驗教育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開放空間討論

主責科室：國小教育科

帶領校長：劉菊珍校長

陳俊生校長(雙語實驗課程)

林振勝校長(教育實驗課程)

實驗教育



一、現有政策說明(國小教育科)

教育實驗課程

- 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及「跨領域」統整課程，鼓勵各校規劃新課綱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積極規劃提升學習品質之創新課程，藉由課程之實驗成果，回饋於正式課程中，藉以提升課程及教學專業。
- 107學年度課程審查納入前學年度學生學習及課程回饋成效評分機制，學校需針對學生學習及課程回饋成效進行評估，做為課程調整及修正。

配置外師雙語實驗課程【規劃-穩定-成長】

- 從規劃雙語課程架構、穩定發展雙語課程地圖、滾動式修正計畫後成長→發展雙語跨領域課程示例

中師協同雙語實驗課程【探索-交流-延伸】

- 從探索跨領域類別、與領域教師團隊的交流互動、到延伸領域教學內容→發展英語領域校訂課程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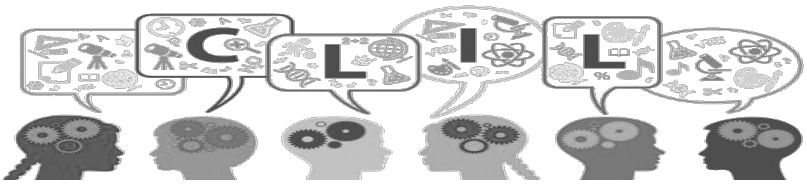

採「學科內涵與語言融合學習」的理念
Content &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CL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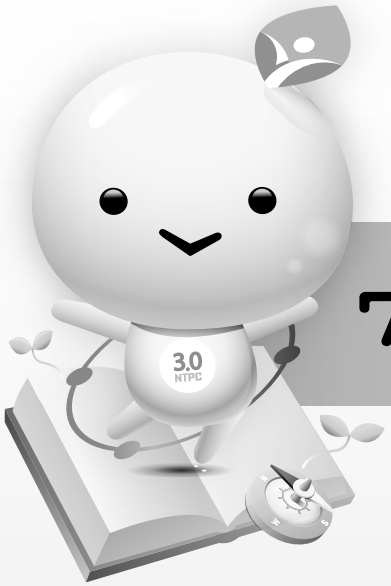

7-2-2 校長及行政人力培育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開放空間討論

主題：校長及行政人力培育機制

主責科室：國小教育科

帶領校長：陳玄謀校長

一、政策現況說明

(一)校長社群及增能培力

初任校長

與校長協會合作
支持陪伴

1.法學核心素養工作坊（3月）
2.教學領導專題講座暨
校務經營成果分享（5月）
3.三級輔導座談（9月）
4.師傅校長實地輔導（10月）

在職校長

專業社群與增能培力
雙軌並進

任務型社群：1+2群
國小校長課程教學領導案例發展
國小教學領導合作探究行動
國中教學領導合作探究行動
自主型社群：12群(90位校長)

國中校長課程領導培力工作坊
初階 - 共4梯次
回流 - 共2梯次

(二)候用校長儲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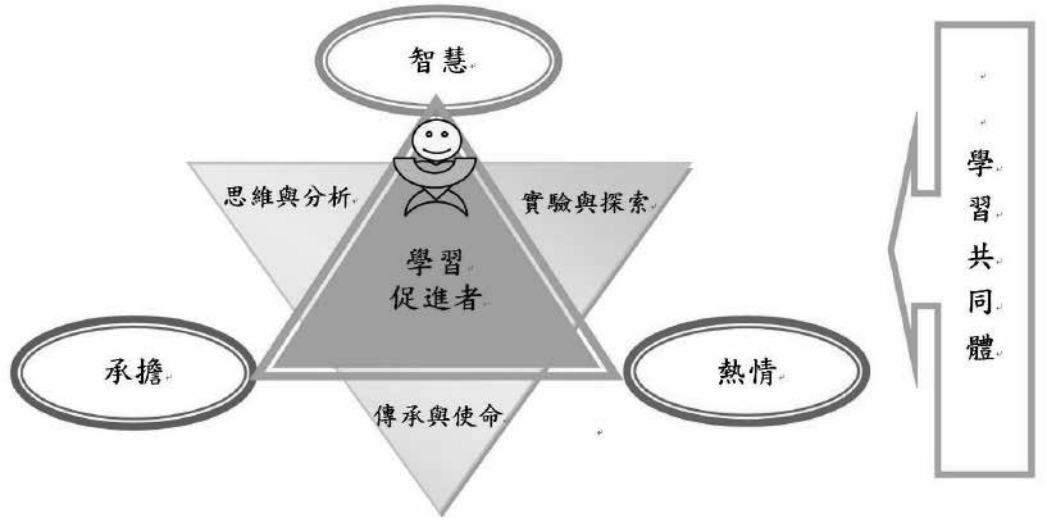

本市候用校長儲訓課程架構圖

(三)主任及組長行政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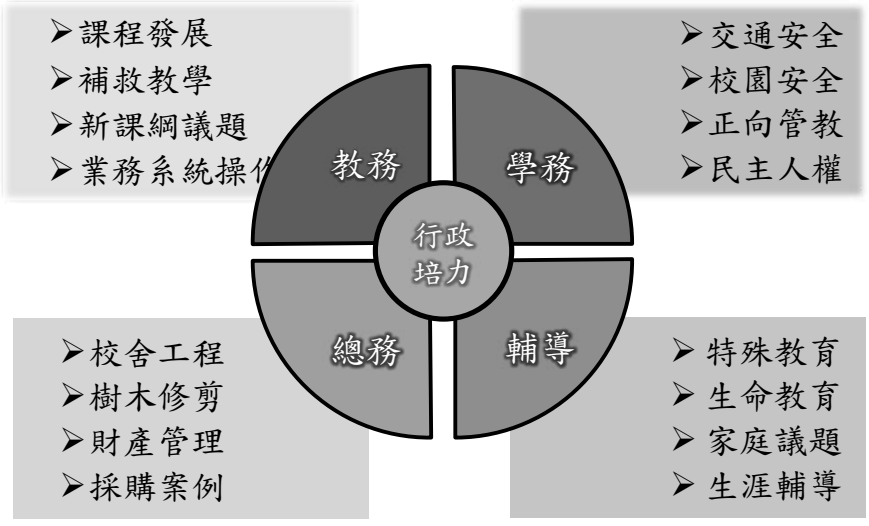

(四)初任學校行政人員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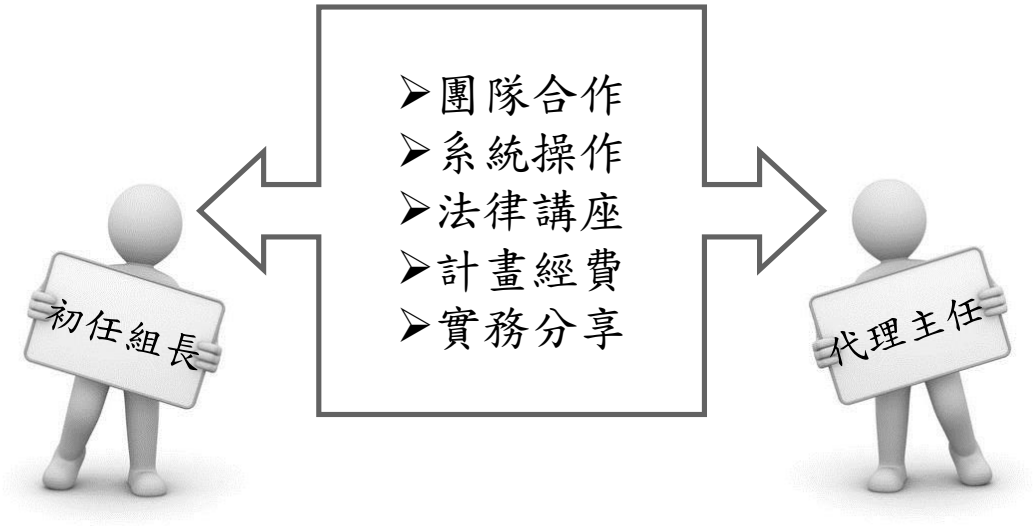

二、未來政策方向

- ➢建構完整行政人力培育機制
- ➢行政領導&課程領導並重
- ➢創造誘因、提高意願、穩定行政人力
- ➢維持熱情、建構支持系統、能力與時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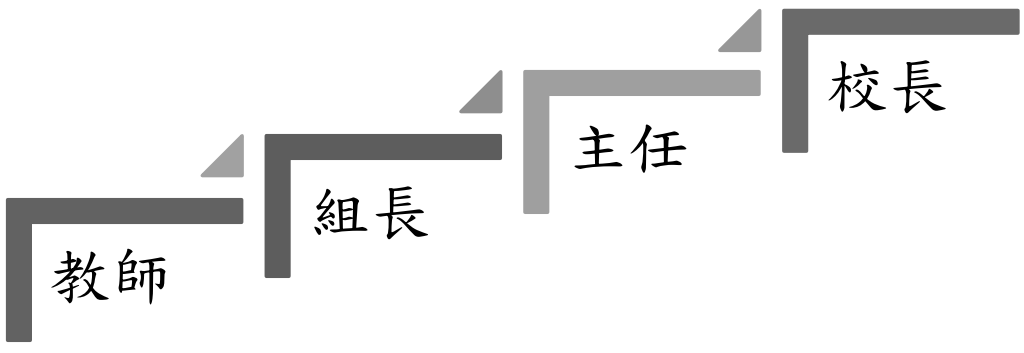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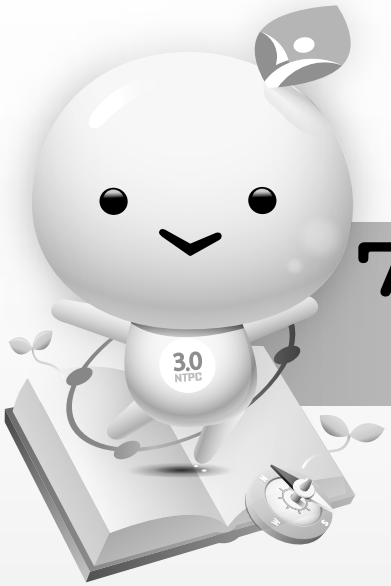

7-2-3 建構學校與社區環境教育共好模組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開放空間討論

主責科室：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帶領校長：蔡建文校長、許仁勇校長

建構學校與社區環境教育共好模組

一、現有政策說明(科室)

- 12年國教環境教育議題的學習主題包含:**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學校宜結合社區資源發展情境化、在地化的環境教育課程，以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理念。

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
（107-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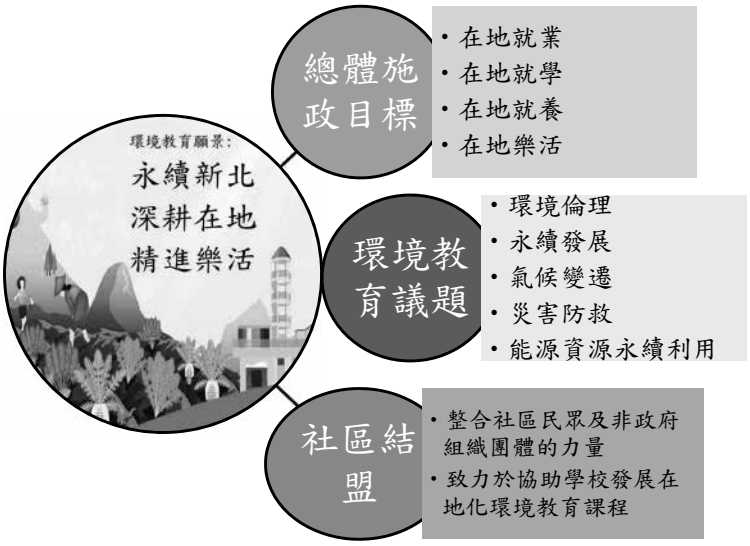

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
（107-110 年）

願景	主軸	計畫目標
永續新北	政策與管理	整合本市環教議題資源，永續環境教育發展方向
	建築與設備	營造優質校園環境美學，串連社區學校生態廊道
深耕在地	課程與教學	發展文史生態區域課程，深耕環教素養體驗學習
	生活與行為	落實校園綠色生活行為，規劃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精進樂活	專業與成長	宣導氣候變遷減緩調適，精進教育人員環教知能
	特色與楷模	分享環境教育多元成果，推動全國楷模典範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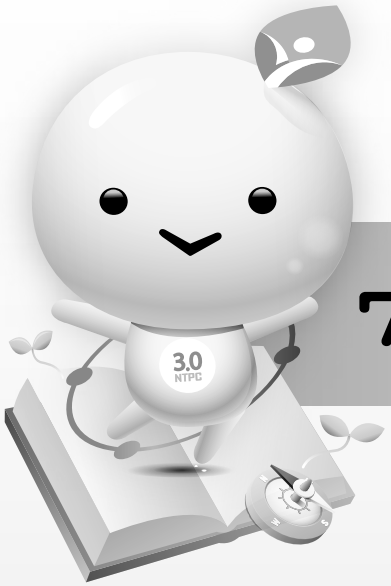

7-2-4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開啓教學新視野—以課堂為教師學習的新場域

新北市106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
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教學是專業 教師即研究者 教學是藝術 教師即創造者 教師即促進者

簡報大綱

壹、實施背景
貳、推動策略
參、實施重點
肆、未來挑戰
伍、結語









壹、實施背景:

103年教育部公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示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1. 公告各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並掛網。
2. 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3. 包含共備觀議課流程。
4. 定期邀請家長參與。



新北市政府2016~2018「卓越人才LEADING未來」三年計畫。

壹、實施背景:公開授課預期達成目標

103年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柒、實施要點
五、教師專業發展
（一）
3、

1.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2.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3.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教師教學精進
- 學生學習展能
- 社群共學文化
- 課程教學領導


貳、推動策略:雙向內外並進
教師同儕互學
行政措施
教學研究會
教學觀摩轉型
教師社群及
各項專案
國教輔導團
訂定學校本位
實施計劃及宣導
規劃共備觀議
研究會配套措施
辦理相關研習
工作坊增能培力
成立跨校
公開授課策略聯盟


貳、推動策略:106、107學年為準備期
循序漸進 夥伴同行
大師講座
實務工作坊
教師課例研究
108學年
目標100%
107學年
目標75%
106學年
目標50%
理念倡導
滾動微調
實踐推動
輔導團員公開授課
共備觀議課研究會
全市宣導講座
讀書會
校長、主任示範教學
區級、市級公開觀課

貳、推動策略:宣導 溝通 共識

關注學生有效學習 教師教學精進 校園共學分享



參、實施重點:

公開授課:備什麼?觀什麼?議什麼?

?

參、實施重點:公開授課的意涵

授課者於共同備課後，打開教室的門進行觀課、議課(專業回饋)。



在友善、互信的氛圍下和同儕討論，看見自己教學的不同面向，繼而激發改進的動力，並提昇課程與教學的視野。

參、實施重點:公開授課的功能

- 公開授課是教學研究與教學經驗分享的平臺。
- 公開授課是課程改革的加速器，對於新的理念、新的教學策略之推動具有加乘作用。
- 公開授課可促進校園共學分享文化與專業展現。
- 共同備課(含跨校、跨領域…)能擴展教學的視野、提昇教學的能量。
- 議課有助於教師反思，繼而提升學習的品質。

參、實施重點:共同備課

- 確定明確而合宜的教學目標 。
- 研擬具邏輯與順序性的教學內容。
- 精確詮釋與呈現學科教學的知識內容。
- 瞭解班級屬性。
- 融入學校課程計畫的理念與架構。
- 教學設計符應素養導向的精神。
- 與同儕共同精進授課品質。

一個人走得快，一群人走的長遠

參、實施重點:共同備課

可包含觀課前的資料準備與共讀、說課

1. 教學者完成提供單元活動設計、上課教材、學生座位表、學習單。
2. 觀課紀錄表使用說明
3. 觀察者任務分配:內圈觀課與外圈觀課等
4. 透過共同備課
(1)確認教學目標與觀察重點
(2)進行課程討論
(3)建立共識
5. 可行模式舉例:大共備(同領域、同區域、同年級、同課異教)、小共備。
6. 可用共備時間:學年會議時間、晨會、夕會、空堂(共同不排課時段)、領域研究會時間、策略聯盟公假時間。

參、實施重點:公開觀課常見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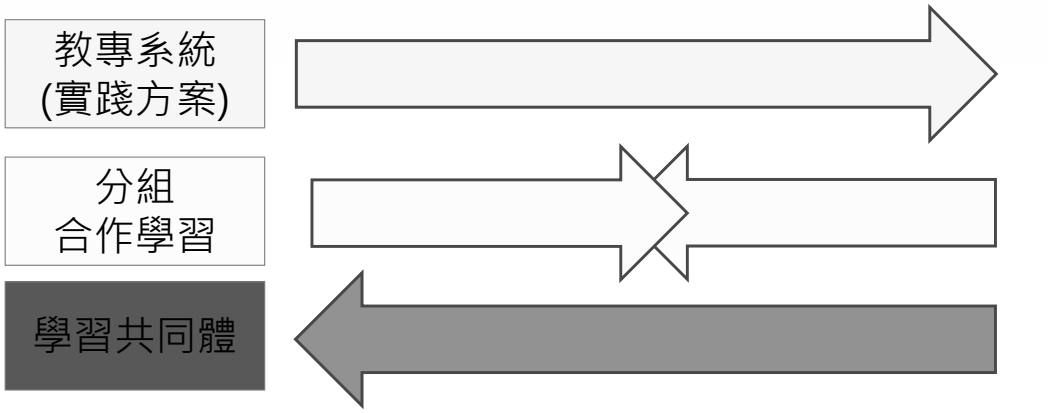

參、實施重點:公開觀課注意事項

1. 觀課過程以不影響授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為原則。
   (照片是否能公開?)
2. 觀察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之情形，並記錄具體事實。
3. 觀察重點參考:
   (1)教師教學:
   教學目標、課程設計、教學內容、流程與策略、評量及班級經營。
   (2)學生學習表現:全班學習氣氛、學生學習歷程、學生學習結果。
   (3)互動狀況：師生之間、學生與學生之間的互動。

參、實施重點:
專業回饋(共同議課)流程

1. 主持人開場:感謝教學者。
2. 教學者分享：說明教學設計理念、學生學習重點、授課心得。
3. 專業回饋與心得分享：
   (1)從學習目標探究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情況
   (2)學生學習表現和教材連結情況回饋
   (3)回應教學者關切的焦點
   (4)分享觀課的學習
4. 提問與對話:內圈觀課者優先，其次為外圈觀課者
   (參與共備者優先)。
5. 主持人串聯發言者之對話，引發多元思考。

事後給班級學生的回饋也很重要喔

參、實施重點:新北市推展進程
(依教育部公告原則制定)

一、延續新北市以往規定:

(一)至少每學年辦理1場區級公開課；6場以上校內公開課。

(二)每學年公務填報:預計107年6月底填報。

二、公開授課人員:

校長及教師(含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三、校本公開授課計畫與行事曆掛網:公告於學校首頁專區。

(訂定各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並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1週，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

- 本學年第一學期掛網時間:106年11月30日(過渡期)
- 最遲請於107年3月9日前，完成本學年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第二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掛網

公開授課行事曆(範例):掛網各校首頁專區

場次	時間	班級	公開課堂授課教師	科目(領域)	單元	備課主持人	共同備課教師類群(名單)	議課主持人	觀課議課教師類群(名單)	開放型態
1	10/05 第1節	302	王大同	自然	第7單元	000老師(召集人)	數學領域全體教師	000校長	數學領域全體教師	校內
2	10/19 第2節	507	李曉芳	社會	第9單元	000主任	1.國小社會領域輔導團團員 2.數學領域全體教師 3.本市各校報名老師	000校長	1.國小社會領域輔導團團員 2.數學領域全體教師 3.本市各校報名老師	市級
3	10/25 第1節	605	劉大華	國語	第5課	000主任	1.國小語文領域輔導團團員 2.國語領域全體教師 3.板橋區各校報名老師	000校長	1.國小語文領域輔導團團員 2.國語領域全體教師 3.板橋區各校報名老師	區級

參、實施重點:相關流程1

- 每學年學期初，由校內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商確認各科(領域)教師公開授課人員及時間。
- 統整各科公開授課時間，經協調衝堂科別與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專區。
- 校內公開授課行事曆公告後，開放登記觀課，並規畫共同備課事宜及分配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事項。

參、實施重點:相關流程2

- 於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若為區級公開授課，請事先函知各校報名及共同參與相關共備觀議課流程。局端同意核予工作人員及薦派人員公假(課務排代)。
- 公開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完成製作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表件內容。

參、實施重點:相關流程3

- 召開公開授課之共同備課會議，留下共同備課記錄及影像檔案。
- 公開授課當天，可先辦理說課，提供簽到表、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並留下公開授課影像紀錄。
- 召開課後研議會議(議課)，留下共同議課紀錄及影像紀錄，並於當日或期限內收回教學觀察紀錄表件及教學省思心得表件。
- 依據相關表件與紀錄，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參、實施重點:相關表件

學校應於每場次公開授課結束後二星期內，彙整以下資料留校備查：格式可由各校自行設計

- 一、共同備課紀錄表件。
- 二、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表件。
- 三、公開觀課教學觀察紀錄表件。
- 四、教學省思心得表件。
- 五、共同議課紀錄表件。
- 六、共同備觀議課活動相關影像紀錄。

參、實施重點:搭配教學現場使用相關表件

學校可建置相關表件供全校教師使用

- 全校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畫表
- 教學設計表
- 共同備課紀錄表
- 公開觀課記錄表
- 議課記錄表
- 教師授課省思紀錄表
- 相關活動照片

可參酌各校推動中的教學改革或專案，設計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的表件。

-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分組合作學習
- 學習共同體
- 重理解課程(UbD)
- 學思達

肆、未來挑戰

一、行政提供資源協助、區域策略聯盟。
二、因應各校特性與文化。
三、鼓勵多元教學模式共學分享。
四、校長及主任示範、帶領與陪伴。
五、教師增能培力。
六、家長觀念宣導培力。

鼓勵推動:每學年完成公開授課人數達全校人數比例



肆、未來挑戰:家長參與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七指出：「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

目的

- 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活動前，應進行甚麼樣的前置溝通與增能活動？
- 什麼時機再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方能發揮欲達成的功能？

肆、未來挑戰:
滾動修正的校本公開授課計畫



- ➡符應各校文化特性與發展
- ➡提升教師教學精進動能、學生學習成效
- ➡形塑學習型組織氛圍





伍、結語

最美的課堂風景in新北



- ◎回到教育核心本質
- ◎以學生學習為主體(學教翻轉)
- ◎激發教師的教育熱誠和動力
- ◎找回孩子學習的樂趣和信心
- ◎建立學習典範
- ◎提升學生整體學力及表現

QA問答1

Q1:請問學校的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行事曆是否需要掛網?

最遲請於107年3月9日前將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行事曆置於校網首頁專區。請各校在校內宣達討論，經共識討論出各個學校的學校本位公開授課辦法。

Q2:請問相關表件資料要交給教育局嗎?

文件書面資料請各校留存備查。實施計畫與行事曆請掛網於各校首頁專區。

QA問答2

Q3:老師沒時間進行共備與議課，該如何解決?

依規定，公開授課須為一節課，其餘備課與議課，留給各校彈性，可併同教學研究會、社群時間、夕會或晨會時間等彈性合併處理。

QA問答3

Q4:局端鼓勵各校達成50%與75%的比例，如何計算?

是以學校的教師員額(國小包含合理員額)計算，106學年是以上下學期合計，期末局端會提供線上填報，統計整個一學年有做過的教師人數，並非統計次數。

每一學年從新計算，因為依照規定，每一位教師每一學年必須公開授課一次，所以不能每年累加。106學年與107學年鼓勵各校達標，期望108學年度各校全面達成規定。

QA問答4

Q5:小校老師只有一位，如何進行備課議課?

建議可以朝向區域聯盟方式進行。或邀請校內有任教該授課班級的老師優先進行共備觀議課。

Q6:請問觀課、議課、備課，有代課費嗎?有無規定下限人數?

依局端發文，區級公開授課請學校薦派1到3位老師參加，核予公假排代。目前局端未限制觀備議課下限人數，先讓各校試行運作。

Q7:請問有無規定一學年要觀課幾次?

目前暫無。

莫忘初衷:以終為始

感謝有您一起協力同行！





7-2-5 新北程式教育 2.0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
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開放空間討論

主責科室：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帶領校長：林義祥校長、蔡明貴校長







緣起 1

緣起 1/3

程式教育為何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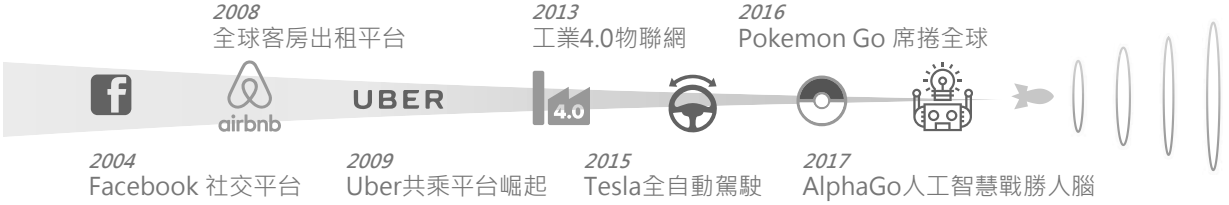

隨著**創業成本降低** (公司→個人)

產業競爭已從硬體轉戰到 **軟體平台** 及 **AI人工智慧**

全球**軟體人才**需求大增，「Code」則為軟體運用基礎工具

4

緣起 2/3

別人怎麼做？各國推動現況

愛沙尼亞	2012 推動「虎躍計畫」(ProgeTiiger) 從7歲開始學程式
英國	2014 從5歲開始學電腦語言
美國	2014 前總統歐巴馬鼓勵民眾寫程式
新加坡	2014 研擬將程式教育納入義務教育
芬蘭	2016 全面啟動運算思維融入各學科
以色列	2017 成立全國網路教育中心(新設幼兒園講授電腦技能和機器人學)
臺灣	教育部105年公布資訊教育總藍圖 (2016-2020) 教育部108課綱新增「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Code - 未來必備技能代名詞

PISA 2015 學生能力排名 (科學類)

1	新加坡
3	愛沙尼亞
4	臺灣
5	芬蘭
15	英國
25	美國
40	以色列

緣起 3/3

學生未來具備的能力 深耕程式教育 放眼未來人才



1★ 培養學生具備STEAM跨域技能

2★ 養成學生未來三大關鍵能力
符合企業及社會需求

未來5至10年高度需求的技能

(英國牛津經濟研究院(2012)

數位能力				
數位商業能力	虛擬環境下工作的能力	對公司IT軟體及系統的了解能力	數位設計能力	使用社會媒體及網路2.0的能力
50.6%	44.9%	40.1%	35.2%	29.3%
敏捷思路能力				
思考與準備多重情境的能力	創新能力	處理複雜與模糊能力	解決矛盾與平衡不同觀點的能力	具大視野的能力
54.8%	46.0%	42.9%	40.9%	15.3%
人際與溝通能力				
聯合創新與腦力激盪能力	與顧客建立關係的能力	團隊能力	合作能力	口語和寫作的溝通能力
48.3%	47.4%	44.9%	30.4%	29.0%
國際工作能力				
管理多樣化員工的能力	了解國際市場的能力	可在不同國境工作能力	外國語言能力	文化敏感度





推動現況 2

推動現況 1/5

程式教育1.0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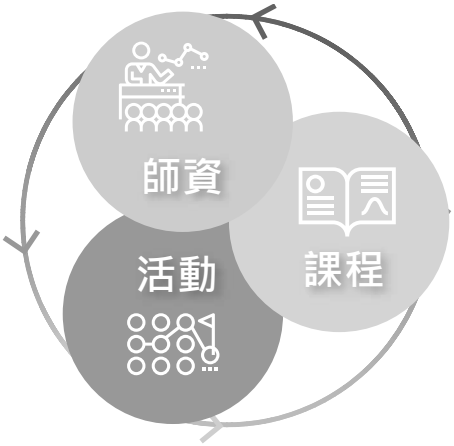

推動現況 2/5

師資培育

國小具有資訊相關系所畢業教師校數比率為47%

國小	國中	高中
47%		
100/211 所	78/92 所	40/46 所

單位：公立高國中小(含完中)
統計截至106學年度

推動現況 3/5

課程發展

國小3-6年級資訊教育(融入領域與主題活動)



推動現況 4/5

活動成果

程式體驗活動，增加師生視野

邀請國外學者
分享教學經驗



與誠致基金會及臺灣大學志工合作
到校帶領學生玩程式

HOUR OF CODE
一小時玩程式
HOC.NTPC.EDU.TW

106年 一小時玩程式





106年12月擴大局務會議進行一小時玩程式活動

推動現況 5/5

活動成果

100-106 辦理7屆國中小Scratch程式教育競賽 | 競賽引導教學

105.5 辦理第一屆全國瘋狂貓咪盃 | 展現本市學生競爭力

106 完成全國第一本程式教育專書 | 朝校校有coding目標邁進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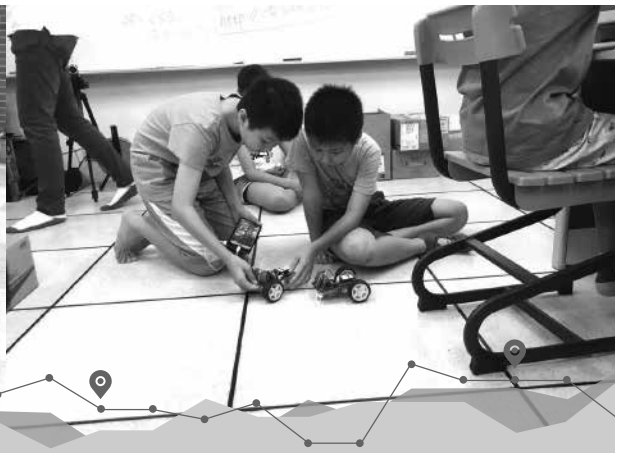

未來規劃 3

未來規劃 1/9

程式教育2.0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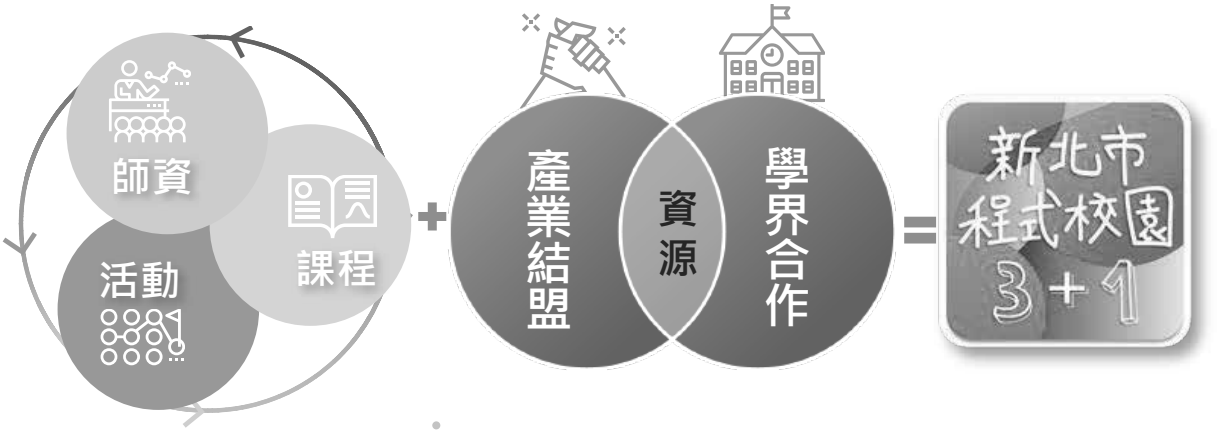

未來規劃 2/9

核心理念



未來規劃 3/9



充實師資

每校至少1位資訊科技專長教師

- 結合國小資訊導團，**107年3月至5月辦理5場「眾志成『程』」程式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每校培養**1名種子教師**。
- 與**師培大學合作**，輔導尚無資訊專長認證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
- 108學年度**資訊專長**教師校數比率達100%。

未來規劃 4/9

課程深化

向下扎根及向外擴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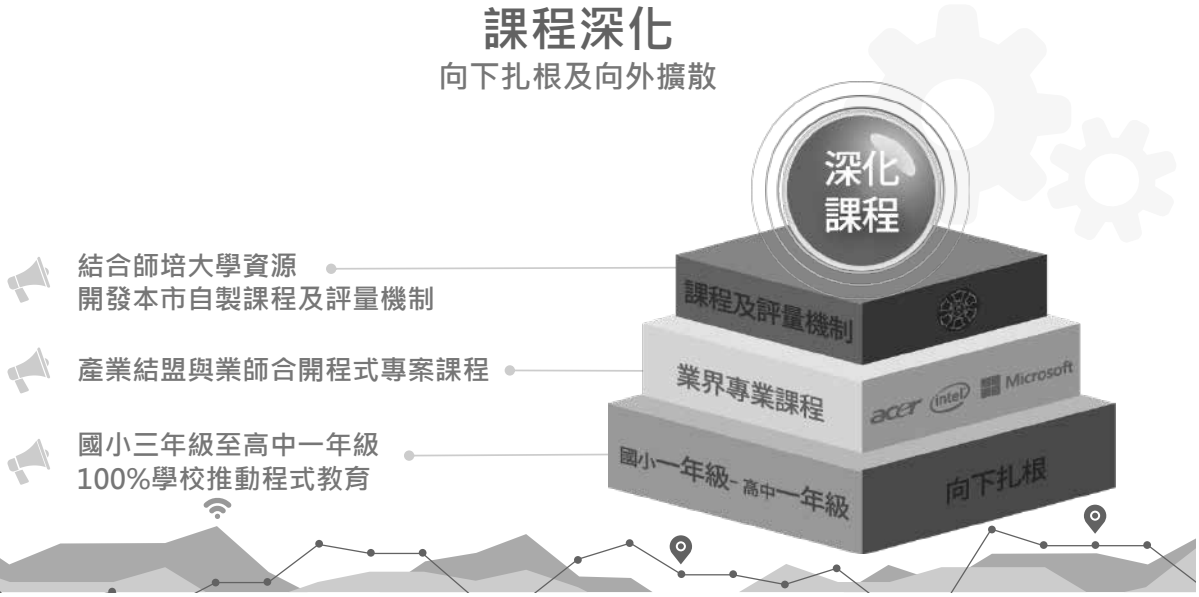

結合師培大學資源
開發本市自製課程及評量機制

產業結盟與業師合開程式專案課程

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一年級
100%學校推動程式教育

未來規劃 5/9

課程銜接

完整課程架構，不同年段無縫接軌



未來規劃 6/9

資源整合

提供程式教育資源：一站式服務



- 建立「**新北程式家**」程式教育資源專網，整合內外部教學及學習資源。
- 每校發展1個以上程式教學教案或專題教案分享至專網。

未來規劃 7/9

資源分享

- ***新北市程式教育體驗中心(青山國中小)***
  提供完整程式設計課程研究、**程式開發**及**物聯網**環境。
- ***9大分區程式教育體驗據點***
  建置分區程式教育體驗據點，達成校校有coding目標。





未來規劃 8/9

活動擴散

鼓勵每校選擇參加1項程式相關競賽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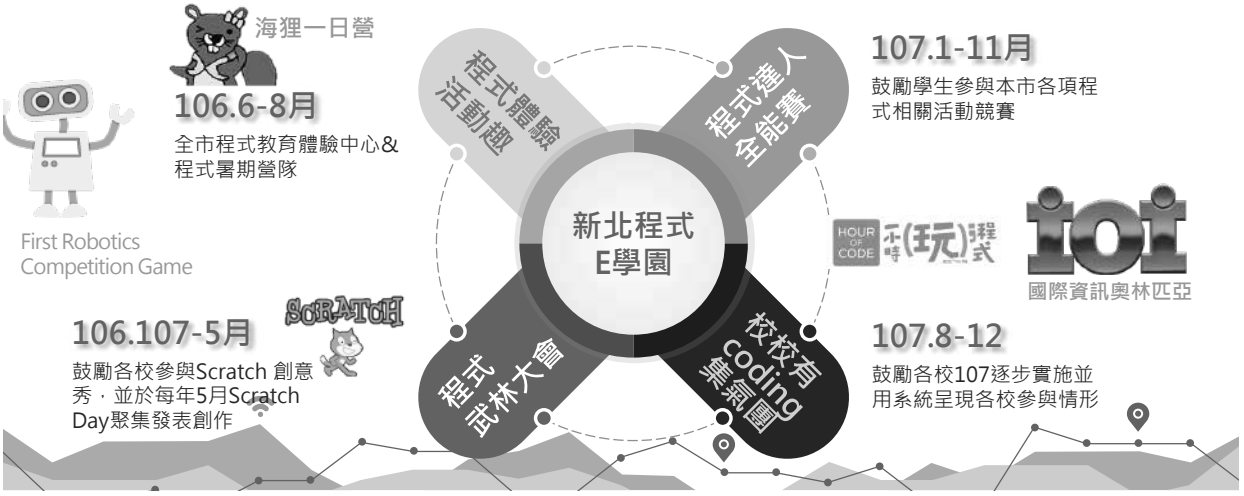

未來規劃 9/9

國小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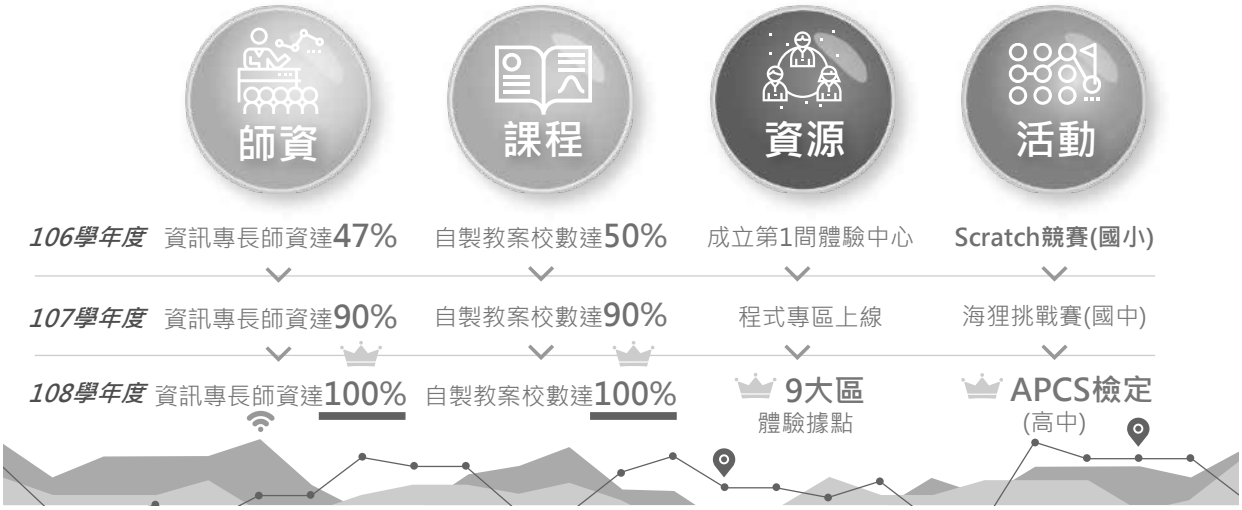

"電腦科學將改變我們生活的方式，只要努力學習數學及科學，你也可以成為改變世界的一員。"

- 美國前總統歐巴馬

"...master the tools and technology that will change the way we do just about everything. No one's born a computer scientist, but with a little hard work and some math and science, just about anyone can become 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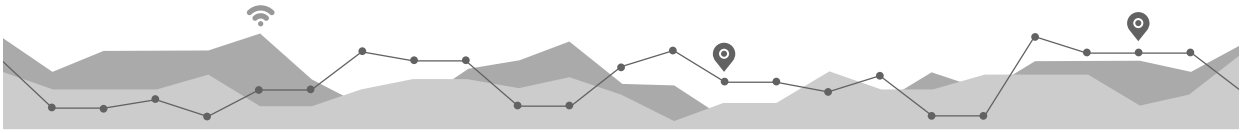



THANKS!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7-2-6 國際教育

新北國際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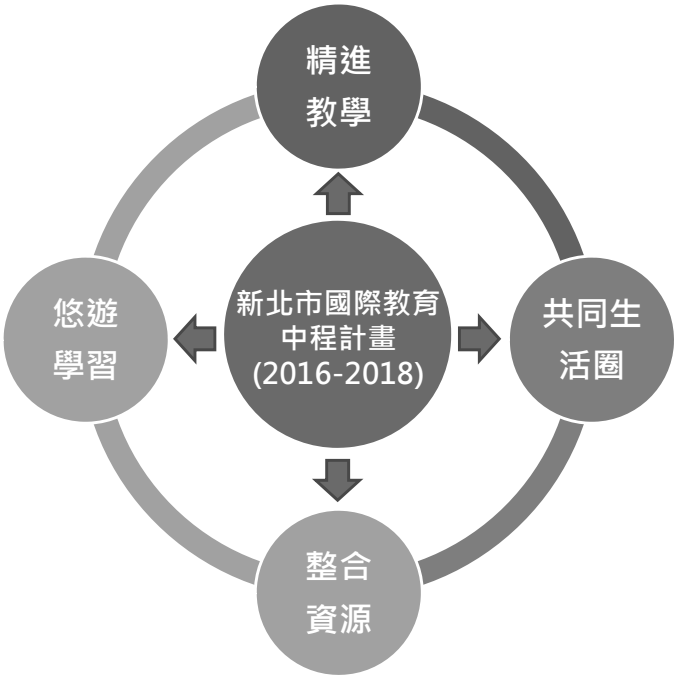

新北國際教育

悠遊學習

- 促進國際交流
- 短期交換學習
- 引進國際志工
- 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
- 建構學校國際化情境

精進教學

- 推動國際暨多元文化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 編纂國際教育暨多元文化教材
- 培育東南亞語言教學支援人力

新北國際教育

共同生活圈

- 營造國際教育情境氛圍
- 整合國際教育資源
- 推動共同生活圈

整合資源

- 開拓國際教育合作夥伴
- 整合跨科室資源
- 形塑國際教育楷模學校
- 精進國際文教輔導團運作



7-2-7 學生健康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
校長會議分組活動討論

政策主題：學生健康

主責科室：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帶領校長：八里國小陳木琳校長

政策主題：學生健康

一、推動策略：

（一）規律用眼3010：中斷長時間用眼，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

（二）零時體育：善用課前、課間及課後時間，學生每週達課餘運動時間150分鐘。

（三）體適能運動：辦理適應體育專業教育訓練研習，辦理及鼓勵學生參與特殊教育學生挑戰日活動。

（四）食育教育：配合四章一Q，4+1安心蔬菜。

政策主題：學生健康

二、專業知能研習：

（一）鼓勵1、3年級導師參與視力及口腔專業教育訓練研習。

（二）設計健康教育融入生活技能課程，針對學生的個別需求，給予適性的課程與教學。

（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各議題改善策略，落實中斷長時間用眼、下課教室淨空及執行餐後潔牙等。

政策主題：學生健康

三、訂定獎勵機制：

（一）鼓勵教師參與教學模組教案競賽。

（二）結合「新北市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推行工作獎勵原則」，獎勵導師及行政人員。

（三）積極申請成為績優學校及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畫。

（四）鼓勵教師參與前後測成效評價(行動研究)，以實證研究提供有效策略，有效改善學生健康問題。

政策主題：學生健康

四、 5W1H(三議題：視力 口腔 體位）：

(一) What:要做什麼？（例，改善體位要做什麼？）

(二) Who：參與的人有誰？（例：從誰開始？）

(三) Which：可以從哪裡著手？（例：學校原有的優劣勢是什麼？）

(四) When：什麼時間做？（例：如何規劃活動的時間？)

(五) Where：在什麼地方做？（例：可利用哪些資源？）

(六) How：如何改變？（例：用什麼方式快而有效率？）

政策主題：學生健康

五、大型或都會型學校執行方式(一)

	口腔	視力	運動與體位
What	窩溝封填 潔牙 含氟漱口水	戶外運動、課程教案	透過運動提升體適能與BMI值
Who	行政、親、師、生＋駐校醫生	行政、親、師、生＋駐校醫生	校長倡導師生一起參與
Which	飲食習慣 食農教育	減少3C的使用	1.掌握學校優勢運動 2.搭配教育政策3.倡導班際性競賽4.運動普及化

政策主題：學生健康

五、大型或都會型學校執行方式(二)

	口腔	視力	運動與體位
when	幼兒園點心及用餐時間 定期檢查	課間 定期檢查 課堂教學	1.晨間活動2-3次/週 2.課間活動時間 3.下課時間 4.放學後(例假日)
where	家庭 幼兒園 學校 診所 社區	家庭 幼兒園 學校 診所 社區	1.視運動項目選擇合適場地(如操場、籃球場、風雨操場) 2.社區公園運動中心等
how	就醫、經費補助參加學習社群	飲食習慣 、充足睡眠 運動習慣、就醫 經費補助、參加學習社群	1.透過專題分享誘發運動動機 2.競賽獎勵(班際、個人排名)

政策主題：學生健康

六、中小型或偏遠學校執行方式(一)

	口腔	視力	運動與體位
What	改善口腔(檢查-篩選-改善策略-個別輔導)	改善視力(檢查-篩選-改善策略-個別輔導)	1.體重 (1)過重 (飲食習慣、運動習慣、生活作息) (2)過輕 2.身高 (1)過矮 (2)過高
Who	親師生、社區、衛生所、醫師巡迴團隊	親師生、社區、衛生所、醫師巡迴團隊	1.行政2.教師3.家長與社區4.學生與同儕5.專業人士
Which	1.課程教學(方法示範) 2.落實潔牙實踐3.宣導(學生、教師、家長)4活動改變(減少糖果發放).	親師生增能研習、教室學習改變(燈光、姿勢)、課程教學(飲食、運動、視力保健、生活習慣如少用3C)	1.學校 (課程與活動、空間與設施、教師知能培訓、健康中心增 強) 2.健康網絡

政策主題：學生健康

六、中小型或偏遠學校執行方式(二)

	口腔	視力	運動與體位
when	隨時(用餐後潔牙、吃完東西後)	隨時做(家中、寒暑假、戶外活動時間、課間如輕鬆遠眺活動時間)	
where	學校、社區環境	學校、社區環境	1.學校場域 2.社區場域(步道、活動中心、山徑路跑、溪流) 3.游泳池 4.國民運動中心
how	成立執行小組 1.宣導(1)家長-活動、一封信(2)資源(護具、巡迴醫療) (3)每天記錄3C使用習慣 (4)前後測追蹤改善(5)PDCA循環檢核	成立執行小組 1.宣導(1)家長-活動、一封信(2)資源(護具、巡迴醫療) (3)每天記錄3C使用習慣 (4)前後測追蹤改善(5)PDCA循環檢核	1.健康飲食的管控:減少油炸、勾芡(如1次/每週) 2.運動管理的提升 (1)運動時數累積 、健康操(每週或每月) (2)多元活動、班際比賽(1次/學期) (3)運動社團發展(課後、實驗) (4)年度運動會分散至平日生活實施



7-2-8 學生美感學習平臺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開放空間討論

主責科室：社會教育科

帶領校長：中山國小王建旺校長

學生美感學習平臺

一、現有政策說明(社教科)

將現行國小藝術領域與科技平臺結合，讓學生透過遊戲自學，進而提升美感素養。

學生美感學習平臺1/2

一、SWOT分析

內部(組織)	**優勢Strengths**	**劣勢Weaknesses**
	● 提供學生自學平台 ● 增加美感教育養成 ● 創造隨時學習空間	● 使用對象受到限制 ● 並非所有學生都有智慧載具 ● 內容是否涉及版權商談
外部(環境)	機會Opportunities	威脅Threats
	● 全國首創美感學習平台 ● 非單向式問題回答 ● 可供其他領域參考規劃	● 資訊更迭快速 ● 需與教科書做出區隔 ● 學生使用時機為何

二、行政/教師/學生需求

- 行政：是否有行政命令規範
- 教師：於現行課程中如何安排使用
- 學生：是否有工具可供使用

學生美感學習平臺1/2

三、現有資源：

智慧載具、電腦教室、個人電腦

四、面臨的困境：

●如何激發學生自學動機

●不足之設備如何增加

●軟體設計如何引起動機

學生美感學習平臺2/2

一、待突破方向

- ●版本更新的周期
- ●原創內容的編排
- ●如何擴及其他年級
- ●其他。。。



7-2-9 職業試探向下融入國小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開放空間討論

主責科室：技職教育科

帶領校長：鄒惠娟校長

（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主題）

一、現有政策說明(技職教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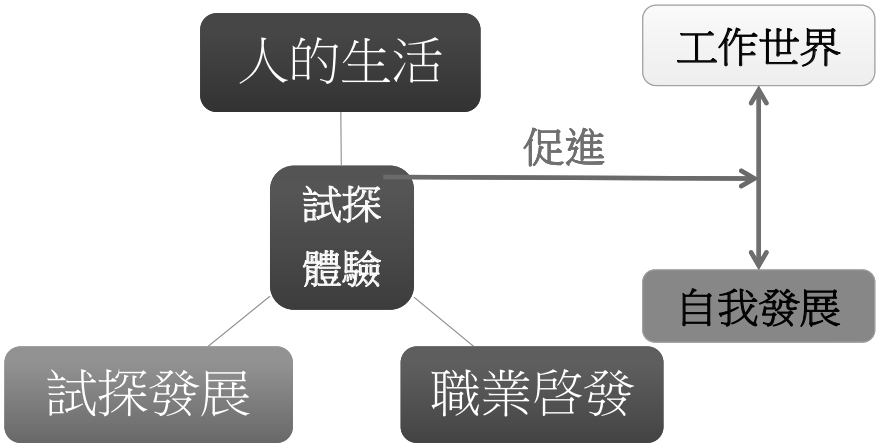



7-2-10 幼兒園納入學校整體運作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開放空間討論

主責科室：幼兒教育科

帶領校長：邱承宗校長

黃恕懿校長

幼兒園納入學校整體運作

- 現有政策說明：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第10項」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置標準第6條第2項」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為學校內部單位，校長進行校務經營與發展時應將附設幼兒園納入整體考量與規劃；同時，有關幼兒園教務、學務、總務與輔導相關業務，亦有賴校長重視及學校各處室合作，以提升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行政效能。

八．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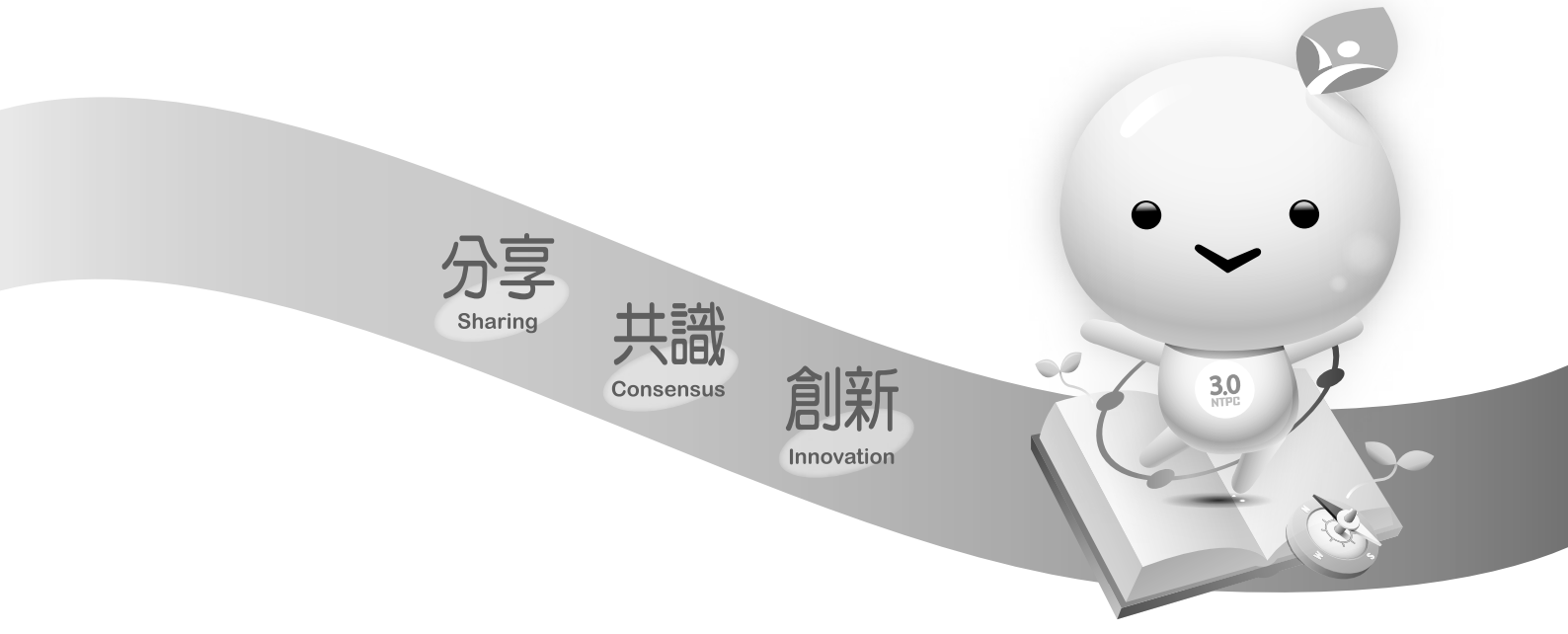



8-1 與會人員名單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教育局出席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座位	分組組別	備註
1	教育局	林奕華	局長	1-8		
2	教育局	蔣偉民	副局長	1-6		
3	教育局	黃靜怡	副局長	1-10		
4	教育局	歐人豪	主任秘書	1-11	2	
5	教育局	林瑞泰	專門委員	1-12	3	
6	教育局	顧燕雀	專門委員	1-13	9	
7	國小教育科	廖曼雲	科長	1-5	1	
8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劉美蘭	科長	2-1	3	
9	幼兒教育科	李幼安	科長	2-2	10	
10	特殊教育科	夏治強	科長	2-10	2	
11	社會教育科	黃麗鈴	科長	2-3	8	
12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龔東昇	科長	2-11	7	
13	中等教育科	何茂田	科長	2-12	2	
14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吳宜真	科長	2-4	6	
15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吳佳珊	科長	2-5	4	
16	技職教育科	蔡秉欣	科長	2-13	9	
17	人事室	黃美如	主任	2-6	5	
18	秘書室	秦嘉	主任	2-7	2	
19	政風室	陳建志	主任	2-14	10	
20	會計室	楊淑惠	主任	2-9	6	
21	校園安全室	康來誠	代理主任	2-15	3	
22	督學室	蘇珍蓉	主任	2-8	4	
23	體育處	洪玉玲	處長	1-14	5	
24	家庭教育中心	曹孝元	主任	2-16	1	
25	板橋分區	王瑞邦	督學	2-17	10	
26	新莊分區	蘇庭暄	督學	3-1	7	
27	三重分區	張國雄	督學	3-8	5	
28	文山、瑞芳分區	廖逸婷	督學	3-2		
29	七星分區	張琬婷	督學	3-3	4	
30	三鶯分區	陳沛雯	督學	3-4	6	
31	淡水分區	黎美岑	督學	3-5	9	
32	雙和分區	林玉婷	督學	3-6	8	
33	教育局	王淑麗	督學	3-7	7	
34	教育局	林蕙涓	聘任督學	3-10	5	
35	教育局	吳淑芳	聘任督學	3-11	4	
36	教育局	蔡文杰	聘任督學	3-12	2	
37	教育局	鄭玉疊	聘任督學	3-13	4	
38	教育局	王素涼	聘任督學	3-14	3	
39	教育局	何建漳	聘任督學	3-15	9	
40	教育局	高宏煙	聘任督學	3-16	6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教育局出席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座位	分組組別	備註
41	教育局	劉菊珍	聘任督學	3-17	1	
42	教育局	李永霑	聘任督學	3-18	3	
43	教育局	林元紅	聘任督學	3-19	8	
44	教育局	魏素鄉	聘任督學	3-20	8	
45	教育局	吳玉芳	聘任督學	4-8	10	
46	教育局	張榮輝	聘任督學	4-9	2	
47	教育局	高元杰	聘任督學	4-10	7	
48	府會聯絡人	林奕成	督學	3-9	1	
49	國小教育科	盧柏安	股長	1-3	1	
50	國小教育科	林宛瑩	股長	1-4	2	
51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連峰鳴	股長	4-11	6	
52	中等教育科	謝糧蔚	股長	4-12	2	
53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田如君	股長	4-13	3	
54	國小教育科	王于甄	科員	15-1		
55	國小教育科	鄭仲恩	科員	15-2	2	
56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謝侑澄	書記	15-3	6	
57	中等教育科	黃泰翔	科員	15-4	2	
58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陳玉桂	輔導員	15-5	4	
59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蔡春來	輔導員	15-6	5	
60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蔡淑伊	科員	15-7	3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校名	校長	座位	分組組別	備註
1	板橋國小	林義祥	10-17	5	
2	江翠國小	黃雯琳	5-7	2	
3	沙崙國小	高烱琪	11-27	10	
4	中山國小	王健旺	9-15	8	
5	後埔國小	蕭美智	9-16	8	
6	埔墘國小	陳維穎	5-8	2	
7	新埔國小	李明杰	9-5	5	
8	國光國小	李水德	11-28	10	
9	莒光國小	邱承宗	11-29	10	
10	海山國小	林瑞昌	12-9	6	
11	文德國小	許政順	12-15	7	
12	文聖國小	廖文志	12-10	6	
13	實踐國小	葉欲春	9-6	5	
14	溪洲國小	張以桓	9-7	5	
15	大觀國小	謝治平	4-1	1	
16	信義國小	范振倫	12-11	6	
17	重慶國小	張宗義	12-16	7	
18	土城國小	蔡建文	4-15	3	
19	頂埔國小	華志仁	9-8	5	
20	清水國小	許清林	12-17	7	
21	廣福國小	施杰翰	11-1	4	
22	樂利國小	楊宗時	12-12	6	
23	安和國小	洪珮瑀	11-2	4	
24	裕德實驗高中	李慶宗	11-30	10	
25	樹林國小	林烈群	4-2	1	
26	柑園國小	陳志鉉	9-17	8	
27	山佳國小	張孟熙	4-16	3	
28	武林國小	陳玄謀	5-9	2	
29	大同國小	陳學添	9-18	8	
30	育德國小	林朝隆	4-17	3	
31	文林國小	朱玉環	12-13	6	
32	三多國小	周麗櫻	11-31	10	
33	育林國小	莊慧貞	12-14	6	
34	彭福國小	郭家宏	11-32	10	
35	桃子腳國中小	周仁尹	12-31	10	
36	鶯歌國小	李麗昭	12-24	9	
37	中湖國小	陳桂蘭	9-9	5	
38	二橋國小	賴玉粉	12-25	9	
39	鳳鳴國小	曾俊凱	10-18	8	
40	建國國小	劉文章	5-10	2	
41	永吉國小	黃國鏘	11-3	4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校名	校長	座位	分組組別	備註
42	昌福國小	鍾信昌	12-18	7	
43	三峽國小	柯俊生	13-9	6	
44	成福國小	張乃文	9-10	5	
45	大埔國小	林振雄	4-18	3	
46	插角國小	陳宥然	4-3	1	
47	大成國小	江百川	4-19	3	
48	五寮國小	李慧美	9-11	5	
49	建安國小	許仁利	4-20	3	
50	有木國小	林逸松	9-12	5	
51	民義國小	黃國柱	5-11	2	
52	安溪國小	陳淨怡	13-10	6	
53	介壽國小	黃孟慧	11-4	4	
54	中園國小	賴添詢	12-19	7	
55	龍埔國小	黃清海	11-5	4	
56	北大國小	林建能	13-11	6	
57	中和國小	劉能賢	12-20	7	
58	積穗國小	余昆旺	5-12	2	
59	興南國小	蔡麗華	11-6	4	
60	秀山國小	張文斌	13-17	7	
61	復興國小	周德銘	12-1	4	
62	自強國小	許以平	5-13	2	
63	景新國小	吳國銘	12-32	10	
64	錦和國小	李高財	5-14	2	
65	光復國小	張明賢	13-12	6	
66	永和國小	曾燕春	12-33	10	
67	頂溪國小	羅文興	12-34	10	
68	網溪國小	呂郁原	9-13	5	
69	秀朗國小	林文生	13-13	6	
70	永平國小	徐韶佑	4-21	3	
71	及人小學	管世樑	13-18	7	
72	竹林小學	張珍麗	14-35	9	
73	育才小學	湯昶洪	13-14	6	
74	汐止國小	林顯宜	9-14	5	
75	北港國小	劉國華	6-4	2	
76	東山國小	徐福海	10-19	8	
77	北峰國小	林素滿	12-26	9	
78	白雲國小	洪國維	10-6	5	
79	長安國小	張維中	10-7	5	
80	保長國小	廖文彬	6-5	2	
81	崇德國小	王俊杰	13-19	7	
82	樟樹國小	黃釭樺	12-2	4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校名	校長	座位	分組組別	備註
83	秀峰國小	張美鳳	10-20	8	
84	金龍國小	羅智殷	12-35	10	
85	青山國中小	王如杏	4-4	1	
86	萬里國小	李後榮	10-21	8	
87	大坪國小	張萬枝	6-6	2	
88	大鵬國小	唐永安	10-22	8	
89	崁腳國小	蔡明雄	12-3	4	
90	野柳國小	張錦霞	12-4	4	
91	金美國小	楊順宇	12-27	9	
92	三和國小	邱俊傑	13-20	7	
93	中角國小	朱聖雯	5-15	3	
94	金山國小	戴雲卿	12-36	10	
95	新店國小	李顯鎮	10-8	5	
96	大豐國小	李春芳	13-15	6	
97	安坑國小	方慶林	13-16	6	
98	屈尺國小	蔡錦柳	12-28	9	
99	雙峰國小	黃淑華	6-7	2	
100	青潭國小	曾長麗	4-5	1	
101	龜山國小	林錫恩	12-5	4	
102	直潭國小	吳瑞文	5-17	3	
103	雙城國小	林美秀	5-16	3	
104	中正國小	許德田	6-10	2	
105	北新國小	曾秀珠	6-8	2	
106	新和國小	方文誼	11-13	8	
107	達觀國中小	郭雅美	10-9	5	
108	康橋高中	許銘欽	14-10	6	
109	深坑國小	郭雄軍	13-34	10	
110	石碇國小	魏千妮	11-14	8	
111	雲海國小	劉世和	12-29	9	
112	永定國小	林雅芳	6-9	2	
113	和平國小	姜孟佑	5-18	3	
114	坪林國小	呂金榮	5-19	3	
115	福山國小	翁俊生	4-6	1	
116	烏來國中小	洪慶源	13-35	10	
117	信賢種籽親子實小	鄭婉如	14-36	9	
118	瑞芳國小	盧娟娟	14-7	6	
119	九份國小	余屹安	11-15	8	
120	瑞亭國小	梁榮仁	4-7	1	
121	瓜山國小	吳木樹	5-1	1	
122	鼻頭國小	陳玉芳	11-16	8	
123	猴硐國小	林憲輝	12-30	9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校名	校長	座位	分組組別	備註
124	濂洞國小	黃恕懿	12-37	10	
125	吉慶國小	簡聰義	13-21	7	
126	瑞濱國小	陳東鴻	10-10	5	
127	瑞柑國小	王淑芬	13-27	9	
128	義方國小	施裕明	10-11	5	
129	雙溪國小	渠思晉	5-2	1	
130	柑林國小	劉明相	13-28	9	
131	牡丹國小	范瑞瑩	13-22	7	
132	上林國小	乃瑞春	5-3	1	
133	貢寮國小	陳承賢	5-4	1	
134	澳底國小	李延昌	6-11	2	
135	和美國小	許恒禎	5-5	1	
136	福連國小	施智元	5-6	1	
137	福隆國小	黃榮泰	13-29	9	
138	豐珠國中小	陳紅蓮	14-41	10	
139	十分國小	利一奇	7-1	1	
140	平溪國小	鄭益堯	7-2	1	
141	菁桐國小	莊見智	5-20	3	
142	淡水國小	王逸修	6-13	3	
143	興仁國小	柯志賢	13-36	10	
144	水源國小	林振勝	6-2	1	
145	文化國小	蘇穎群	10-12	5	
146	坪頂國小	歐亞美	14-8	6	
147	竹圍國小	林素琴	14-9	6	
148	屯山國小	李勇緻	13-30	9	
149	育英國小	蔣承志	6-12	2	
150	天生國小	李昀龍	10-13	5	
151	中泰國小	陳敏輝	14-11	6	
152	忠山國小	彭增龍	6-3	1	
153	鄧公國小	謝芳儒	12-6	4	
154	新興國小	許文勇	6-14	3	
155	新市國小	陳佩芝	6-1	1	
156	淡江高中	柯賜賢	7-7	2	
157	老梅國小	吳惠花	11-17	8	
158	石門國小	陳月華	11-19	8	
159	乾華國小	王淑玲	7-3	2	
160	三芝國小	李烟長	13-23	7	
161	興華國小	李連成	6-15	3	
162	橫山國小	陳志哲	11-19	8	
163	二重國小	葉綉燕	13-31	9	
164	三重國小	鍾文偉	9-19	3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校名	校長	座位	分組組別	備註
165	三光國小	陳勇達	9-20	3	
166	正義國小	朱富榮	13-24	7	
167	厚德國小	陳明利	13-25	7	
168	修德國小	潘志忠	12-7	4	
169	興穀國小	鄭秋嬋	11-20	8	
170	光興國小	吳岳聰	9-21	3	
171	碧華國小	賴森華	7-4	2	
172	光榮國小	林九牧	13-32	9	
173	永福國小	謝正平	13-1	4	
174	五華國小	吳正雄	13-33	9	
175	重陽國小	胡銘浚	11-22	8	
176	集美國小	蕭慧吟	14-29	9	
177	蘆洲國小	鄒惠娟	14-30	9	
178	鷺江國小	陳俊生	9-1	1	
179	成功國小	蕭惠文	14-31	9	
180	仁愛國小	包志強	9-2	1	
181	忠義國小	葉誌鑑	13-2	4	
182	新莊國小	張信務	13-26	7	
183	國泰國小	廖明正	10-14	5	
184	民安國小	梁榮富	14-12	6	
185	頭前國小	盧素真	7-13	3	
186	中港國小	張文斌	13-3	4	
187	思賢國小	程煒庭	13-4	4	
188	丹鳳國小	高淑真	9-3	1	
189	豐年國小	洪靜春	7-5	2	
190	昌隆國小	何元亨	13-37	10	
191	光華國小	林惠珍	13-5	4	
192	新泰國小	洪中明	13-38	10	
193	裕民國小	馬曉蓁	13-39	10	
194	興化國小	周崇儒	9-22	3	
195	榮富國小	張伯瑲	11-23	8	
196	中信國小	謝秋如	9-4	1	
197	昌平國小	陳月滿	14-13	6	
198	泰山國小	李順銓	13-40	10	
199	明志國小	蕭又誠	12-8	6	
200	同榮國小	蔡明貴	10-15	5	
201	義學國小	張照壁	13-6	4	
202	五股國小	曾進發	13-7	4	
203	成州國小	李正琳	14-18	7	
204	更寮國小	陳姵言	14-32	9	
205	德音國小	沈玉芬	13-8	4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校名	校長	座位	分組組別	備註
206	八里國小	陳木琳	14-19	7	
207	米倉國小	林愛玲	14-33	9	
208	長坑國小	鄭旭泰	10-16	5	
209	大崁國小	雲垚榮	14-20	7	
210	聖心小學	畢明德	13-41	10	
211	林口國小	蔡佩芳	14-21	7	
212	嘉寶國小	王怡嫻	7-14	3	
213	興福國小	宋宏璋	14-34	9	
214	南勢國小	唐玉真	7-6	2	
215	瑞平國小	施惠珍	11-24	8	
216	麗園國小	李財福	14-22	7	
217	麗林國小	劉安訓	14-1	4	
218	頭湖國小	黃文賢	11-25	8	
219	新林國小	劉道德	14-23	7	
220	新北特教學校	謝順榮	11-26	8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原任學校	服務單位	校長	座位	分組組別	備註
221	板橋分區	中山國小	社會教育科	林秀雲	12-21	8	
222	板橋分區	江翠國小	社會教育科	林世彬	14-2	4	
223	板橋分區	後埔國小	特殊教育科	顏顯權	10-3	1	
224	三鶯分區	龍埔國小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鍾敏龍	10-23	3	
225	三鶯分區	建國國小	家庭教育中心	石啟宏	11-7	5	
226	雙和分區	永和國小	秘書室	莊朝欽	14-37	9	
227	七星分區	萬里國小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邱華璋	14-4	4	
228	七星分區	白雲國小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楊智先	14-42	10	
229	七星分區	東山國小	體育處	涂志賢	14-24	7	
230	七星分區	金龍國小	特殊教育科	鄭秀芸	14-14	6	
231	七星分區	崇德國小	幼兒教育科	葉永菁	14-43	10	
232	文山分區	石碇國小	大坪國小	廖金培	14-25	7	
233	文山分區	新和國小	國小教育科	林麗娟	10-1	1	
234	文山分區	青潭國小	國小教育科	陳紹賓	7-9	2	
235	瑞芳分區	和美國小	人事室	黃家裕	11-8	5	
236	瑞芳分區	瑞芳國小	特殊教育科	沈美慧	12-22	8	
237	瑞芳分區	瑞芳國小	體育處	許聰顯	7-10	2	
238	瑞芳分區	瑞芳國小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劉淑惠	10-24	3	
239	瑞芳分區	濂洞國小	國小教育科	王佩君	7-8	2	
240	淡水分區	橫山國小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吳景泉	14-26	7	
241	淡水分區	水源國小	國小教育科	杜守正	10-2	1	
242	三重分區	正義國小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王聰宜	14-3	4	
243	三重分區	五華國小	秘書室	陳進德	14-38	9	
244	三重分區	仁愛國小	特殊教育科	李瑩映	14-15	6	
245	三重分區	成功國小	國小教育科	張麗秋	10-25	3	
246	三重分區	蘆洲國小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梁均紘	14-16	6	
247	新莊分區	更寮國小	特殊教育科	王耀德	14-39	9	
248	新莊分區	義學國小	體育處	蔡清寬	11-9	5	
249	新莊分區	民安國小	體育處	姜儒林	14-44	10	
250	新莊分區	豐年國小	體育處	康志偉	12-23	8	



8-2 會場座位表

舞

			1-14 體育處長 洪玉玲	1-13 專門委員 顧燕雀	1-12 專門委員 林瑞泰	1-11 主任秘書 歐人豪	1-10 副局長 黃靜怡	1
		2-17 督學 王瑞邦	2-16 主任 曹孝元	2-15 主任 康來誠	2-14 主任 陳建志	2-13 科長 蔡秉欣	2-12 科長 何茂田	2
3-20 聘任督學 魏素鄉	3-19 聘任督學 林元紅	3-18 聘任督學 李永霑	3-17 聘任督學 劉菊珍	3-16 聘任督學 高宏煙	3-15 聘任督學 何建漳	3-14 聘任督學 王素涼	3	3-13 聘任督學 鄭玉疊
4-21 永平 國小	4-20 建安 國小	4-19 大成 國小	4-18 大埔 國小	4-17 育德 國小	4-16 山佳 國小	4-15 土城 國小	4	
	5-20 菁桐 國小	5-19 坪林 國小	5-18 和平 國小	5-17 直潭 國小	5-16 雙城 國小	5-15 中角 國小	5	5-14 錦和 國小
			6-15 興華 國小	6-14 新興 國小	6-13 淡水 國小	6	6-12 育英 國小	6-11 澳底 國小
				7-14 嘉寶 國小	7-13 頭前 國小	7	7-12	7-11
					8	8-11	8-10	8-9

													9-22 興化 國小	9-21 光興 國小	9-20 三光 國小	9-19 三重 國小	9	9-18 大同 國小	9-17 柑園 國小	9-16 後埔 國小	9-15 中山 國小	9	9-14 汐止 國小
										10-27	10-26	10-25 候用校長 張麗秋	10-24 候用校長 劉淑惠	10-23 候用校長 鍾敏龍	10	10-22 大鵬 國小	10-21 萬里 國小	10-20 秀峰 國小	10-19 東山 國小	10-18 鳳鳴 國小	10	10-17 板橋 國小	10-16 長坑 國小
							11-32 彭福 國小	11-31 三多 國小	11-30 裕德 高中	11-29 莒光 國小	11-28 國光 國小	11-27 沙崙 國小	11	11-26 新北 特教	11-25 頭湖 國小	11-24 瑞平 國小	11-23 榮富 國小	11-22 重陽 國小	11-21	11	11-20 興穀 國小	11-19 橫山 國小	11-18 石門 國小
				12-37 濂洞 國小	12-36 金山 國小	12-35 金龍 國小	12-34 頂溪 國小	12-33 永和 國小	12-32 景新 國小	12-31 桃子腳 國中小	12	12-30 猴硐 國小	12-29 雲海 國小	12-28 屈尺 國小	12-27 金美 國小	12-26 北峰 國小	12-25 二橋 國小	12-24 鶯歌 國小	12	12-23 候用校長 康志偉	12-22 候用校長 沈美慧	12-21 候用校長 林秀雲	12-20 中和 國小
		13-41 聖心 小學	13-40 泰山 國小	13-39 裕民 國小	13-38 新泰 國小	13-37 昌隆 國小	13-36 興仁 國小	13-35 烏來 國中小	13-34 深坑 國小	13	13-33 五華 國小	13-32 光榮 國小	13-31 二重 國小	13-30 屯山 國小	13-29 福隆 國小	13-28 柑林 國小	13-27 瑞柑 國小	13	13-26 新莊 國小	13-25 厚德 國小	13-24 正義 國小	13-23 三芝 國小	13-22 牡丹 國小
14-44 候用校長 姜儒林	14-43 候用校長 葉永菁	14-42 候用校長 楊智先	14-41 豐珠 國中小	14-40	14-39 候用校長 王耀德	14-38 候用校長 陳進德	14-37 候用校長 莊朝欽	14	14-36 信賢種籽 實小	14-35 竹林 小學	14-34 興福 國小	14-33 米倉 國小	14-32 更寮 國小	14-31 成功 國小	14-30 蘆洲 國小	14-29 集美 國小	14	14-28	14-27	14-26 候用校長 吳景泉	14-25 候用校長 廖金培	14-24 候用校長 涂志賢	14-23 新林 國小
																						15-7 科員 蔡淑伊	15-6 輔導員 蔡春來

台

1-9 校長 張明賢	1-8 局長	1-7 市長	1-6 副局長 蔣偉民	1	1-5 科長 廖曼雲	1-4 股長 林宛瑩	1-3 股長 盧柏安	1-2 退休校長 吳昌期	1-1					
2-11 科長 龔東昇	2-10 科長 夏治強	2-9 主任 楊淑惠	2-8 主任 蘇珍蓉	2-7 主任 秦嘉	2	2-6 主任 黃美如	2-5 科長 吳佳珊	2-4 科長 吳宜真	2-3 科長 黃麗鈴	2-2 科長 李幼安	2-1 科長 劉美蘭			
3-12 聘任督學 蔡文杰	3-11 聘任督學 吳淑芳	3-10 聘任督學 林蕙涓	3-9 督學 林奕成	3-8 督學 張國雄	3	3-7 督學 王淑麗	3-6 督學 林玉婷	3-5 督學 黎美岑	3-4 督學 陳沛雯	3-3 督學 張琬婷	3-2 督學 廖逸婷	3-1 督學 蘇庭暄		
4-13 股長 田如君	4-12 股長 謝糧蔚	4-11 股長 連峰鳴	4-10 聘任督學 高元杰	4-9 聘任督學 張榮輝	4-8 聘任督學 吳玉芳	4	4-7 瑞亭 國小	4-6 福山 國小	4-5 青潭 國小	4-4 青山 國中小	4-3 插角 國小	4-2 樹林 國小	4-1 大觀 國小	
5-13 自強 國小	5-12 積穗 國小	5-11 民義 國小	5-10 建國 國小	5-9 武林 國小	5-8 埔墘 國小	5-7 江翠 國小	5	5-6 福連 國小	5-5 和美 國小	5-4 貢寮 國小	5-3 上林 國小	5-2 雙溪 國小	5-1 瓜山 國小	
6-10 中正 國小	6-9 永定 國小	6-8 北新 國小	6-7 雙峰 國小	6-6 大坪 國小	6-5 保長 國小	6-4 北港 國小	6	6-3 忠山 國小	6-2 水源 國小	6-1 新市 國小				
7-10 候用校長 許聰顯	7-9 候用校長 陳紹賓	7-8 候用校長 王佩君	7-7 淡江 高中	7-6 南勢 國小	7-5 豐年 國小	7-4 碧華 國小	7-3 乾華 國小	7	7-2 平溪 國小	7-1 十分 國小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						

9-13 網溪 國小	9-12 有木 國小	9-11 五寮 國小	9-10 成福 國小	9-9 中湖 國小	9	9-8 頂埔 國小	9-7 溪洲 國小	9-6 實踐 國小	9-5 新埔 國小	9	9-4 中信 國小	9-3 丹鳳 國小	9-2 仁愛 國小	9-1 鷺江 國小								
10-15 同榮 國小	10-14 國泰 國小	10-13 天生 國小	10-12 文化 國小	10-11 義方 國小	10	10-10 瑞濱 國小	10-9 達觀 國中小	10-8 新店 國小	10-7 長安 國小	10-6 白雲 國小	10	10-5	10-4	10-3 候用校長 顏顯權	10-2 候用校長 杜守正	10-1 候用校長 林麗娟						
11-17 老梅 國小	11-16 鼻頭 國小	11-15 九份 國小	11-14 石碇 國小	11-13 新和 國小	11	11-12	11-11	11-10	11-9 候用校長 蔡清寬	11-8 候用校長 黃家裕	11-7 候用校長 石啟宏	11	11-6 興南 國小	11-5 龍埔 國小	11-4 介壽 國小	11-3 永吉 國小	11-2 安和 國小	11-1 廣福 國小				
12-19 中園 國小	12-18 昌福 國小	12-17 清水 國小	12-16 重慶 國小	12-15 文德 國小	12	12-14 育林 國小	12-13 文林 國小	12-12 樂利 國小	12-11 信義 國小	12-10 文聖 國小	12-9 海山 國小	12-8 明志 國小	12	12-7 修德 國小	12-6 鄧公 國小	12-5 龜山 國小	12-4 野柳 國小	12-3 崁腳 國小	12-2 樟樹 國小	12-1 復興 國小		
13-21 吉慶 國小	13-20 三和 國小	13-19 崇德 國小	13-18 及人 國小	13-17 秀山 國小	13	13-16 安坑 國小	13-15 大豐 國小	13-14 育才 國小	13-13 秀朗 國小	13-12 光復 國小	13-11 北大 國小	13-10 安溪 國小	13-9 三峽 國小	13	13-8 德音 國小	13-7 五股 國小	13-6 義學 國小	13-5 光華 國小	13-4 思賢 國小	13-3 中港 國小	13-2 忠義 國小	13-1 永福 國小	
14-22 麗園 國小	14-21 林口 國小	14-20 大崁 國小	14-19 八里 國小	14-18 成州 國小	14	14-17	14-16 候用校長 梁均緘	14-15 候用校長 李瑩映	14-14 候用校長 鄭秀芸	14-13 昌平 國小	14-12 民安 國小	14-11 中泰 國小	14-10 康橋 高中	14	14-9 竹圍 國小	14-8 坪頂 國小	14-7 瑞芳 國小	14-6	14-5	14-4 候用校長 邱華璋	14-3 候用校長 王聰宜	14-2 候用校長 林世彬	14-1 麗林 國小
15-5 輔導員 陳玉桂	15-4 科員 黃泰翔	15-3 書記 謝侑澄	15-2 科員 鄭仲恩	15-1 科員 王于甄	15																	



8-3 心得筆記欄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8-4 提案單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辦法			
備註	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順序，謝謝！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辦法			
備註	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順序，謝謝！		



8-5 囝仔改編歌詞

囝仔

一
去學校的路天天要走
校長的位置並不好坐
所有的追求 只為了讓孩子更優

二
當校長生活 充滿意義
打開了窗戶 突然想起
校長這兩字 是不是甜蜜的負荷

三
看囝仔 在那 跑來跑去 跑來跑去
我對你 想來想去 想來想去
這幾年我的打拼跟認真 攏是因為你

四
花在風中 搖來搖去 搖來搖去
我對你 想來想去 想到半暝
希望月光呼你每夜都好眠

五
如果你要變成一條魚
那我就要變成了氧氣
未來多美好 不想要一個人承受

六
我期待你 期待你 期待你向前行
好想要你 想要你 想要你跟著我
來一起努力

七
看囝仔 在那 跑來跑去 跑來跑去
我對你 想來想去 想來想去
這幾年我的打拼跟認真 攏是因為你

八
花在風中 搖來搖去 搖來搖去
我對你 想來想去 想到半暝
希望月光呼你每夜都好眠

九
我期待你 期待你 期待你向前行
好想要你 想要你 想要你跟著我
來一起作伙努力

十
花在風中 搖來搖去 搖來搖去
我對你 想來想去 想到半暝
希望月光呼你每夜都好眠
我相信愛你的心會讓我成就你

朱銘美術館
JUMING MUSEUM

服務專線：02-2498-9940 分機 1704～1708
傳真：02-2408-1379
E-mail：information@juming.org.tw

2018 校外教學專案

2018 有藝思動物園-朱銘美術館典藏特展全新開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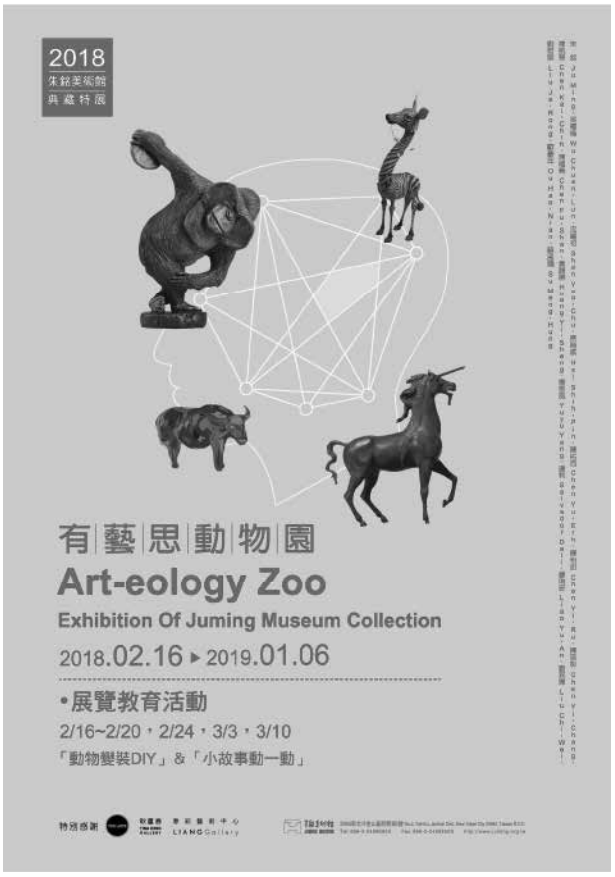

本次展覽以想像、寓言和地方三個面向，追溯藝術家以動物為創作主題的各式動機，體驗其所欲訴說的種種有「藝」思的故事，呈現這些作品所能展現的獨特內涵與多樣面貌。「動物園」在此並非拘留動物供人觀賞之地，而是一處藝術家以動物說故事的大觀園。展覽從本館典藏中以動物為主題的作品出發，並邀約台灣當代藝術家中以此為主題的作品參與展出，試圖在經典與當代的對話之間，開展出更豐富的觀看視野與美學幅度。

專人服務

課程安排　導覽解說　餐飲服務　研習場地使用





精心為您設計課程

植物的千姿萬態	美術館中的植物隨著四季變化，有著不同的表情及心情。大自然與朱銘爺爺一樣也是個大雕塑家，透過風的修剪、雨的洗刷，以及陽光的拉昇，雕塑出植物的千姿萬態。
創意小花傘	身處大自然環境中的美術館，四季晨昏光影變化，處處充滿驚喜。想一想，影子是什麼顏色？光有沒有形狀？讓我們和孩子一起發現光、與影子遊玩，運用不同顏色的卡點西德紙，在傘面上透過鏤空和遮蔽進行創作。
風的線條	和孩子一起閉上眼睛，感受輕風拂過臉龐的聲音。我們邀請大小朋友們一起與風共舞！透過體驗活動，關注美術館自然環境中的元素，和孩子們一起感受風，與風遊玩。







